

只愿天空不生云

作者：阿蛮

任你遨游的爱情海.....梦中序

楔子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任你遨游的爱情海.....梦中序

爱情，是一朵生长在绝崖边缘的花，要采撷必须要有勇气。

这句耐人寻味的話，是莎翁对世间有情男女所撂下的警告。信我者生，不信我者.....就算了，反正也死不了！

嘿！嘿！吓到诸位了吗？别紧张，夸张的话虽是如此说，但那是衬托舞台剧用的布景，不会真的要男、女主角跌股的，可见，阿蛮我的心肠还是很软又善解人意的。

唉！有人在茫茫情海上，走来一帆风顺（因为老天帮忙没变天）；乐天达观派的人，却是战场老将，伤个百次依旧打不死（因为穿了防弹衣，当然很耐打）；悲观消极的人，受了一次热恋伤痕，就再也没有爱与被爱的勇气（这是曾被蛇咬过的典型）；但也有一辈子对爱情不动心的顽人（绝非完人与高僧之流，而且还特别热中床上健身运动），说这种人是聪明吗？又好象是有些浪费生命；说这种人是愚笨吗？但芸芸众生里，又好象就属这种人最“侥幸”。

所以，爱情里的酸甜苦辣，是一杯自己调的酒，也唯有当事人才能体会个中滋味。

亲爱的读者兼赌者，您曾因为怕跌下山谷而对眼前的爱情花踌躇不前、不敢摘下它吗？

没关系，这篇爱的故事里，阿蛮已帮您调配出这杯酒，当然，除了要有“勇气”外，不才的我建议您不妨再加点“理智”与“判断”（虽然很难，因为一旦成了热恋中的人，通常自愿沦为睁眼瞎子。但总得给阿蛮一点面子.....试一试吧！）推敲推敲这杯酒是否会产生化学效应而成为烈酒，别教人饮后，一醉不醒。（别紧张，买帖解酒药就里了！）

最后阿蛮我打躬作揖地请各位听我一句诚心的忠告.....当您要对天起誓时，千万别下得太毒，免得惨遭雷劈，到时吃不了兜着走。为什么？

本书会给您一个会心一笑的答案。

叩！叩！

噢！三更半夜的，谁会来敲我的门？不过我还是起身应门去了，但得多化些时间穿鞋子。

（看到我的名字了没.....阿蛮，孤单在纸上爬格子的小蠢虫！虫，乃多节足生物是也。）

“谁啊？已打烊了！”我很不客气的质问，慢慢地向门爬了过去，因为好困。

“先开门再说！否则我把你截肢，丢进沸鼎里烹来吃！”

哦！是个男的！声音富磁性，口吻虽然狂，但中气十足。

门门一拉开，教我两个眼珠子凸了出来。一个身材高挑、相貌堂堂的美男子！

“是你啊！”我两手环抱胸前，没好气地问：“没事跑进我的梦里干什么？”

“阿蛮老大姊！可不可以饶了我，别要我在你的书上成了春天里的蠢虫？”

“金不换！你少没出息了！我决定的事还由得你改的吗？出去！出去！我的脑袋可没多余的空间让你挤，而且你长得太俊，会破坏我平庸的画面。”说着就将他推了出去。

“我坚持不合作！”隔着门的他脾气可真拗！

“可以！我要把你的不良少男纪录抖出来。”

“你要是真敢，我会宰了你！”

“你爸我都不怕了，我会怕你吗？走着瞧！”

以上内容摘自阿蛮的黄粱大梦吃语录

第一章

六月骊歌随风拂过小草，穿过树梢，一点一滴地流进了整个校园，它轻轻地灌进了莘莘学子的耳里，殷勤地低喃、怂恿、鼓舞、催促。于是，他们群聚一堂，对光明的憧憬而欢喜，为大好前程而喝采，相形之下，眼底偶尔飘逝一闪而过的离别惆怅实在不算什么。

天下无不散的筵席。是的，曲终人散又该如何？

是结束，也是开始！是离别，也是再次重逢的前引。临别依依的珍重祝福，不就是为了确保自己也能得到别人的祝福吗？曾经幼稚地以为不共戴天的“大仇家”就在今天和解了，因为今后不管你死我活皆互不相干，如果出了校园、入了社会后，还是成了宿敌，那也是一种难得的缘分。

昔日的知心好友总哭得最是心碎。

问为什么？当然是因为舍不得多年来的欢乐时光。但是随着这一天一年的远去，才赫然发现，哭泣与心碎不为别的，只怕这份友谊无法长在。

在蓊郁的校园里，就在那高长椰树底端的一栋庄严礼堂内，成千名身着黑袍的毕业生一一紧挨彼此而坐。呼呼而啸的冷气将风从两侧吹送至正中央，削弱了几分盛暑的威力。

林若茵暮气沉沉地坐在前排的领奖席上，她的眼里缺少雀跃与欢欣，有的只是一片苍茫的寂寥。一阵阵加强电流波的尖叫声恰似不可抗拒的魔音直窜进她的耳朵里，那么尖锐、凌厉、拧人心疼。不要！若茵，告诉他们我不要了！我改变主意了！我要留下宝宝！告诉他们停止，钱我照付，求求你叫他们停止！求求你！求求你，这三个字萦绕在若茵的心底，驱之不散，沉甸甸地纠人心痛。那种痛是懊悔，也是怜惜！是不忍，也是愤怒。

“若茵！你说毕业后，我们还会不会跟以前一样无话不谈？我知道你不会变的，但我就是一定了。尤其是等我出国念书后，就更难测了。”

唉！小红，难道这就是你给我的答案吗？以静制动！太可笑了。如今你是静了，却苦了我们这些动的人为你担忧。你生来怕冷、爱闹中取静，朱妈担忧你在黄泉受寒、寂寞，于是不敢给你葬得远。即便你走了，还是让人满心牵挂。

“现在要颁发的是法学系第一名毕业的殊荣。现在请林若茵同学代表朱茵红同学上台领奖。请林若茵同学上台受奖。”

隔壁的同学以臂轻触若茵。“叫你了！林若茵！”

“喔！”若茵猛地一惊，慌慌张张地起身，撞开了椅子。她微颠地爬上了阶梯，来到台前正中央，双手一伸，接过奖状。是从谁手中接过来的已不再重要，事实上，对若茵而言，没有一件事是重要的，就连辱骂那个负了小红心的人也不再重要了。她轻握颁奖人的手，掉头走下了阶梯。她没有走向原位，反而像一个半夜梦游的人直向出口踱去，拉开厚重的大门，跨出昏暗的礼堂。

当若茵走至校门口时，看见了那辆已等候她多时的黑色轿车，见黑色车门一敞开，步出了一对穿着黑衣的中年夫妇。缩着髻的高雅妇人一脸疲惫，哭红着眼对趋身向前的若茵道：“若茵，谢谢你为小红领这份奖。”然后哽咽地抱住了若茵瘦弱的身子。

“朱妈！”若茵难过地喊了她一声。“这是我起码帮得上的一个小忙，你宽心吧！”若茵扶着她一起坐进了车子，然后转向噤声不语的中年男子。“朱爸，可以出发了，我们该去看小红了。”

“好！走吧！”坐在前座的朱爸示意司机开车后，静默半晌，才挤出话来。“若茵，谢谢你陪着我们撑过这些时候，我们实在太感谢你及你家人的支持，请务必将我和你朱妈的谢意转答给你的父母。”

“我会的。”

“这边有几样东西是你朱妈整理出来的，依照小红的意思转交给你保留。”朱爸转身递过一个长二十公分方正的木盒给若茵。

她将木盒接在手，置于膝间，轻轻拉开了精致的扣栓，掀起盒盖，一缕清凉的紫苏香味随之逸出，顿时弥漫整个车座。她拿开最上层的信后，赫然发现里面装着的竟是小红爱不释手、金金银银的玩意儿……包括她幼儿时的金锁片、翠玉镯及一朵血染的丝布玫瑰，盒子底层则是一本红绒布装订而成的书；它是小红在高一时花了近三个礼拜，亲手以毛笔沾着金粉写下的手抄诗集。

若茵翻开了这本以红布精心包裹住的木制书皮。映入眼底的便是徐志摩的诗。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在梦的轻波里依洄。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她的温存，我的迷醉。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甜美是梦里的光辉。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她的负心，我的伤悲。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在梦的悲哀里心碎。
我不知道风
是在那一个方向吹……
我是在梦里，
黯淡是梦里的光辉。

若茵仰头强将泪滴隐忍住，以免造成朱妈的崩溃，她将书放回盒里，抖着一双手将信抽出红色封套后，泪眼婆娑地默读起来。

别离我的爱，若茵！

今天该是你我跨出校园的大日子，很抱歉，我却恶意的缺席了，还得劳你上台帮我领那张奖状。烧了它吧！但千万别在我的坟前烧，因为我不要它。

我曾嫌学士袍跟丧袍无异，没想到我这个口没遮拦的乌鸦嘴一语成谶就让你穿着它为我来吊丧。希望我不会后悔才好，因为我走的这条路是不归路，看门的人不肯卖我回程票。

本来等我一毕业后，爸爸是要送我去美国念书的，那时以为跑到美国就可以逍遥自在，为所欲为，不假思索便答应下来，还捞到一趟欧洲旅游的意外奖品。如今……也不能成行了。你可以代替我去吗？喔！若茵，请不要说不，请再考虑一下，所有的机票与旅馆我都为你订好了，钱也汇清了。即使要退房也拿不回多少钱了。

你就点头吧！去帮我窥窥剑桥，偷偷用你的照相机摄下淡淡一抹蓝。别忘了停留在翡冷翠时，为我多带些包着欢乐的惆怅回来吧！就算是帮我这个老友一个忙。

你见到他了没？他是否依旧玉树临风地高声畅谈呢？

唉！你说泛滥的浪漫能伤情、杀心，套用在我身上是一点都不假。但是，为了浪漫而死，不也是一种矫揉造作的凄美吗？

在我这短暂的一生中，欠父母最多，接下来就属你。你是我最挚诚的朋友，而我回报给你的却是恶意的背叛，抢了你的男友不说，还漠视你的好言规劝，错把你的关心当作中伤与嫉妒。

爱情啊！是我让那股失控的火焰烧断了你我的联系。我后悔！后悔甘心掉入他

的陷阱里，后悔懵懂不识真相，更后悔自己伤了一个无辜的小生命，直到他斩钉截铁地告诉我，他真正要的人还是你。他说愈是得不到的东西愈是珍贵。这击垮了我！彻彻底底不留丝毫的同情。

你说，我多傻呵！我多傻呵！

情这一关我是过不去了，对你的愧疚是我一生无法消弭的遗憾。

醉过方知酒浓，情这一关，我是过不去了！

小红 绝笔

默默地读若信，若茵就这么的让泪悄然溢出。

小红，你太傻了！你难道不知道这个宇宙之大之宽，足以容纳海涵任何的伤过？你挑了一个最不值得你爱的人殉了情，结果又如何？天不为你变色，地不为你荒老，海与石也不会为你枯烂，而他还是照样优游地活着不为你动容。

你说他真要的人还是我林若茵。唉！他骗了你，为了报复我，他竟骗了你。他谁都不爱，最爱自己。你怎么傻得成为他报复我的工具之一呢？你说过他学医是再适合不过的。我也问你为什么？你说因为他够冷血、残忍、无动于衷！既然如此，你又为何不能看透他这个无情的人呢？你又何尝不冷血、残忍、无动于衷？推拒了所有爱你的亲友去迁就一个少了心的人。

浪漫真的伤情吗？还是你心甘情愿地坠落在自己的绮想里？小红，虽然你与我曾这么的亲密过，但我永远不懂你的红尘情事。

若茵拎了一个土黄色的旅行袋，步履蹒跚地拖着几乎失去知觉的大腿，但只是几乎，不是全然，事实上，是她的每一根筋与每一条血管里都有千万只的蚂蚁在里面列队行军，热血滔滔似地教她刺痒难搪，她恨不得能把皮扯破让血流光算了。不过她还是认命地伸出双臂攀着只有些微倾斜的坡道，不顾雅观与否地翘着屁股，挣扎地爬上了这个废墟……特洛伊，这个经由盲诗人荷马嘴里吟唱出来，赫赫有名、威震八方的古城。

在今天以前，若茵光是想到能踏上这片古老的土地，就会夙寐难眠、兴奋好半天。现在她后悔为何自己坚持要来到这个一度富荣鼎盛，曾经哀鸿遍野，如今却野草丛生、满目疮痍的荒原，看着这些颓倾的大石头散落在一望无垠的黄土石砾上，除了连青苔都不长的石头外还是石头，足以证明这些石头有多顽冥不灵了。这些石头的背后也许蕴藏滴滴血泪的故事，也许是导至最后一位尚在襁褓的少城主被希腊敌军从高墙上丢下后的罪魁祸首。但又干你林若茵什么事？

“林若茵，你毕竟只是个修历史的学生，考古的事还是留给考古学家吧！”若茵莫可奈何地随地捡了一块石头丢进皮袋后，便大刺刺地蹲在地上喝水。

头顶上的烈阳像一个天然烘烤炉，毫不留情地直射在她灼红的皮肤上，使她原本白皙的病态肌肤在短短不到半个月的日晒雨淋下，已俨然脱水成了风干橘皮。

“太好了，林若茵。你这辈子不可能再比这个时候丑了，除了你死后入棺开始腐烂的那一刻。”她喃喃自语地自嘲着，双手摊开欧亚洲地图研究，当她无意地瞥见她那十只藏污纳垢的指甲时，母亲严厉的斥责顿时进出，萦绕耳际。林若茵，你又耙土当饭吃了！呃！看看你的指甲，脏死了！下次再不听话，妈妈真的命把土里的蚯蚓挑出来，强迫你吞下去！多久了！那时她大概只有五岁吧！老是喜欢挖土回家，搞得有洁癖的母亲见她就躲，非得等到戴上手套后才敢碰她。

半个月前，她从桃园中正机场经日本飞抵海参威，搭上了西伯利亚铁路到莫斯科，再辗转来到伊士坦堡，迢迢漫长路途中，人生地不熟，国语没讲上半句，她已经养成自说自话的习惯了。她的英文虽然差强人意，但要和第三国语言的居民沟通时，简直就是鸡同鸭讲，有沟没有通。后来她发现最受用的语言竟然是阿拉伯数字，而最受欢迎的护照便是绿花花的美金钞票，从此，她和卖主之间的关系便是非常的简单俐落；一个犹豫的Y E S后，才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一个冷酷的N O后，马上甩头走人。

“你这个大白痴，现在可好了，漫天黄沙里，只有你这只笨鸟才会蹲在这里孵蛋。即使有力气走到海边，量你也没胆游过去。”

三千年前特洛伊滨临黑海，如今在海水填石的大自然效应之下，离黑海已有相当远的距离了，她后悔没搭上饭店的服务生为她招徕的出租车，不过得怪那个司机漫天要价，她为了争一个理字，“N O”连说了三次，还外加一个“滚蛋”。好不容易搭上公车，跑上好几哩路才一偿宿愿。那时她在饭店义正辞严直骂那个司机抢钱，表现的是大义凛然，有骨气得不得了。现在呢？骨气又有什么用？她连东南西北都搞不清楚了。她又是长长叹了口气，折好地图放回背包里，打直腰。

现在是下午一点，她得在晚上八点以前赶到伊士坦堡的机场，搭机赴希腊。如今照情况看来，机会是渺茫得跟一粒沙一般，因为根据时刻表显示，下一班公车要下午四点才发车，而从这儿返回饭店得花上三个小时，她连打包行囊都来不及，除非她生了对翅膀，脚上长了双飞鞋。思及此，她又开始自怨自艾了。“你喔！怎么死的都不知道。连半个鸟人都没有，简直是个鸟地方。窝在这儿，死都不瞑目！”断定四下无人，她一恼怒，便仰天长啸了起来。

不料，一阵懒散的声音传来，“小姐，你死不瞑目就算了，干嘛黑心拖人下水？”

若茵一愣，当下倒退三步，双手紧捂着嘴，来回张望声音出处，足足等了一分钟都没再听到任何声响，她便断定自己被太阳晒昏了头，神智不清，要不然，便是她太想念国语，脑筋已开始反常，不仅能自言自语、自问自答，甚至到了自我调侃、消遣的地步了。

抱持着这种想法，她连忙拍着胸脯安抚自己。“你是假的，出自我的幻想……”

“我是真的，出自一个被你吵得睡不成一顿午觉的倒霉鬼！”这低沉的愤怒声，仿佛是从阴朝地府里传上来的。

不到一秒，若茵倏地楞住，她感受到有人在她的背后点了点，一阵毛骨悚然的凉意顿时从脚底板阴阴地袭上她的脑血管。这提醒她，高一时曾陪同父母亲上山扫墓过，那时她也是如此蹲坐着，忽地就被人点了点背，她一转身，却不见半个人影。她告诉母亲后，母亲讥她撞鬼了，父亲却一脸忧心忡忡的神情。那一次扫墓完毕回途中，父亲比往年多花了五个小时才离开那个山坡地。

后来拜土地规画的问题，父亲同几位兄弟及近亲商量的结果，才合资盖了间祠堂供奉祖先灵位，从此她就很少接触到这方面的事。不过一人夜晚深眠后，还是时常会有梦魇侵扰，那个梦魇是她升上国一以来便紧跟着她的，起初她惊慌失措，持续一个月硬是要挤在父母亲之间才睡得着，不过日子一久，她反而习以为常，见怪不怪了。

然而这里是古战场，曾历经战乱，金兵嘶鸣，导致成千成万的大军溃败，死伤惨重无以计数。若今日撞见了异地鬼，再遇上鬼挡墙事件的话，她这趟欧洲之旅还没开始就得宣告終了。

她告诉自己不要回头，但是对方又用一个尖尖的东西点点她的肩，甚至戳她的背，她恼怒之下，就要转身准备面对这个可能有着任何惨状的倒霉鬼，“它”也许是一个少了头、少了胳膊、少了腿、满目狰狞或是一张面无表情的无脸鬼；若糟一点的话，大不了是她梦魇里那个纠缠她多年、五官模糊不清的巧克力色情鬼现身了。若茵心一横，便将头重重往后扭，一接触到的影像竟是一个对她龇牙咧嘴的大胡子！

他的头从岌岌可危的倾垣上露出，与她的脸相距不到五公分，吐出来的气直吹上她的鼻头。这个倒霉鬼呼出的气息中竟然还带有微凉的薄荷味！连考虑都没有，她骤然拉开紧绷的喉头，发出足以震碎大石的尖锐音频，瘦弱的身子亦赫然跃起，一双手胡乱地便往口袋摸索着，想掏出东西，嘴里直嚷：“见鬼了！见鬼了！你别过来，倒霉鬼！我发誓我有十字架、大蒜、可兰经、观音菩萨的咒语。总之，你赶快告诉我，你信奉什么教的？我好对症下药，请神捉妖。”那些玩意儿是老妈千叮万嘱咐为她准备的。

“我信睡觉！”这个倒霉鬼口气很差，态度不佳的往地上吐了一口口水，然后忽地凌空一跃，翻越危墙，站在她面前与她对峙，还一步步地向前逼近。

“你……别过来，我会尖叫的。”原来这个倒霉鬼还是有手有脚的，若茵吞了一口口水，也一步步地往后退，看着节节逼近的大胡子抬起一只手往他的腰间一掏，他的手上顿时多了一把时髦的瑞士小刀，然后往肩膀一撩，割下了自己的肩膀……不！不是肩膀，是他卡其衫的袖子，然后粗鲁地将长袖子从中割成两半。

她抖着声音问：“你……要干嘛？”

“将一只吵死人的乌鸦嘴堵起来。”他拉扯着布条，似在测试那条布的韧劲，最后努着一张看不太清楚的嘴，满意地点了头，欺身上前扳住若茵的手，三两下的功夫就把她的双手紧紧地绑在身后。

若茵吓死了，她根本不是撞到倒霉鬼，而是个活生生的大色鬼，她才是那个倒霉鬼。她就要被劫财劫色了！在这里，一个鸟不生蛋、狗不拉屎的石堆中。她突然觉得跟鬼打交道比和人打交道要安全多了，最起码她所认识的鬼从来没有攻击过她。

“你要干嘛？在这里装神弄鬼的，还不放开我！亏你还是中国人，这样对待落难同胞，我告诉你，我宁死不屈！”她双手拚命地在背后摩擦着，嘴里放狠话，“喂！你最好别轻举妄动，我会报警的，即使死了，也要向……嗯……嗯……”

他长布一盖上她的嘴，便在她脑后打了一个结，大手来回拍了三下，身子一矮便一屁股地坐在地上，双手环抱胸前，仰视眼前这只双手被他反绑在屁股后的聒噪乌鸦，气急败坏的跳来跳去，嘴里唧唧喔喔地跟他做无谓的抗议。

“这回换我开口说话了，小姐。我得说你今早在饭店雄赳赳气昂昂的表现实非明智之举。”他看若茵原本气得狭长的眼睛缓慢地睁得跟铜铃般大，便放声朗笑，“对！没错！毋庸置疑。我跟你住同一家饭店，也的确是跟踪你来此，不过只比你早到半个小时，好不容易躲进一处可遮点阳的墙角歇息，就被你这只喋喋不休的乌鸦吵得心烦气躁。你听清楚！你是要坐下来省点力气，还是要在我面前晃来晃去、展露身材？这荒郊野地，你我孤男寡女的独处，很容易让人突增歹念，虽然你长得非常爱国，但男人的色欲一旦被激起是跟禽兽无异，我才懒得管你是不是尼姑、修女或是平民老百姓呢！那套民胞物与的高调不适用在我这个野蛮人身上。”他用瑞士刀刮着胡子，恐吓地威胁她。

若茵听出他的言下之意，马上停下身子，跌坐地上，双脚刻意的并拢，神色戒备地瞪着这个黑得跟煤炭无异的鲁男子瞧。

“很好！你满听话的。出门在外，识时务者为俊杰。”他满意地说着，还一边伸手拿起她放在地上的水壶，不看她一眼便举壶跟她比了一下，象征性的征求她的同意后，虚伪地说：

“谢了，我不客气了。”他灌了好久，把整壶水都喝光了，才打一个呵欠，躺在地上问：“不想离开这里？”

若茵听他这么一问，想这个“鲁国来的男子”毕竟还是有一丁点同胞爱，便决定尽释前嫌的猛点头。

“那有什么问题！”他欣然允诺，“可以，但我有两个条件。第一，我缺钱用，你得先借我二千块美金。”

若茵怒视这个趁火打劫的狮子跟她张嘴索价，她才刚对这个王八乌龟有些好的评价，不及一秒他又原形毕露，她之所以住得起高级饭店，全是拜一个挚友的死才得以有这么奢华的享受，她身上的钱还是东凑西凑才攒到的，二千块美金等于她全部财产约三分之一！说什么她都不会拍电报回去求她母亲汇钱给她。

她试着发出声音请他解开嘴上的咸袖子，好跟他讨价还价。

“可以！那有什么问题！你先点头再说。”

若茵气得就要左右大摇其头时，想到今早为争一个理字的处境后，颓然地安慰自己，无论如何，老天就是要她花钱消灾就是了。抱定这个想法后，她遂心不甘情不愿的点了头。

鲁男子见她一点头后，便毫不客气的伸过手要触她的腰，吓得若茵以为他又心怀不轨，便要用脚去踹他。但他迅如闪电的手，快速一伸一缩便取走她的腰包，当下拉开腰包拉链，拈指数着钞票，啧啧有声地说：“哇！小富婆一个，都是绿花花的钞票，”然后把她的钞票洗劫一空，一古脑地往自己的裤袋里塞，还故作潇洒地说：“其它的钱我帮你保管，看来我跟你是对的。”

若茵闻声眼一眨，等到他松开她嘴上的布料时，劈头问：“你说什么？跟上我是对的？”

他送给她恶意的一瞥。“跟你三天了！跑遍了整个土耳其，镇日看着一只长脚鹭鸶蹲在地上到处挖土捡虫吃。”

原来她被人盯梢多时，而她竟没有警觉到，不假思索便骂道：“你这个没有国格的败类！”

“哎呀！讲这么难听！”他嘻皮笑脸的为自己的行为辩护。“全球中国人口已破十二亿，身为黄帝的后代，同是天涯沦落人，又来自台湾，我们更应该珍惜这千载难逢的机会才是啊！反正这区区三千块美金对你而言是九牛一毛，算是我借的，以后有机会再还你。”

“你会才怪！”若茵轻蔑地看着蹲在她眼前的人，不屑的说：“我的钱都被你搜刮一空，你可以解开我手上的破布，载我回去了吧！”

“好商量。”他挪下了身子，为她轻松扯下了布。“你没事一个人往这么偏僻的地方跑干什么？你每到一个地方，便丢一块石粒进袋里，你该不会有恋土情结吧？”

“不干你的事。你说要带我回饭店，车子呢？”

“在村子里。”

“这里前不着村后不着店，哪来的村子？”若茵皱眉不信他。

“你睁大眼睛看清楚！后面有一排防风林，树林后有五户人家，不就是了？”他粗鲁的将她一转，让若茵回身看个究竟。的确是有一丛树林，但树林茂密，根本透视不过去。

“我们最好赶快启程，等人追来后，就难应付了。”他撇下她，直走下城墙。

若茵好奇的问：“谁？”也跟在他身后步下颓倾的石阶。

“你早上得罪的司机啊！说‘不’就可以了，偏偏你不识相的补上一句‘GET OUT’，惹到了人家。你出发后，他招了一些兄弟想给你一些颜色瞧瞧。”

“我没恶意，那是一时气话，是他开出的天价我不满意，当然我也有说不的权利。”

“是啊！谁会理你呢？你一名弱女子只身在外，最好守口如瓶一些，防人之心不可无。”他虽然不是很高，只有一八〇公分，但腿长得离谱，脚劲又快得轻盈，教高个子的若茵还得用小跑步才能赶上他的速度，与他并肩齐步而行。

“你为什么要跟着我？该不是想保护落难女同胞吧？不过请省省口水，我不会相信你的。”因为他刚才就坦承他已跟了她三天之久，可见他是另有企图。

“那种杀身成仁取义的事，我一向敬而远之。我从没说我要保护你才跟着你的；事实上，我是需要你的协助，护我走出这个国家。”他领在前端，走向一辆破旧的吉普车，随口解释，“这是租来的，得用你的钱付清租金。”他跨进热呼呼的车座，开始发动引擎。

“那么你可以走了，我的钱都在你身上，你拿了钱可以买机票走人啊！”若茵伸手拉另一侧的门把，忽地痛喊一声。“我的天！这门怎么烫得跟火炉一样！”

“你赶快跳上车，我没有那么多时间跟你耗在这里，上路再谈！”他命令的口吻蕴藏着刻不容缓的紧迫，教若茵乖乖地听命。

她一关上破车门，身子还没坐稳，他便迅速地倒转车轮，忽地踩住煞车板，不顾踉跄前仆的她，接着又急转着方向盘向小径开去，车轮所滚起的黄沙飞散在空气中，硬是教若茵咳了好几声。

“你听清楚！我现在只需要你护驾我通关离境，所以你得帮我一个忙，我知道你会搭今晚八点的飞机抵达土耳其的东塞浦路斯岛，所以请你跟旅馆的柜台服务生定同班机的位子。但是……”他像个土霸王似地交代着命令，但是若茵可不是一个不分青红皂白的小卒仔。

“免谈！你我最好分道扬镳，你再跟着我去希腊，我的逍遥旅程就会被你毁了一半。”若茵一点都不喜欢这个黑黑脏脏的男人，也许她自小还是受母亲的影响，潜移默化之下也存在些许的洁癖，更何况她梦里的男人也是黑黑的。

“我不会去希腊，”这回答令若茵轻松了一下，但只有一下。“我们要搭另一班飞机直达意大利。”

“我们要去意大利？！你疯了！我的行程表上要五天后才能进入那个国家。”

“那恐怕得说抱歉了！我们就提前到那里吧！其实我这样做，无异解救你多绕一圈。你从这里到希腊的西塞浦路斯，实在不是个明智之举。”

“为什么？”

“希腊和土耳其两国之间宿怨由来已久，最早是在特洛伊战争，十七世纪时，整个奥图曼帝国又全数并吞蚕食整个巴尔干半岛，一九七〇年时，两国为了争夺塞浦路斯岛的完整领土权又布阵了大批军队，差点掀起大战。这么样的深仇大恨使两国人民互不通航多年，难道你连旅行手册都没看吗？”

“上面说土耳其拥有东塞浦路斯岛，只要是第三国的旅客都可以从那儿入境西塞浦路斯岛的啊！我是观光客，他们能拿我怎么样？”

“他们会百般刁难！而你不能怪他们，如果换作是你的话，相信你也会有同仇敌忾之意。毕竟入境要问俗！体谅别人，才会连带体谅自己。你欧洲各国的签证都适用吗？有没有过期的？”

“我才刚申请没多久。”若茵不懂他为何问了这么一大串。“你问这么多干嘛？你该不会是走私贩吧！”她瞄了他一眼，看他一副邋遢样，初步假设他准是一个不务正业的人。如果他是一个祸国殃民、被祖国通缉的毒贩怎么办？她若帮了他不啻助纣为孽。这怎么成？她妈妈一定会是第一个跟她发难的人，甚至可能跟她断绝母女关系。

她母亲系出名门之后，高祖父在清朝末年时官爵一品，民初时的曾祖父还是个军阀，但花无百日红，好命一时不见得好命一世，战乱一起，逃命最要紧，哪里有时间惋惜那些大好河山及金玉珠宝？龙虎争斗，逐鹿中原时，寻常老百姓不管逃到哪都只有吃瘪的份，有钱的大地主若没有应急的管道，几十箱的金块还不见得买到一张赴台的船票，在撤退前，兰艾俱焚之事层出不穷。母亲三岁时，跟着外祖父母来到台湾，吃台湾米长大的，但人是念旧的动物，其大脑的运作方式向来是追根溯源的，所以自命不凡得很，虽然嫁了一个文质彬彬的台湾书生，对方也成了颇负知名度的殷实商人，仍还是不大满足于现况。

母亲对她施展的教育方式是非常擅用技巧、因势利导的。从小到大，所有的叔伯姨婶就褒奖她非常懂事、贴心、自动自发、循规蹈矩、善解人意、不乱发脾气，为了这个沉重的褒奖，她就非得恪遵大家的期望去做事。对若茵而言，二十二年来的日子，除了讨妈妈欢心以外，她根本没有度过任何的反叛期。若非她爸爸及外祖父在一旁为她争取机会的话，她根本无法独自顺利成行。

“我不是走私贩，更不是毒贩！”他瞄了她一眼，为她解惑。“通常走私贩及毒贩都是穿

著光鲜的西装、打着昂贵领带的雅痞，我这副登徒子的德行还嫌寒酸了点。”

若茴被他看穿自己的想法而心虚了一下。“我对你的来历一点兴趣都没有，”若茴老实的回复，平稳的音调使她听起来格外老成。“所以你不用跟我提及你的任何计画，因为我不打算加入你的阴谋诡计。”报上年轻姑娘被毒贩栽赃的新闻屡见不鲜，她若见怪不怪，其怪就得自败了，届时若捅出一丁点楼子，只有独自吃瘪的份。

“拜托你别这么正经八百、一副大难临头的样子好吗？跟个小道姑似的！”他不屑地看了她一眼。“老实说，除非必要，我根本懒得求你这种品行端良、不可一世的社会新鲜人

……”

“你……”若茴恼怒地责问：“你还探人隐私！”

“我没有，根本就不需要！你整张老脸上早就明明白白写着：‘我很蠢，而且我很不懂得人情世故！’尽管你看起来、听起来像个失去生气的老妈子，还是掩饰不了你很蠢的事实。”

“我警告你讲话别太刻薄。”若茴冷傲地说着，丝毫不动怒。

“你好像没脾气似的。”他故作惊讶状。“给你一个良心的建议，女孩子家要懂得一点撒娇的技巧；不会撒娇的女人根本不算是女人。不是有一句成语叫苗而不秀吗？大概就是说你这种老处女型的女孩子，连唐璜转世遇上你都会得阳痿。”说完后，他嘴角嘲讽地弯起，晒然一笑。

若茴心里直咒这个讲话没分没寸的鲁国男子下地狱。“请这位先生不要乱用成语，‘苗而不秀’不是这样用的。”

“喔！决定开班授课了？不用说，让我猜猜看，你从小一定是服装仪容整洁、年年拿模范生的木牌子，届届当守法负责的班长，要不然，就是不苟言笑的风纪股长之类的职务，写作文时，长大后的抱负与志向便是当一位受人敬重的伟大老师、做个标准的贤妻良母，对不对？老掉牙了，真是逊得缺乏想象力，怎么就没人写过要当总统夫人或舞女呢？”

他的话句句锋利，教若茴全身不舒服。“没想到你还会替人看相？可不可以请你为我看看前生来生的运？”

“不用看了！这辈子你即使嫁了人，还是一副不讨喜的尼姑样，李星秽气得很。上辈子卖到妓院都还让人求饶倒贴钱，请你回家念经。下辈子嘛！我看也还是当尼姑的料。”

他轻松咯咯笑了起来，盯着身旁一脸发青的女孩，对她的能耐啧啧称奇。她清汤挂面的头发发了无生气的垂在颈背上，明明已是一脸想将他狠剥、入油锅炸的神情，嘴上却是有礼得很。当真他去国十年，台湾的女孩都变得这么保守矜持？日子倒退走了吗？现在很少有女孩这么忍怒吞声、不动气的。他倒想瞧瞧她的极限大到什么程度！

“先生，请你别任意污蔑宗教信仰！什么样的玩笑都可以拿来当笑柄，但是请尊重我的信仰自由。”她这次是真的发火了。

他耸肩，无所谓地道了歉。“抱歉，我不该这样戏谑你的同僚，实在是我这个人天生就是个无神论者，搞不懂那些宗教禁忌。不过没关系，我发誓尔后绝对不当面冲着你喊道姑，改唤你圣女贞德怎么样？”

简直是换汤不换药！这种表里不一的道歉态度，多一事不如省一事得好。若茴头一扭，不去理会身边这个满嘴百无禁忌的人。

但是他没打算让她这么容易甩开他。“你多大年纪了？”

“二十二。”

“哎！你是点不通是不是？”好象受不了她的直率，他往尘埃厚布的车窗外吐了一口唾液，双手架在方向盘上，叭了一下挡在小径前，正挥着柳棍、赶着羊群的牧羊人。

“又怎么了？”若茴觉得自己好象里外不是人似地，只要一开口说话，就会被人嫌东嫌西。

“我警告过你了；出门在外防人之心不可无，对陌生人的问题没必要有问必答。还有，女孩子的年纪说什么都不可以随便报出来，即使想要勾引人的兴趣时，也要做得有技巧一些，譬如你可以流转一下秋波、微噘起樱唇，反问对方：‘你认为呢？不告诉你！猜对给你一个吻。’这样才称得上可爱。”

什么矛盾的歪理！问人家问题又不要人家回答！若茴仅是点头，不表赞同，也不反对。

“谢谢你，我会牢记在心。”她忍了好久，放弃先前曾固执地说过不想和他有任何瓜葛的念头，反而询问起他的来历。“你到底是干嘛的？为什么要我护你出关？凭我这个女子又怎么帮你呢？”

“说来话长，不过两小时的车程也够讲完一小段故事了。我先自我介绍一下，吾乃金楞是也，那个楞是二楞子的楞，于金吾不禁之夜（上元节）降生，所以百无禁忌是我与生俱来的本

能。”

“你倒是很会为自己找个作怪的借口。”若茴一语戳破他的意图。

“那当然！如果我逢人解释那个楞字是来自佛语中楞严经的话，不就没意思了吗？我口袋里有一张照片，你伸手掏来瞧一瞧。”他只将下颌微微一点，催促她动手。

若茴身子前倾，引领望了一眼他右胸上的口袋，只见袋中装着一包皱巴巴的烟袋及一些小纸片。

“动手掏比较快，我发誓不会大喊非礼的。”他斜睨了一下她涩缩的表情，朗声笑说：

“好吧！给你机会你不要，以后别后悔！”然后腾出一只手，随意掏出一张照片丢到她身上，照片不偏不倚的落在她的腿际。

那是一张慌乱之中拍下的照片，晦暗色调的正中央泛着一丝红色的金光，从中向左右两侧迤迤扩散，上缘处有好几十个宛若小星的绿点缀饰着，使这一张印象派十足的照片，依稀像是乍暖还寒的芳辰前景，说那浩瀚无垠的天空像是鱼肚白的曙光，倒不如说是一群活得不耐烦的萤火虫环绕着在黑暗中默默燃烧飘荡的磷火；既诡异又令人起寒意。“这是什么？”

“是一件宝石作品。”

“宝石作品！”若茴吃了一惊，一瞥再瞧也有不出个窍门。“都乌漆漆的一团，我看不出。”

“那是匆忙间在黑暗中，借着微熏的月光拍下来的，能冲出一点光已经该偷笑了。中间的亮点是一颗一百九十五克拉的极品血红红钻，四周围的灰白点则是十五颗近一克拉的绿钻镶成的基座。”

“嗯，”若茴犹豫了一下。她对宝石一点概念也没有，只知道她二十岁生日时，爸爸曾送她一个尚不足一克拉的火油钻石坠子做为生日礼物，样式平凡但也要四、五万元。若照这个男人的说法，这件所谓的宝石作品必定价值不菲，而这个鲁男子竟会打起宝石的主意，想必来者不苦，也许他是乔装成庸夫的珠宝大盗。“你打算抢……嗯，打算将它占为己有吗？”若茴抖着音调，结巴的问着。

对方的侧面轮廓漾起一丝不恭的线条，隔了五秒才揶揄说：“你挺受教的，上一秒我是毒贩，这一秒又把我看成了盗贼，看来我不用跟你提太多的防范概念。”

接着不到一秒，他又丢了一张纸过来，这回是张从报上撕下来的剪报，标题是一连串东倒西歪的问号，内文全是英文。她在摇摇晃晃的车上根本没办法安下心来看懂这篇报导的要意，只能大略抓出几个关键词，什么“珠宝”、“伯利恒之星”、“某某设计师”、“是真耶？非耶？”之类的简单字汇。文章上端还有一张黑白人相图片，她觉得这个人颇眼熟，便拿近瞧个仔细，又想不出曾见过这个人。这名东方男子长得潇洒不羁，虽然不是漂亮型的完美男子，却散发着一股危险的魅力，他直挺的鼻梁令人钦羡，似有若无的迷人笑容浅浮在刮得光净的两颊，优越的神态充塞薄面宽的嘴角间，乱中有序的黑色短发配着深沉的忧郁眼眸，教人不禁要多看上两眼，好一张令人神魂颠倒的俊脸。

“某个电影明星？”

“果真如此就好了！”他看着若茴失神的表情，咯咯笑出声，一径地看着前路说：“很感谢你宽大的恭维，我该将你的这句话视为褒扬吗？”

“你少臭美了！我是指这照片上的人……”若茴倏地住口，转头望进狭长镜子里的那对黑眸，再猛地低头看着剪报上的男子，比较差异。是他！这个蓄了一脸大胡子的鲁男子！”是你！”

“嘘！小声点！此刻只有我们两个人，既然你已搞懂了我的身分，那就好办事了。”

“你的身分？但是我……”若茴鼓足了勇气，坦诚地说：“抱歉！我的英文还没有好到可以在‘碰碰车’上看懂这篇报导。如果你不嫌累的话，麻烦自己解说一下。”

“那么你是会说德文或法文了？”

“也……不会。”

他没好气的空出一手扯过剪报，直塞进自己的裤袋内，大为不满的说：“你是说，你的语言能力还有待加强，却一个人独自旅行？你未免太大胆了吧？要证明初生之犊不畏虎，也不是这样子做的吧！”

若茴觉得这个人的论调真是可笑到极点。“那是我自己的事，用不着你替我操心。”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的话。不过，前一阵子有一位漂亮的美国女孩也是这么认为，但在罗马旅行时，不慎被四个意大利帅哥轮暴，事后跟美国领事抗议，结果胜诉后仍死性不改依然故我的继续独自旅行，很不幸还没出意大利就被人砍伤了。别以为你长得安全，就可以逃过一劫。男人一旦无耻起来有时跟野兽无异，根本不会计较太多。”

“你永远只有这句话要说吗？”若茵冷冷地问着他。

“信不信由你。”他耸了耸肩，继续道：“话题该回到宝石身上了。五年前，我从英国的格拉斯哥大学建筑系毕业，由于没名气，只能做个小小建筑工匠，平时打临时工糊口，闲暇时间靠设计宝石、卖些设计图给厂商以赚取微薄的零用金，其中有几件作品被过气的名家看中，拿到欧洲市场上成了他们东山再起的转折点。不过这些我都不知情，直到三年前有位英籍珠宝商人出现在我眼前，告诉我这个事实时，我才知道有这种事情。这名珠宝商正式将我网罗至旗下，并成为我的赞助者，甚至推荐我到大学教授珠宝课程。一年前，这位英国赞助者愿意提供给我一块重达四百三十克拉、尚未琢磨过的原石让我捉刀。这块原石是他的祖先在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从东方带回来的数件宝物之一，因为在十二世纪时，钻石的价值尚未普遍为欧洲人认同，所以这颗来自东方、看起来其貌不扬的黄色石头就一直没入土里，直到一年前，我的赞助人打算请建筑师重新改造一栋谣传闹鬼的祖宅时，才在石地板下挖掘出这块石头。”

“那个赞助者又是怎么找上门的？”

“事实上他拥有一家叫芳登的宝石专卖店，而我这些年来所卖的设计图有三分之一是拿到他店里兜售的。”

“你的意思是你的赞助者盗用你的作品？”

“不是他，他是店老板，身份显赫，根本不用抢我的作品。”他一谈到这个赞助者时，眼神变得相当的温和。“我的作品都是经由一个叫皮耶扬的法国设计师购得，皮耶扬是这名赞助人旗下众多出色的设计师之一，不过由于才华有限，已步入江郎才尽的窘况，近年来一直以这种方式跟籍籍无名的年轻小伙子买现成的设计图来弥补自己的不足。也因此他的作品时会有良莠不齐的悬殊差异；有时会轰动整个珠宝界，有时又会被名家讥嘲，但群众是盲目的，只要有名家的刻印在宝石的基座上，要卖个好价钱，几乎不成问题。但这件不名誉的事被我的赞助人发现，他将皮耶扬开除，并要他将得奖作品的原创作人大名公诸于世，但皮耶扬一直没有公开澄清这件不名誉的丑闻。”

“但跟这张照片里的珠宝又有什么关系？”若茵听得有一点晕头转向的。

“你运用一点想象力好吗？那块黄色结晶石里的红宝石就是这张照片里叫‘伯利恒之星’的红钻宝石。”他恶声恶语地迸出一句话。

“我是学历史的，只重事实，想象力过丰对我无济于事。”若茵不服输的辩道：“金吾不禁先生，你要就一次把话讲清楚，别到处兜着圈子。”

“既然这样的话，小道姑，你也听清楚，我不是珠宝大盗，我就是设计这件宝石的人，而且我的赞助人也决定让我以这件作品参加明天在米兰举办的珠宝设计展。但很不幸的是，这件作品的设计图在成品还没完成前就不翼而飞，当时我以为是自己搞丢了，没有警觉到异状，等到钻石切磨成形，还没送抵比利时的安特卫普宝石鉴定中心前，又发生了宝石被人用几可乱真的赝品调了包。我跟我的赞助人利用各种人情压力及管道想打探消息，终于在伊士坦堡的一位宝石监赏家那里得知宝石的下落，他说他曾被沙漠部落里的苏丹王邀请来检定这颗宝石的真伪，也探出是谁提供给苏丹王的，但对方很聪明，连我的原设计概念及设计图也一并盗走，他为了怕被别人盗走，已将宝石送抵参赛会场，接受严密的监控。”

“你干脆告诉我，是那个法国设计师皮耶扬偷的还省些，”若茵也学着他的口气，落井下石的说：“他连宝石及设计原图都一并偷走了，你是不可能得回那颗宝石的。”

“你别幸灾乐祸得太早，世事总是有转机的。”他皱眉斜睨若茵一眼，继续解释。“在彩钻家族里，红钻与绿钻矿脉相当稀少，要求得两个成分、重量、色彩浓度不分轩轻的彩钻是可遇不可求的事，即使是同一个矿脉出产的也难以办到，更何况是十五个一克拉的绿钻，除非是由同一颗大绿钻切割下来的碎钻才有可能！但是没有一个稍具智商的珠宝商会做这种傻事的。事实上，设计图遗失之时，切磨过后的红钻还是不够完美，因为钻石的外围部分还是有一个肉眼看不到的瑕疵，为了让这颗钻石达到无瑕的等级，我和切磨师商量的结果，决定再切掉近二十克拉的重量，并将细部凿工也改变，连十五颗的绿钻石都被我稍微调整过。所以只要我和我的赞助人能赶在明天上午十点以前在会场碰面，向大会评审团出示钻石出土的照片、修改后的设计图，以及那十五颗绿钻的产地证明书，然后要求对方也出示原始设计图，就可以向鉴定家指出作品与遭窃设计图的精确差异处。”

“很高兴你找到解决方式，太好了！但那又关我什么事？你凭什么要我跟着你去意大利，还要我帮你订飞抵希腊的机票？最奇怪的是，订了机票又不坐飞机，反而要搭另一班飞机去意大利？你以为我爸爸是王永庆是不是？我警告你，我可是穷哈哈的平民老百姓，没有多余的钱给你敲竹杠！”

他哈哈大笑出来。“你别老是跟我嚷穷好吗？我现在也是一穷二白、阮囊羞涩的异乡客，

半路跟你调头寸也是情非得已！我的皮夹在三天前被人偷了，里面的钞票、金融卡全数遗失，好险我租车时得登记护照号码，无心地将护照滞留车上，才逃过这项看似意外、实为预谋的计画。”

“你是说你也被人盯梢了！”若茵太讶异了。“怪不得这几日我一直有那种被人跟踪的感觉。”

“是啊！这可印证了螳螂捕蝉，黄雀在后那句话了。跟着我的人是两个粗壮的大汉，他们……”他将方向盘一转，车子就进入了喧闹的市集，路边道上摆满干粮、杂货和水果摊，看来进市区只要十几分钟了。“现在是过午三点，我只要求你能到我的房间打电话给饭店柜台，告诉他们帮一位广崎日一先生订机票，护照号码是……并请他们送机票到505房，这样一来，盯住我的人也会进而跟着我的路线走。等我们于八点时双双到机场划位后再躲到一旁看他们入关，于飞机起飞前的最后五分钟内取消行程。这样就可以甩开他们了！”

“太好了！”若茵大声附和道，随即变色。“你要我帮广崎日一订机票，但你不是说你的名字叫金楞吗？”

“这个你不用管，照我的话做就行了。”

“但是我不一定得跟你同行啊，他们的目标是你，我们非亲非故的，他们不会对我无礼的。”

“呵！你还真了解阿拉伯男人啊！”

“阿拉伯男人？”

“是啊！是啊！你是劝我不要担心沙漠里某个苏丹王雇来的强盗不会攻击你这名弱女子，是吗？接下来你是不是要天真地告诉我阿里巴巴逢凶化吉的天方夜谭呢？”他讽刺的口吻里夹杂着怒意。“别傻了！他们知道我这些日子一直跟着你，等他们一发现我不在同班飞机上时，当然不会轻易放过你，反而会抓住你问东问西的，即使你跪下来求他们相信你我实在是陌生人也没用，因为他们是天生的土匪，管你是不是有理，反正你阻挠了他们的计画就该被砍。”

“你听起来比他们更野蛮！”她不禁抖了一下身子。

“听起来野蛮，总比实际上是野蛮来得好吧！”他无所谓地反驳她的话。“其实何必一人独自旅行呢？光是脑筋想，嘴巴无人可谈心，实在是烦闷得很。等事情解决后，何不由我这个向导带你看看整个欧州，以便清偿债务，这样你也有三倍的乐趣！”

“跟你这种人在一起旅行，何乐之有？又哪里会有三倍的乐趣？”若茵直话直说。

他一点都不介意，反而耐心的解释。“根据以往我个人自助旅行的经验，说句老实话，当我和其它朋友聊起来时，常会有剃头担子一头热的尴尬感。对方不好意思浇冷水，但又实在没有那么热中我的故事。如果两人以上旅行，彼此可以享受行前计画旅程时的乐趣和旅途上的经验，等到旅行结束后，又能有共同的兴奋回忆。这不好吗？”他柔声地说着。

若茵看了他一眼，犹豫着他的为人，犹豫不决，不知是否该相信他，考虑片刻才说：“好吧！我会照你的请求做，但是我只答应跟你到意大利米兰，届时你走你的独木桥，我过我的阳关道，咱们谁也不欠谁。”

“连钱也不用还吗？”他好奇了。

“不用了！你只要把其余的钱还给我，至于那二千块美金，我就当是被土匪抢了！”

“你真仁慈！”他高兴地接受了。

若茵板着一张棺材脸，心里正为着那三分之一的美金在滴血。更令她满心不悦的是，她得打电话回家要求母亲汇钱给她了。她恨自己时运不济！

第二章

七点半。若茵匆忙地跟着这个叫金楞的陌生男子进入机场，他们故意拖延了一段时间才抵达机场，假意慌慌张张地掉东掉西，一路走近柜台划位处。由于若茵的包包实在不是很多，他们便将她的衣物分两袋装以省去托运的麻烦。等到若茵秀出自己的护照时，瞥到他所持的护照竟然是日籍护照，觉得这个人无疑是失了根的台湾人。

“好了！”他轻声地在她耳边低语。“他们正排在我们身后的十名乘客后面，我们先假装办理出关手续，让他们以为我们已通关，然后再闪进男生厕所里……”

“男生厕所！”若茵叫了起来。“开玩笑！我才不要做这么丢脸的事，为什么你不跟我到女生厕所去？”

“也可以！我都无所谓，反正能让我刮个胡子，掩人耳目的地方便成。”

结果他箝住她的手臂，强迫性地推着她走路。若茵直在心里咒自己倒霉，竟遇上这个男人。现在她的一举一行都得听命于他，直是天道靡常！他白花她的钱，半威胁地要她为他两肋插刀，还这么不可一世地对她颐指气使，想来心中难免觉得委屈。

等他们一避开了群众，他忽地一闪便将她拖进男盥洗室，好险室内空无人影，他轻轻地将她推进一间厕所，提醒道：“记得上锁！”

若茵咬牙切齿地从牙缝里进出话，“我会的！你给我记住！明明说好到女厕的……”忽地一阵嘎声的推门声教她住口，猛然合上门，一手捂着鼻子，蜷身蹲在马桶盖上。

等到距飞机起飞只差五分钟时，他才来敲若茵的门。若茵开了锁，捂着鼻子，眼光犀利的瞪着眼前的男子，不觉地吓了一大跳。她以为是另一个陌生东方男子，才刚要露出尴尬的笑容解释时，才赫然认出他就是剪报上的男子。“你一定得这样吓人吗？刮个胡子也不事先通知一下。”

他又是无可无不可的说：“好！失礼，失礼。你可以下来了。再蹲下去，可能就真的要孵出蛋来了。”

“我又不属鸡，怎么会孵得出蛋！”

“是！别罗唆了！你属长脚白鹭鸶好吗？快下来，女孩子家这样堂而皇之地蹲在马桶上实在很不雅观。”

若茵跳下马桶，强压着欲吐他唾液的冲动。平心静气而论，他实在长得不差，身材也不错，除了长得黑了点、态度缺乏教番以外，换上一件平凡无奇的西服后，魅力却突增，几乎如完璧一般无缺点可挑。林若茵，控制你的目光，别到处乱瞟！

“他们走了吗？”若茵吞了一口口水，藉以掩饰自己的脆弱。

“我先出去探一下，顺便取消机位。你是要在这儿等呢，还是要溜到机场门口等我？”

“当然是机场门口。”若茵挑起一眉，理所当然地说。

那天晚上，他们就搭上了前往米兰的飞机。票是他买的，好象是因为花她的钱，他竟毫不疼惜的买了头等舱的位子。他是个无赖汉！为什么？因为他两个小时内竟和一名身材特佳的空服小姐眉来眼去，还离座半个小时才回来，天知道他这个时间去了哪里？总之，不可能是出去走走就对了！因为外面是黑漆漆的穹苍，而下面则是山峦起伏的陆地。除非他有超人的能耐才可以抵挡地心引力作用，否则准是自由落体。

若茵把握时间，重新设计所有的行程，米兰、翡冷翠、梵谛冈城、罗马、威尼斯、庞贝，甚至连突斯卡尼半岛她都不放过。由于她提早了行程，还必须跟饭店联络，确定今夜有住所可下榻，一大堆繁琐的杂事扰得她想宰了那个叫金榜的男人。

等到他回座后，又大呼小叫地对她的计画有异议。奇怪了，是她要旅行，连要去哪儿都得听他的吗？

“为什么要去梵谛冈呢？你又不是要去朝圣，干嘛所排的行程直跟进香团无异？瞧！圣彼得大教堂！米兰大教堂！巴黎圣母院！英国坎特伯里大教堂！巴塞隆纳的圣家堂！”他伸出手肘往她胸口处前一横，大刺刺地靠在她的写字板上翻动她的笔记本。“天！你对宗教的狂热态度是有一点走火入魔了吧！你当真要修得百家邪魔不侵的境界吗？”

若茵抢过自己的笔记本将之收好，再好整以暇的将短发拨至耳后。“那是我的事，真的不用你操这个心。”说话的当儿，还不忘用笔杆戳了戳离她胸口只有一厘之隔的手臂，示意他检点行为。

他不明就里的瞥到她戒备的神态后，恍然大悟地缩回手臂。这一缩，教若茵的脸也红了一半，因为他已将长臂一撑改置于她的颈后，随即搭在她肩上，一只手毫不客气地垂在她的心口上。这教她连呼吸都不敢了，更遑论大声喘气。

他往后一躺，舒服的舒展身躯。“我一点都不操心，只是暗示你这样子一路囫囵吞枣似的随意逛下去，恐怕回国后会找寻修道院，而不是尼姑庵。不过你这样做原是无可厚非的事，欧洲各国里的大教堂集合了建筑、文化、艺术，以及信仰思想，可说是集历代之大成和名家心血，走马看花一下倒无妨，只要别搞得消化不良就好。”

他的口吻尽是一副长辈教训人的态度，若茵从小跟长辈特别有缘，唯独跟他不投缘。

“跟我谈谈台湾的事吧！”

“很好啊！屹立不摇。”若茵想他大概三十好几，照理推算，离家不会超过四、五年，但她记得，他好象提过是五年前才从格拉斯哥大学毕业。“你出国有多少年了？”

“十年了！我十九岁就开始各地游走的生涯。”

原来他只有二十九岁！但若茵总觉得他眉宇之间有股无以名状的忧郁气息，他的眼睛虽然有神得慑人，一旦绽笑时，鱼尾纹已依稀可见，或许这就是典型的历尽沧桑一鲁男吧！

“那应该比你想象中的繁荣些，台湾改变不少，很多小路都被扩建拓宽，百货、建筑、贸易、金融业都十分发达，土地早就开始狂飙起来。”

“哦！”他很有兴趣的问道：“你听过一家叫‘彭氏建设’的公司吗？我刚离家时是颇富知名度的建设机构。”

“彭氏？”若茵回想着是否曾听爸妈聊天时，提起过这家商号。“好象有过，印象中是给日本商社并购了。那家‘彭氏建设’曾经是你的希望吗？”

“希望？”他考虑了一会儿，吐了口气接着说：“大概吧！以前总希望能进那家公司服务，不过既然它已倒店了，不如另择良木而栖吧！”他泛起落寞的神情，虽然如昙花一现，仍没逃过若茵的眼。他突然转变口吻。“问个小问题吧！你确定房间了没？”

若茵以为他又要跟着她白住，口气非常的差。“还不知道！你最好自己打点处所。”

“我有好友住在米兰及翡冷翠，只是好心询问你的情况一下罢了！既然你这么拒人于千里之外，那就不干我的事了。”

“很好！谢谢你终于弄懂我的意愿。”

感激老天帮忙，饭店尚有空房，虽然不是特等的，但还是令若茵差点跪地而拜。她取了钥匙，回身面对他。他笑意盎然的凝视她，让她有点不好意思。“我想……该是分手的时候了。祝你的计画顺利，能够在珠宝界大放异彩。”

他双手放在裤袋内，侧头说：“你永远都这么沉得住气吗？谢谢你的祝福。不过对我而言，珠宝设计并不是我的志向，那只算得上是一项兴趣罢了。若你是真心的话，就祝我将来能成为享誉国际的建筑师吧！如果你在这五天内想联络我，可拨这通电话给我的朋友丽沙，他知道如何联系我。你叫……”他递过了一张名片给她。

她将名片接过头。“我叫林若茵。”

“若茵？”

“茴香的茵。”

他趁她未缩手前机伶地牵起她的手，轻握一下。“林小姐，你很特别，相当相当特别，教人难忘。别后多珍重了！不管怎样，旅途中若发生变化的话，千万记住有个鲁男子曾欠你三千块美金，所以你找他麻烦是天经地义的事。”

“好！”若茵开怀的笑了，她开始觉得这个男人也许不是完人，但内心和外表却非常的不同。

他听她这么说便轻挥了手，转身离开饭店大门。

若茵看着他直挺的背影，目送他稳健的步伐消失在黑茫茫的夜色里，心底不禁泛起失落感。

翌日清晨，若茵被喧闹声吵醒，她睡眼朦胧的走向窗边，看着这个古色古香的城市。她对米兰的第一印象是甜美清新的少女，娇柔中不失古意，刻意的高雅又不流于做作。

当她走在街头，穿梭在妙龄女郎身旁时，总觉得自己老得像她们的长辈似的。米兰女人非常懂得打扮自己，当真就跟这个城市一样。这也是若茵从旅行中得到的一个体验，人文景观与风俗常常使一个平凡无奇的都市更令人流连忘返。她踱着闲适的步伐，漫无目的地走在石砖路上，不知不觉走进购物区，一间间店面陈设着琳琅满目的服饰、帽子、丝巾、皮制发夹、瓷杯、瓷碟之类的流行品，教她楞在橱窗。

其实，这些东西台北也有不少，但价钱方面就有了两、三倍的悬殊差异。可惜的是即使价格再怎么便宜合理，她都不忍心把钱挥霍在这种东西上面，她警告自己别再把心思花在这些她目前负担不起的玩意儿上，转身要离开，忽地被人猛地撞了一下，这一撞，教她的地图、笔记本全部散落一地。

撞她的人是个十岁左右的受惊小男孩，他扯着她的手臂、跪在地上，叽哩呱啦地冒出一大串意大利话，然后又鞠躬又弯腰又点头，就是不帮她捡东西。若茵只得一边捡东西、整理被打散的行程表，还不时用英文安抚他道：“I t's O K！”等她直起身子用纸拍掉身上的灰

尘、抬起目光时，却发现那个小男孩已不在眼前，早就一溜烟地跑到下一个街角，拐进了巷子里。若茵忍不住皱眉，心想，她又不是恶巫婆，被撞一下又不会吃了他，他实在没道理闪得那么快。

过午时，若茵已觉得有一些累了，艳阳的白热光线令她吃不消，尽管在家时天气也是很热，但是穿梭在建筑物间，起码还有骑楼可以遮遮阳，要不然下一场大雨也是挺沁人心脾的。但是这里似乎没有开冷气的习惯，也少有骑楼，根本无处可躲。无计可施之下，只有逃到餐厅里了。她点了一些意大利传统的面类及冷饮。店老板一直跟她推销意大利咖啡，她拗不过店主的热情推荐，只好免为其难的来一杯。

等到她要掏腰包时，东摸西摸才发现霹雳腰包里的钱包已了无踪影，她该不是掉在旅馆了吧？但是她明明记得有拿出来啊！若茵瞟了一眼正在柜台后忙碌煮咖啡的店东后，小心翼翼地解下腰包将它仔细地检查一下。她愈翻愈不信邪，但随着希望的落空，整颗心就仿佛一颗坠落的陨石从外层空间直直下降，穿破了大气层，最后砰地一声直冲撞上地球表面。

撞！对了！一定是那个小孩！真可恶！竟然连一个十岁大的小孩都会骗倒她，早知道就该掐着他的脖子命令他趴在地上，把她散落一地的东西捡起来。怎么办？她掏了一下牛仔裤左右口袋，搜索半天只有两张五元美钞和一张名片，她所有的孔方兄都在那个没心缺肝的臭孩子手里，若茵在心里换算着汇率，招来店东，希望他肯接受美金，并退她一些零钱。当他用着英义参半的英文说没问题，并找了适当的零钱给若茵时，她松了口气，收下了钱，僵硬着一张脸跟他道声谢就走出了餐厅。

“福无双至，祸不单行！”若茵遇上了这么倒霉的事，又开始自言自语了。“祸从不单行的，你早该学乖才是。”用这些钱打电话回台湾，可能和母亲报声名字就会被吃进电话里了，比玩吃角子老虎还坑人！对方付费的电话又贵得吓人，虽然可以拿到钱，但是母亲一旦担心唠叨起来，根本就不在乎花多少钱，结果一定是她得呆伫于米兰市区一隅的公用电话前，听母亲训话半个小时以上。弄到最后，可能她甚至会亲自飞过来，把她揪回去也不一定。思及此，说什么也不能冒险让她母亲知道她的窘状，以免断了日后的计画。

她拿出昨晚那个叫金榜的男子留下来的名片，深吸一口气后，才鼓足勇气拨号码。铃声响了十下之久才被接起来，接听电话的男人是用意大利问话，她则以结巴的英文找着丽沙的女孩。当对方跟她说他就是时，若茵又无言以对了，没料到有个男人会以“丽沙”称呼自己。

“嗯……”若茵迟疑了两秒，想着该如何起头，只能没头没脑地报着自己的国籍。

很意外的是，当那个叫“丽沙”的男人一听她的话，很快地用标准国语问她，“你是那个林小姐吗？”

看来那个姓金的男人跟丽沙提过了她。“对！请问金先生在吗？”

“他出去了，今天晚上十点以前不会回来。倘若你有急事的话，我可以带你去找他。”

“嗯……不用了。没什么急事，”若茵一想到他也是身无分文，即使找到他，大概也只是给人家添麻烦的份。“谢谢你。”

“喂！等一下……”

若茵慌忙地挂了丽沙的电话后，垂头丧气的往广场晃过去，夹道两旁的商家已无法再吸引她的兴致，不知不觉中若茵就逛到了壮丽的教堂广场前。看来也只有挨在这里避暑了。以她目前几近身无分文的吃紧状况，根本买不起一张博物馆的票，也只有回饭店后，再打到父亲的公司跟他讨救兵吧！

回到饭店，若茵到柜台前要取钥匙时，被和蔼可亲又迷人的服务生唤住了。他绕过了柜台，领在她前面，嘴里又是热情的冒出叽哩呱啦的一串话，惹得她肚子也开始叽哩咕噜地饥肠辘辘起来。她随着服务生穿过了大厅，经过游泳池边、露天咖啡餐厅时，顿时明了侍者的用意，马上就想缩头跟只乌龟一样的钻进壳里。

他竟带她到豪华餐厅！她根本负担不起，又怎么能安心的摆阔呢？当下就想煞车，臀部向后倒走回大厅。只是，当她瞥见角落处，安坐的人竟是金榜时，不觉愕然。他身着光鲜燕尾服的英姿令人炫目，长腿优闲的交叠一起，梳理整齐的头正对她颌首致意，“林小姐，我又来了，真高兴见你整天忙碌不止。”

不会比我见到你高兴吧！救星来了！若茵不禁甩开以往的矜持，既热切又诚心的说：“我也很高兴再遇见你，你今天……不太一样啊！好象要赴‘很正式’的约会。”

“我刚从‘很正式的’会场赶到这里，就是想把你一个好消息告诉你的……我办到了！不仅取回宝石，也得了大奖。”他一改成熟世故的厌世嘲弄，反而喜孜孜地展眉绽笑，那种陶陶的赤诚就跟孩童的无异，充分感染给若茵，令她在短短几秒内忘却烦忧。

“太好了！”若茵为他的成功喝采，赶忙地坐在位子上。“你是一流的珠宝设计师了，这

是好事一桩，为国争光。”

他突然地嗤之以鼻，然后又迅速地换了张熏和的笑容，从口袋里掏出了几张美钞递上前。

“无论如何，若没有你的协助我是无法独自办到的，这是问你借的三千元美金，请收下。”

若茵毫不犹豫地马上将钱纳入怀里，还直念：“哪里！哪里！有借有还，再借就不难。”这笔款子不啻雪中送炭，来得巧得恰如其分，若茵心喜之余，根本无心去观察他，所以也就错过了他挑起一眉的反应。

金楞静坐一端看着若茵喜出望外的表情，一副如获至宝的模样。他总觉得她好象很急着用钱似的，虽然她的年纪比他小多了，却内敛得不像一个未历世事的大娃娃，这回如此狗急跳墙的显露出急躁的行径，不禁教他猜测这妮子一天来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他随口问了一下她今天去了哪里。

她照实回答，只不过省了那桩倒霉的冤大头事件。

“遇上了麻烦事？”他还是不厌其烦地问着，态度坚定却少了强人所难的逼迫。

这样的关怀已压抑惊慌多时的若茵，颓然松懈，很想把他当成大哥哥般地将这一天来所发生的怨怒全部道出，一吐为快。

他静静聆听她以不疾不缓的从容态度诉说一天的经历，若茵娓娓道来，自然诚恳的语调里不带丝毫的夸大，也没有掺杂博取别人同情的用意，只是单纯的想找个人谈谈这些天来遭受的一些困境，发泄郁闷。她讲得极其用心，词句扼要简明，强调事实的重要，如果念错了地名，还会自动跳回去纠正，尤其当她谈到钱包被偷时，雾气已俨然迷蒙眼眶四周，却始终没让一滴泪落下。好象是为了要安抚自己的窘态，她又喋喋地谈论着她母亲，言语中充满了一正一反的想法。

人如其名。宛若茴香！金楞打从心坎里佩服她的勇气与坚强，记得在格拉斯哥念书时，盘缠紧迫手头拮据，为了能吃到好一点的料理，便在后园内种了四、五种香草来增加食物的变化性。但男人毕竟是男人，三分钟热度一过便忘了为发芽的种子浇水，不到半个月，其它的香草不是枯死、被虫蚕食，就是被晨露冻死，唯独茴香活存，而且茂密得吓人，刚刚拔起来后，才隔十天绿芽又发，然后根茎蔓延成长，简直是采割不尽，拿到街上摆摊子都可以了。若茵！生命力特强的若茵。

“……我妈很漂亮，很精明，已四十三岁的她和我站在一起简直就像是我姊姊，虽然我们之间很亲近，但思想上总是不太能沟通。对她而言，我这个女儿从不做傻事的，傻事的定义是只要她反对的都算是傻事。我不敢打电话回家，就是怕我母亲会强迫我终止行程。这次是我好不容易争取到的机会，怎能就这样轻易放弃。你实在该把我所有的财产借走的，这样我就不会损失得这么惨重。现在可好，山穷水尽无路可走。”

“哎！别气馁嘛！山不转路转，路不转人转。你说你朋友已将所有的房间都定好，并且还付清了钱，是吗？”他一手撑着下巴，一副沉思样。

“对啊！你看，很讽刺是不是？我手上明明没多少钱，却住得这么奢华。”

“我来帮你想办法！很少饭店会遇到旅客事先预付款的，可见你不是存心要捣蛋，现在退房还来得及，有些饭店只扣百分之十的手续费，如果你一路都是住四星级的观光饭店的话，只要能拿回一半的住宿费，就可以解决这个问题了。”

“是吗？”若茵楞住了，她怎么都没有想到这一招呢？“这不是有一点像在抢钱吗？”

他笑了。“识时务者为俊杰。抢也是抢你自己的钱，这个节骨眼上还卫道的话就太傻了，你只是不住饭店而已，根本也没占人家便宜，更何况他们也酌收了手续费，不要担心、愧疚好吗？你先将各大饭店的电话号码给我，我帮你取消订房，届时陪你去领钱，不就好了。”

“那我住哪里？”若茵还是不太能完全信任他。

“我在各地都有朋友，去找他们借宿几天应该不成问题。你今天还是暂住这家饭店吧，我尽量赶在这两天帮你把事情摆平。”他说着招来侍者要了份菜单，眼睛对她微微地眨了一下。

“该吃点东西了，这回我请客，算是给你收收惊。”

若茵感激得撇下了嘴，感触良多的说：“你真好，我以前总是羡慕有哥哥疼的同学。”

他意味深长地看了她一眼，叹了口气。“我们是同病相怜！我也非常羡慕有妹妹可以疼的朋友。好了！好了！吃饭时别太伤感，有碍食欲。”

这一顿饭下来，若茵益发欣赏他了。他的谈吐既幽默又风趣，有时非常的尖锐，把人批评得一无是处，有时又把一个不值一提的人捧上了天，教若茵也搞不太清楚他真正的用意是褒还是贬。

“你明天晚上有没有空？我带你去史卡拉剧院逛一逛。”

史卡拉剧院！哇！天啊！若茵快要发抖了。想想看，蒙那克、卡拉斯、提芭蒂、多明哥、

帕华洛堤、卡列拉斯等世界级男女高音翘楚就是在这个剧院演唱的，如今她有机会一窥全貌，自然是喜上眉梢。“当然有！剧院晚上还开放给人家参观吗？里面可不可以拍照？如果我爸知道我去过那里，一定会高兴得要命，因为他是个标准的剧迷。从京戏、粤剧、日本能剧到西洋歌剧，都入迷得很……”若茴看着他拚命用大手轻捂住嘴呵呵地笑着，不解地问：“你笑什么？”

“没什么。”他咳了一下，整了整燕尾服的扣子。“事实上，剧院不对外开放参观，要买票才能进去的。不过既然我有免费的招待券，这又另当别论了。如果你想乘机参观的话也无妨，不过动作要迅速确实一点，不要等到人家唱完后你还没逛完。”

“你……”若茴狐疑地看了他假意吹着口哨、斜睨天花板的样子一眼，赫然领悟。“你是说，我可以坐在里面，坐在史卡拉剧院里面听他们唱歌？！”

他眨了眨眼，点点头附带说明：“而且他们若犯了一丁点错误，你还可以乘机嘘他们……”

“嘘他们？！”若茴好奇得不得了。“这怎么可以，他们是天王巨星呢！我怎么好意思嘘他们，太没有水准了！”

“要知道来史卡拉听歌剧的人是三教九流会集一堂，不论观众的出身高低都是爱好歌剧的剧迷，也付出了‘天王’般的价钱才能求得一票，若台上的巨星突然唱走了半音，免不了挑剔得很，顿时嘘声四起；若是唱得好，即使拍断了手臂为他们喝采也在所不惜。这叫爱之深，责之切，好与坏昭然若揭，也没必要阿谀。想想看，若换了一个地方，这么做就会被人家讥讽为缺乏文化水准哦！不乘机跟着起哄，岂不枉做人？”

其实他的歪理也不无道理，很多事换了一个时间与空间做后，结果就全然不一样了。

等到吃完饭后，他留下了明天要上演的戏曲说明小册子给她参考，付了钱，站起身使轻轻在她额上吻了一下，像是长辈对晚辈的道别吻。“好了！你今天也累了一天。早点儿休息，我明天中午再来接你过去，希望你能把东西都打点好。”

这一晚，若茴根本是彻夜难眠，一直翻着那本戏曲说明在看。里面还夹着几张金榜为她翻译成中文的故事提要。刚好他们正举办“普契尼歌剧节庆”，所有的戏码都是普契尼的名作。“波西米亚人”、“蝴蝶夫人”、“托斯卡”、“茶花女”等。而明天晚上公演的是“杜兰朵公主”。若茴听过杜兰朵公主，但不知道是改编自中国满清时代的故事。她吃力地读着他遒劲潦草的中国字所写下的故事。

满洲皇帝 Altoum 要把艳光四色的女儿杜兰朵公主 (Turandot) 嫁掉，但漂亮又聪明的公主为了刁难父王及求亲者，便对外宣诏只要有哪一位贵族能猜出她所出的三道灯谜，便可娶她为妻，若是猜不出来，便得斩首示众。尽管这么残酷的选亲方式，还是驱散不了众多的爱慕者，所以一箩筐不怕死的贵族们争先跳上前，结果脑袋一一地被砍了下来，高挂于城墙之上。

某日，群众中有一位既老又瞎的达坦王为了逃避敌人的追杀，在女仆柳儿的伴随下，隐姓埋名地四处躲藏。在大乱中被人推挤倒地，一位好心的青年协助柳儿将之扶起后，柳儿发现他竟是少主，也就是达坦王的亲生子卡拉富，他也被敌人追赶至此不得不隐姓埋名。

这个当儿，另一个求亲失败者波斯王子神色苍白的退了出来，本来起哄要求行刑的群众，见波斯王子可怜畏惧的表情，不禁心生同情，转而请求在阁楼内的公主网开一面。

卡拉富本也是对这个狠心的公主深感痛恶，不料，公主现身后，卡拉富为其惊艳之余，竟和其它牺牲者一样立刻为杜兰朵公主的美艳失魂，并且挺身誓言要得到公主，尽管众家大臣屡次好言劝戒、波斯王子被砍下洒着鲜血的头颅，甚至暗恋他多时且伤心欲绝的柳儿道出多年来对他的倾心，都挽回不了他的心志。

若茴看到这里不禁骂这个卡拉富笨死了，为了一个任性的公主竟舍弃柳儿这么好的女孩，她摇摇头又将内容继续翻看下去。

杜兰朵公主诉说着她之所以这么做的原因，乃是她的先人中有一位年轻公主被敌掳走，且受辱就义惨死，为了报仇，她要杀尽天下所有想娶她的男人，以逞心头之快。

随后，卡拉富在众目睽睽下答出了公主问的三道谜题，大伙哗然，为之惊喜。岂料杜兰朵除了惊骇外，进而恼羞成怒地恳求父亲不要让她下嫁这等乌菟之士。当然，皇帝自然不允。反倒是卡拉富说，若公主可在天明前查出他的名字，便甘心就死，杜兰朵公主自然不需受誓言的牵绊。结果皇帝同意了。

若茵咬牙切齿的揉着那张纸。“这个胡里胡涂的呆皇帝，竟同意这么过分的事，摆明是刁蛮公主想要赖皮爽约，他竟然骄纵她如此涂炭生灵、滥杀黎民百姓，当真养儿不教父之过！这个卡拉富，你是世界头等级的大色鬼，当真牡丹花不死，做鬼也风流吗？去！”若茵数落归数落，还是照样读得津津有味。

杜兰共公主为了查出卡拉富的名字，威胁所有的大臣及侍仆都不许睡觉，直到有人查出他的名字为止，甚至不择手段提出达坦王及柳儿（只因为有人看过他和柳儿说过话），用极刑强迫柳儿道出秘密。柳儿誓死不屈，因为爱情给了她力量，并义正辞严、无畏无惧地告诉公主，最后她也会了解爱情的真谛。冷酷的公主在愤怒之下，命人严刑拷打柳儿，逼得柳儿抽出士兵的短剑自杀。

此刻的若茵恨不得能改写整编剧情，最好是卡拉富发现他所爱的人还是柳儿，而且进而痛斥公主的暴政必亡。不过，事与愿违。

卡拉富痛斥了公主，不过却进而扯下公主的面纱，热情的拥吻公主，终于使公主坦诚她也是对他又爱又怕。天明时，卡拉富说出了自己的真名，甘心让公主刺死

。最后，是公主挽着卡拉富的手来到皇帝的面前，宣称她已查出了这名陌生青年的身分，他的名字就是“爱”。

若茵愤恨地将小册子丢向墙壁，鄙视卡拉富的行为。“简直是孽子，王八羔子卡拉富！你竟不顾忠心耿耿的柳儿，又不心系老弱的父亲，如此无情无义醉心于一个骄傲虚荣的公主，去死最好！普契尼，你这个意大利人，又怎么写得出这样不合乎中国人的爱情观呢！神经病！”

这一夜，若茵气得蒙头大睡，只是她不到一秒就睡着了。睡梦中依稀听到柳儿的话……公主，你最终会了解爱情的真谛。

若茵双手拎着一大袋子跟在金楞身后慢慢地走在石道上，张着嘴仰望米兰市郊区的一栋房子，它真的是一栋实实在在的房子，虽然只有一层楼，但是前后院统统加起来少说有两百来坪。房子的每一扇窗户都缀着典雅的白蕾丝布帘，阳台上也放满了一盆盆红黄紫、蓝红白和三色堇。

这时从屋内冲出了一个穿著黑色衬衫的斯文男子，他有一头飘逸的黑色长发，随着风鼓动起来。等到他走到金楞的跟前时，才忽地拥住了他，在金楞的颊边狠狠地给了他一吻。”哈！来这里也不事前来电通知一下，我和丽沙好去机场接你……”

若茵好奇的盯着眼前的这个陌生人，总觉得他的五官线条阴柔雅净，唇红齿白，粉颊红通，秀气得不像个男人，但言行举止又豪迈放肆，直吊着金楞的脖子走路。

金楞故意喘着气地回头看了一下若茵，对拉着他脖子的人提醒道：“芝芝，饶了我的颈子，你还有客人呢！麻烦你树立一下淑女的风范好吗？”

若茵楞住了！原来这个叫芝芝的人是女的，不是男的！

叫芝芝的女孩马上松开了金楞的脖子，开朗地走向若茵，平视和她一般高的中国女孩，本来打量的眼神瞬转成和蔼的笑容。“你好！你一定是若茵，对吗？昨天我先生丽沙有提过你曾来过电话。我叫董芝，是金楞的老朋友了。事实上，金楞这一生里没干过一件好事，唯独撮我和外子的姻缘。你……”

“好小姐！我们能进屋谈吗？你不体谅我，也该体谅一下若茵吧！”金楞打了岔，想要转移董芝的注意力。

岂料董芝接过了若茵手上的提袋丢给了金楞。“你服务一下吧！走！若茵，我们进屋子里谈。”

足足花了若茵半个小时的时间，才搞清楚状况。原来三十一岁的董芝，五年前为了学音乐千里迢迢地自大陆赴维也纳专攻小提琴，目前在史卡拉剧院专属的交响乐团里演奏。而若茵以为是女孩子名的石丽沙则是金楞高中时的好同学，一个随父母亲自台湾移民到米兰的富家子弟。本来这两人的恋情是不被允许的，结果透过金楞的从中穿引，竟说动了石丽沙的父母亲。至于到底他是怎么说动长辈的，金楞和董芝皆是三缄其口，丝毫不吐半点线索。

若茵很喜欢董芝，因为她那股从内心发出的热情是易感的，教人很难不去喜欢上她，这也是若茵跟大陆同胞的第一类接触。

向晚时分，董芝忙着打理晚餐，便由金楞领着她到卧室。这是一间光线特佳的房间，一张看来舒服的单人床及简单的摆饰令若茵相当的满意。床上有一个方纸盒子吸引了若茵的注意力，她自然地旋身问金楞。“那是什么？”

“打开来看不就知道了！”他走到床缘坐了下去，打开了盒盖，大惊小怪地呼喊：“哇！这是什么？！一件藻绿色的洋装，还有一双同色系的低跟皮鞋！呵，谁送的？该不是神仙教母下凡吧！”

若茵看着他古铜色趣味横生的脸上漾起一串得意的笑容时，马上猜出来了。她万分感动，对于他这么的细心照顾她这个素昧平生的人来说，实在是周到得令人无以回报。“你……实在不需如此做的，哎！谢谢你！”她当下就掉了一滴眼泪。“我不该怀疑你的人格的。”

金楞无奈地放下了衣服，跷起腿说：“你实在令人摸不透，遇上大麻烦不哭，反而在雨过天青时哭。你就当这些行头是我跟你借的利息钱好了，犯不着哭得这样。至于我的人格正直与否，还有待商榷，你不了解我，也就别太早下定论，以免将来后悔。”

若茵又哭又笑的回嘴。“你早该提利息的，这样我才能放高利贷。”

“小心贪心不足，X X点蜡烛。好了，你休息一会儿，换好衣服后，我们再出去吧！”他站了起来，对她露出潇洒的一笑后，旋身走出卧室。

若茵凝望他宽阔的肩，想着他，猜测他是否已有要好的女朋友，以他的才情及成熟的相貌来说，应该不缺女孩子喜欢才是。若茵不奢望别的感情，只期望他们之间的友情常在，毕竟欧洲之旅结束后，他们又得道珍重了。淡淡的友谊比复杂的关系更容易恢复原状。想到这里，若茵笑自己多愁善感，平时她是不会想这么远的。

当若茵穿著及膝的藻绿洋装出现在客厅时，引来一阵小骚动。董芝正娇坐在一个男人的怀里和金楞聊着天，她的惊呼伴着陌生男子的口哨声，令金楞微侧过头来。若茵看着他的表情，只见他眼底闪过一抹讶异后，便回复原来的神色，他那抹不经心流露出的淡淡笑容随即也给了若茵淡淡的失落。

若茵失望了。他没有惊艳的表情，也许对她稍微的改变感到新鲜，然而那份新鲜却是这件衣服带来的效果，与她这个人无关。若茵发现那种酸酸的感受正一丁点慢慢散去，最后她又恢复到原先的她了，原来船过水无痕的感受就是这么的沮丧。

“嘿！金楞，介绍一下吧！”抱着董芝的男人催促着好友，笑望着若茵。

若茵不等金楞开口，便主动打招呼，“你就是丽沙？那个丽沙？”

“没错！可不是高挂在罗浮宫里的蒙娜丽莎哦！”丽沙咯咯笑了起来，对于拥有这么一个女性化的名字似乎已司空见惯。“事实上，我排行老么，在我呱呱坠地前，前面已有三个兄长，所以不难想象出我母亲当初思女心切的渴望，简直是到了狗急跳墙的地步，好险……”

“嘿！这样损你母亲，缺德！”董芝急忙以手捂着丽沙的嘴，整个身子压住他，然后转头对若茵跟金楞说：“你赶快掏了丽沙的钥匙把车开走，以防他赖皮不给你。”

金楞闪电般地冲到丽沙的脚旁，顺势从老友裤袋里掏出一串钥匙，对若茵勾勾手后，就往门外踱去。若茵慌张地跟上前去，临出门前还回眸瞧见一脸黑青的丽沙正扳开老婆的手说：

“我是那种说话不算话的人吗？那辆破跑车那么逊，还不如开新车的好……”

当若茵气喘吁吁地跑到一辆鲜红中古跑车旁时，他颀长的身躯已跨坐进窄小的前座，安全带从左向右一拉便扣住了锁，调整了一下身子后，将钥匙插入一扭开始暖车，嘈杂的涡轮增压声顿时教若茵掩住了耳朵。她就这么的站在一旁看着他俐落的完成所有的步骤。

“上车吧！”他冷冷的催促着，眼睛直盯着车头，等到她坐稳后，才解释：“这辆中古跑车是丽沙的宝贝，但是偏偏丽沙有先天性狭心症，不能开快车。董芝为此伤透脑筋，好不容易说动他割爱，才把跑车以平价廉让给我，算是做为我得到大奖的贺礼。不过等我返回英国后就得伤脑筋了。”

“为什么？它这么美，要是人家肯割爱给我，我高兴都来不及呢！”可怜的丽沙！“它很漂亮！这是我第一次坐在跑车上。”若茵的语气有一丝的兴奋，光是看一辆弧形优美的迷人东西就已是赏心悦目的事了，更何况是坐在上面享受风驰电掣的追风快感，难怪丽沙会不惜己身的安危也要跟命运一搏。

“看来这一趟欧洲之旅，你开了不少洋荤。”他也不好浇她冷水，只是附和地点头说：

“它是很美，但是我怕它换了一个高纬度的地方后会出现水土不服的症状。首先得送厂检查引擎是否能在摄氏零度以下的天气运作，若不行的话，就必须改造引擎。英国和大陆各国的开车方向正好相反，还得花钱请人调整驾驶座的位子。英国的速限是一小时七十哩，若换算成公制后，顶多只能跑到时速一百一十二公里，简直是英雄无用武之地，这部义产法拉利老爷跑车开起来虽然拉风，但是很吃油的，光是维修费用和燃料费就让我吃不消了，更何况我答应丽沙要悉心保养它，即使我三餐不继也不能毁了这部车。瞧！丽沙宁愿要车活，连我死活都不管了！这朋友真是够义气，足以气死我。”

哦！原来还有这么多的问题存在。“既然这样的话，你为什么还接受呢？”

“不这样做的话，丽沙不会死心的。他虽然没有真的开过时速两百，但这里是意大利，疯狂飚车是家常便饭的事，说没超速的话简直承认自己不带种。哪天他心血来潮突然飙起车来，警察也懒得理会他。若放这辆车在这里，说得难听一点，无异是一枚定时炸弹。”

若茵看着身旁的他的表情，沉默不语。他竟是如此重义气的人，只为了朋友，即使负担不起养名车的能力，还是扛了下来。对一个小建筑师而言，无异是将所有财产丢进黑洞里，所得到的回报却是一部可能得终年放在修车厂里保养、等到空暇时才能去发发引擎的骨董；只是中看，却不中用。

他激活排档后，车子便平稳地滑了出去。不到十秒，惊爆的速度吓得若茵紧紧地捉住了大腿两侧的椅垫，她的手掌心已沁出冷汗，心口亦是卜通卜通地跳着，一下好象要蹦出胸口，一会儿又急速下降冲撞她的胃壁，那种五脏移位的感觉像是置身云霄飞车中。尽管嘴巴上惊骇的说不不要，却又病态的想要那种忐忑颠倒的快感！矛盾！

进入市区后，他缓缓地一档接一档地将车速降低，终于轰隆的引擎声停止了，在那短暂的一刻里，车外人群的走动与喧闹声和刚熄火的噪音相比，简直是小巫见大巫，直让若茵觉得又置身于一个空无人烟、万籁俱寂的净土里。最后若茵不顾他戏谑的眼神，软着腿爬出车外。

他也跳下车，上了安全锁，走近她搀扶她的手臂，问道：“还好吗？”

她伸了一下舌头，拍拍胸脯毫不掩饰的告诉他自己的感受，“好象从地狱边缘逛了一圈回来。”

他笑了，笑得有一点狂。“太好了！这段日子你可能得忍受这种生死一线间的感觉了。不过，我答应你，下回不会飙得那么快，顶多一百。”

“谢谢你！”若茵是真的很感激，如果他肯如此做的话。

史卡拉剧院声名远播，举世驰名，完建于一九四六年，由托斯卡尼尼指挥开幕以来，荟集了不少伟大的声乐家与音乐爱好者共圆心中弦。但它的外观朴实得教人一略即忘，因为义大利处处皆是文艺复兴时期遗留下来的文粹古迹，一块砖，一片瓦，道尽千百年的沧桑史。若茵没有被史卡拉剧院的外观震撼到，因为它不比瑰丽壮观的国家剧院大到哪里去，而国家剧院的音效声光系统也不比史卡拉剧院逊色。但是当她一步入剧院，仿佛是跨进了神圣的圣坛前，在台上演唱的巨星卖力地展现、诠释出最完美的意境，台下观戏的人也是持着庄严的心，静坐欣赏。

他们走到剧院广场前，挑了一个地方坐了下来，他双臂自然闲适地架在长椅臂上，晃着二郎腿问她：“感想如何？”

若茵等了好久才再说话，“我觉得对柳儿而言，命运是太残酷也太不公平了，她无谓的牺牲也太夸张，根本缺乏公理，也不合实际。提到卡拉富，他一点都不具备英雄气质，真正的英雄不会这么短视。至于杜兰朵公主也是自私得缺乏上位者该有的自重与风度，眼睁睁地看着爱慕她的人为博取她的青睐而死，以满足她病态的暴行。这是爱吗？哪里是！简直是变相鼓励人追寻名利与美色。”

“是吗？”他光是笑，也不继续问，只是说：“不过人生不就是如此吗？戏剧反应人生，有些事是千古以来都改变不了的天性。柳儿为爱而爱，誓死无怨，对她而言，爱情不是占有，唯有付出能解脱自己，这是爱的最高表现，但有几个人能做到呢？所以你给她的同情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柳儿的爱是几近圣人的爱，一种赎罪启发的爱。相对之下，卡拉富这个角色就相当人性化了，他是英雄没错，但英雄是凡人，不是圣人，英雄也会犯错，也会有弱点，英雄一旦犯错暴露弱点后，对局势的影响远远超过一般平民百姓。西方有个掀起战乱、倾城倾国的海伦，明朝末年有个为爱妾争风吃醋的吴三桂，拿破仑以平民之身却御兵千万，令邻近各国无一不闻风丧胆，遇上了约瑟芬不也卑微得跟头小绵羊一般？卡拉富就是这类人的代表，他的弱点存在于对爱与性的执迷不悟，时下的男人就是如此的。”

“柳儿的死激发了卡拉富的愤恨，使他了解爱的真谛……爱是无悔的奉献，所以他甘心就死。反观杜兰朵这个角色，只是爱情游戏里一个幸运的代表人物而已；她爱得最少，得到的却最多；她看似拥有一切的财富，但内心却贫脊得可怜；她是最该满足的人，却还是该死的知足。最后，是爱填补了她的空虚、软化了她的冷酷。尽管普契尼在落幕前安排她承认了自己的爱，但她不见得真的了解、透视什么是‘爱’。所以在爱情游戏里，根本无所谓的公平与真理存在，男与女都有可能是弱势的一方，相对的，也有可能是强势的一方。不可能两个人相爱时，都分配得恰如其分；甲爱乙十分，所以乙也得回报甲十分，多一分少一分都不成。那可累人了！这么有人性，一点也不可爱了。”

“可是我愤恨不平，柳儿死得无辜，”若茵心里一直为这个故事情节所迷惑。“死得不得

其所。若说爱不是占有，那全天下的人是否真该将心爱的人拱手让出呢？”

他哑然失笑。“表现爱的方式有好多种，不见得两人能朝夕相处就能确保爱情不会褪色，能长相厮守自然是幸福的，真爱也不见得一定得像梁祝姻缘或是罗密欧与茱丽叶的誓死爱情，才会令人产生荡气回肠之感。人的思想、性格与生长环境不同，是喜是悲根本没有一定的标准。像我现在可以跟你讲这篇似是而非的长篇大论，不一定表示我就能看破红尘或懂得如何去爱人。你看出戏都颇认真的嘛！”他歪了一下嘴，看着夜幕低垂的穹苍。“好啦！何不这样想呢？卡拉富和公主结婚后，发现他还是爱着柳儿的，于是两人天天吵天天闹，最后不得不休掉这个悍公主。满意吗？林小姐，如此的肥皂剧应该可以让你消一点气了吧！”

若茵不好意思地低下头，尴尬地解释：“对不起，我好象有点走火入魔了。”但是柳儿的死令若茵联想起小红的死，虽然两者不能相提并论，也无雷同之处，不论动机为何，若茵还是不认同为爱而死的作法，任何再伟大的男女之爱皆比不上一条生命的可贵。她目睹朱妈朱爸的哀恸，她绝不会让她的父母亲也陷进这种愁云惨雾。“你呢？你相信真爱吗？”

他微眯着眼看着她，像是在考虑她的问题，又像是在回想着什么，过一分钟才说：“当然相信，但真爱改变不了人内心蠢蠢欲动的犯罪因子，有些男人说尽天长地久的话后，说变就变，比翻书还快；有些则是跟个蚌壳似地爱你在心口难开。不过，绝大多数男人只有在面对自己真正喜欢的女人时，才算是个‘人’，一旦有了摆平的爱后，就是个‘懒人’。这点你最好铭记在心。”

“你是哪一种？”若茵好奇了。

“我是哪一种？”他斜瞪了她一眼，似乎为她这个不矫情的问题而语塞。“自己说怎么准？你只要记住我这种男人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看我的心情而定。”

若茵不太了解他的话中意，他虽然是那种打死也不出卖朋友的男人，但不见得会是对情人从一而终的人。他不是说了吗？看他心情而定，也就是说，这个人没有什么原则，完全视心情而定！

第三章

从米兰、翡冷翠至罗马的梵谛冈，若茵总算领教到他不容妥协的跋扈作风。

他一直反对她逛城市，除了百般阻挠她的计画外，还不时灌输一个观念给她：若她真想了解一个地方的民情风俗的话，除了深入乡野外，别无他法，因为都市到处充斥外来的次文化。

若茵不否认他的看法，但是大老远来到欧洲，若连几个要津重镇都不看一眼就走，未免说不过去。因此，她竭力抗争的结果是挽回了梵谛冈之游。

此时此刻，当她抬眼扫视圣彼得大教堂里的天井时，顿时为米开朗基罗叹为观止的创世纪所震撼。西斯汀礼拜堂长一百三十三尺、宽四十三尺、高六十八尺，整个天花板上就绘了三百多个人像。主题人物刚巧在正中央；乃是上帝创造亚当图。只见亚当闲适无所争地侧坐在岩石上，潇洒地以右肘抵着地，支撑倾斜的壮硕身躯。他伸出左臂，轻松地将左肘架在弓起的左膝上，然后微抬起左手食指，正要与腾云驾雾、翩然降世显灵的上帝做食指连连接触。若茵顿时了悟，这个姿势不就是史帝芬史匹柏的外星人E.T.与人类做第一次接触的情景吗？所不同的是，这份和谐与宁静，在巨匠纯熟的手艺及为达至真、至善、至美的理念下，更显逼真、动人。尤其是亚当魁梧完美的身材、结实的肌肉直跟健美先生无异，又比健美先生更真实些，教她不得不佩服米开朗基罗的巧斧神工。

“太壮观了！他身上的每一块肌肉、每一条血管是如此栩栩如生，宛若有血液流经过的活苏动感。也唯有虔诚信仰的人，才能将人像表达得如此完美吧！”若茵目不转睛的饱览杰作，对站在她身后的金榜说着。

他举臂扶了一下她无意间因观画不觉节节后退而撞上他的身子，然后也依样画葫芦地抬头研究，半晌才闷哼一声，“是吗？”

看来金先生又有不同的看法了！

“见到亚当倒令我产生一种性冲动的感觉，不知道‘鸡奸变童、断袖之癖’这两个嗜好是否会恶化你对米开朗基罗完美人格一说的看法？”他低头俯视正后仰着头，以惊愕的眼倒望着他鼻子的若茵。

若茵闻言，赫然甩开扶着自己双臂的手，转身面对他，瞪视那张一脸讥屑不恭的表情。

“这里是圣殿，你用那些词不啻污蔑圣地、亵渎神灵。”

“污蔑圣地、亵渎神灵？鸢鸢小姐，我只是告诉你事实罢了。美的艺术品不一定是由完美的人创造的，其信仰、人格也不见得非得纯正得像个圣人。文艺复兴前，欧洲各国陷入五个世纪的黑暗时朗，很多国家的教堂里正是滋养行贿、贪污、谋害国家忠良与篡位的温床，不少教士一边虔诚的假伺奉上帝之名，实际上却包养情妇，搜刮民脂民膏，掠夺善良老百姓的财产。养变童在当时还流行得很，简直可以说是一种变相的风尚，达文西、伽利略也都是当代那个圈子里独领风骚的大人物。怎么？知道这个事实后，会令你泛起一丝作恶的感觉吗？”

面对他咄咄逼人的质问，若茵一时之间竟答不上来。不过，她并没有徒增厌弃感，她还是觉得那壁画完美无暇，充满灵与肉结合的美感。突然间，她开始怀疑他为何突然进出这样的话，八成又是要调侃她的价值观了，所以若茵也以相当坦然的姿态回答：“不会，但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

他露出一个耐人寻味的表情，哂笑说：“大概是想看你的反应吧！很高兴你没有拔腿狂奔而逃。事实上，那尊在翡冷翠乌非兹博物馆的大理石大卫雕像，才教人感动哩！既大胆又鬼斧神工的凿工技巧，加上米开朗基罗对男体迷恋的完美概念，使‘大卫王’生活再现。他对男性美的执着，既然可以历经数代不衰，又有谁会在乎苛求他的信仰及道德思想呢？”

“但是他完美的创作作品并不会令我对他的道德思想产生认同；这是两码子的事。你自己也说过，圣人和英雄不同。米开朗基罗是艺术界的英雄，但绝对不是圣人。”

“正是！吾心亦有戚戚焉！那你认为我该为冒出那样的字眼向上帝请求宽恕，并祷告诵经吗？”

若茵考虑一下后，眉开眼笑的说：“上帝会说准你请罪，祷告则免，至于诵经嘛……且慢，麻烦先让我塞好耳朵。”

他双手环抱胸前，目光紧锁住她慧黠的明眸，然后兴味盎然的问着：“为什么？”

“你讲国语，他有听没有懂。何况你罪孽深重，有心认罪，无心改过，他听上一整天也无法听完，还得找人翻译做纪录，多一事不如省一事，不如索性塞起耳朵呼呼大睡一顿得好，免得‘伤神’。”

“呵！这回是谁在污蔑圣堂了？”他忽地用胳膊箝住了她的颈子，狠狠地拖着她走出礼拜堂。

意大利零星据点似地逛完后，他们再驱车北上。他总是挑日落暮雾之时才开远途车，对于行程的便利实在是助益良多。由于若茵的经费实在有限，她不得不放弃、删除既定的行程，再加上他的意见实在很多，若茵在他直犯嘀咕的疲劳轰炸下，不得不高竖白旗投降。

“好！龟毛先生，我听你的，不去西班牙，不去蒙地卡罗，不去三小国，直接到法国巴黎和英国伦敦好吗？大导游！”

“别叫我‘大导游’，听来直跟一瓶‘酱油’无异，难听！”他不悦地跟她抗议，然后才解释：“我们不去巴黎和伦敦。”

“什么？”若茵忍不住叫了起来，她实在搞不懂这个男人，简且捉摸不定嘛！“从没听过有人入境法国不去巴黎玩的。你一定得这样标新立异吗？做个正常人不是很好吗？”

“咦！小姐，你这句话有语病哦！谁说不去巴黎就是标新立异了？！我里里外外每一寸可都是如假包换的正常男人哦！不信，试了就知道。”

若茵狠狠地看了他一脸的不正经样。“你少贫嘴！”

“耐心点吧！我这么做也是为你好，大都市永远都有机会参观，你下次跟着旅游团走，既省钱又省力，食衣住行几乎不用费心思。这一次你就安心游走一、两个国家就好，我保证你会有意想不到的收获。”

“我唯一有的收获是误上了你这条贼船！”若茵斜睨了他一眼，见他嘴角泛起两道线。

是夜，他们回到米兰，再度下榻于石丽沙的房子。

翌晨，他几乎连续开了十个小时的车，中途没歇息过。本来若茵已打定主意不理睬他，但一瞥见他一手紧抓着方向盘，又都没冒出半句怨言，就觉得自己过分不知感恩、体恤他。她没有开车的经验，但一路无所事事的坐着，足以教她暗喊吃不消，更何况对劳神劳力的他而言。最值得褒奖的事是，他一言九鼎，时速从未飙上一百过。这对向来特立独行、不奉公守法的他

而言，想必是一件罕事。

若茵看着闪逝的路标，心知他们已抵达尼斯，她正想提议在这住宿时，他终于开口了。

“我们在尼斯过一夜吧！明早再继续下去。”

尼斯是法国南方的重镇，其瑰丽、怡人的景致果然名不虚传。若茵阅读旅行手册后，得知这里算是法国富翁聚集之地，不免担忧起开支了。

法拉利行经市中心和迷人的金黄田野后，他俐落地将方向盘一转，又朝阡陌纵横的乡野驶去。十五分钟后，又是一拐地弯进了一条羊肠小径，夹道两侧林荫交错其上，蔚然行成半圆形碧绿拱门，无意在树缝间泄下的金芒，随着飞驰的车速在挡风镜上隐隐闪烁灭逝，天然树林一过，四周阳光乍现，其气色透明，将整畦百花齐放、红绿更替的花圃烘托得醉人；迷人馨香随风而偃，其摇曳生姿的娇态与殷勤穿梭其间、采撷花蜜的蝴蝶、蜜蜂自成天作，邕邕然有韵合调匀之貌。

俄而，车缓爬上坡后，一栋旌旗鼓动的梦幻古堡陡地跳入她的眼底；远观之下，似爱丽丝梦游仙境里的小庄园；趋前细看，才发现它大得骇人，一点也不浪漫。

“我们今晚在这家旅馆过夜吗？”若茵好奇地问。

“这不是旅馆，是一位日本环球商社社长广崎宽中的度假中心；一年四季开放给员工赴欧休憩的据点。这栋古堡于二次大战时期曾在德军夜以继日的炮轰下，几成废墟，听说也处决了不少法裔犹太人。所以，当初他请了一位懂风水又习过欧洲建筑的人来帮他改造这栋古堡，那个人是个来自台湾、名噪一时的建筑师，名叫彭振耀。”他一面向后拉过了提袋，嘴里无意识地解释着。

若茵思索着这个名字，记得以前好象听父亲提过，他曾经名播东北亚，但后来就没再听过这个名字了。

“改造过的古堡在外观上还是属于二级古迹，不过内部就比较朴实些，一共有九十九个房间，两个大舞厅也改成了休闲娱乐中心及健身房，古堡正后方还有一个大游泳池。你会不会游泳？”

他突然冒出一个问题，教若茵愣了一下。想了半天才据实说：“不会！”

“要不要我教你游？学游泳不见得要达到擅游的境界，起码学会闷气漂浮的小伎俩，可以稍减溺水灭顶的危险性。”他好意地建议着。

若茵眼睛突然瞪大了起来，她很不喜欢这个主意，便忸怩地推拒。“谢谢你的好意，我看还是不要。以前我曾落水差点淹死过，被人救起后就怕水了。”

他闻声转头若有所思地看着她余悸犹存的圆亮大眼良久，才说：“既然这样的话，我就不勉强了。不过一只鹭鸶不喜水性也倒奇怪，不知你是怎么捕鱼的。你带一些换洗衣物就好，其它行李留在车上，明早上路省得累赘。”

话甫落，他使打开车门跨了出去。若茵从后车座抓了几件衣物和装盥洗用具的袋子，也跟着他踏出车子。眼看一个穿著轻便西装、年过五十的男子快步趋前而来，他的眼光一落在金楞身上，便面带恭敬地向他躬身；一个足足九十度的大礼，较中国的顿首是有过之而无不及。金楞不厌其烦地微微弯身回礼后，将车匙递给他，并和他开始交谈，对方一径的点头应是。等若茵走上前时，才发现他们是用日语交谈。这位应是担任职掌堡里事务的陌生男子向她微点头致意后，便一面伴着金楞走着，态度可以说是有些唯唯诺诺，好象对待主人一样。

十分钟后，若茵被引到位于二楼右翼中央的一间欧式寝室休息片刻。这间寝室有一扇落地窗，此时已被推开，夹带清雅花香的微风流泄入室，缓缓地戏弄着白丝帷帐，使帷帐下缘忽地翩然飘起，形成一波波的浪纹。

此时，室外传来一阵喧哗的骚动声，将若茵吸引至窗前，她一脚踏上了圆形阳台，双肘靠在镶花的石栏杆上，放眼远眺舒缓的景致，不觉心旷神怡，及至她俯瞰地面，瞧见一池百来坪大的游泳池，由于游客不是三五成群地站着聊天，就是懒洋洋地俯卧在躺椅上休憩、晒太阳，所以湛蓝空无人迹的池水映着金阳的反射，赫然浮现万顷碧波之效，教若茵不得不举手挡住光芒，迅速地目光挪移至池岸上。池岸上独见两个托着盘子的侍者忙碌地从有跳板的这边池岸旋至对角处，再绕回来时，托盘上的酒杯咸已成空杯了。

这时一个落水声又移转了若茵的注意力，她及时瞥见刚跃入水中、古铜般的金色阴影在水面上滑动穿梭，那大幅度呈弧形绕起的手臂、有力穿切入水面的手掌与优雅矫健的泳姿也吸引了岸边游客的注意力，未几，三男两女也纷纷跳下水朝他游去。

待他滑至对岸后，陡地窜升出水面。他举起双手拨弄脸上和黑发上的水珠后，绽出一个洒脱的微笑。

是他！若茵顿时傻眼了。她没想到这个身材令人垂涎的帅哥竟会是金楞，当下就把口水咽

住，往肚里吞了。她默默地看着他专注地盯着向他逐渐逼近的男女，有说有笑地拍打着对方，其中一个身材丰腴有致的女孩更是热情的往他贴近。正当若茵看得入迷时，他忽地抬起头，流转目光朝她伫立的阳台射过来，随即咧嘴露出洁白的牙冲她一笑，教若茵不禁怦然心动，脸颊顿时泛红，她能感觉到那股热流从颈子直直地攀上她的耳根。不过，她还是礼貌的抬起手向他挥了两下后，急急将脚尖一转，朝室内走去。

看来，这个叫金愣的男子并不似她当初所想已穷到衣食不周的地步，他富有的朋友倒是不少，即使他蓬飘萍转、居无定所的过日子，也是活得很惬意。

那一晚，用膳毕后，若茵很早便回房熄灯小歇。九点时，寝室门曾传来轻轻的叩门声，但她实在是太累了，加上厚枕里散发出来的紫苏香味催着她入眠，她才刚吃力地撑起沉甸甸的眼皮时，就又沉沉地睡去了。

芳辰初露，朝阳斜挂。若茵是被从窗户斜洒进的金芒刺醒的。漱洗整洁，顺手拨了一下易整的头发，拎起小袋子后，才朝门口走去。当她伸出手抓住门把时，才注意到门缝下有一张纸条。她弯身将纸条抬起，看见他潦草飞舞的字。

八点见。好眠！

她猛一低头，见表上指着七点五十三分，她的心跳慢了半拍，不暇思索地拉开门冲出房间，结果……正面对着她的人影，不就是他吗？他背靠着围栏，双肘放松地倚着围栏而立，右脚闲适地交放于左脚上，怡然自得的神态令人忍不住为之倾倒。

“早安，长脚鹭鸶！”他微抬起两指，象征性地和她打了声招呼。

“早，”若茵并不介意他如此唤她，也有礼的响应。“你站在这里做什么？短脚乌龟！”

“等八点一过，好破门而入啊！啧啧！真是可惜，你行事都这么奉公守法、说一不二吗？”

若茵观察他一脸如沐春风的表情，想探索他的话中意。不过，在他英挺黝黑的面容上，有的只是一堆“迷”死人不偿命的笑。若茵不否认，他是那种耐看的男人。但是他的笑容好像皆是从印刷机里复制出来的脸谱，千篇一律。说有点邪门又不是，说有点儿坏劲又不全然是，说和蔼可亲更是抬举他了；只能说，邪门不失善意，坏劲之中不流于粗鄙，和蔼可亲减掉诚心诚意，然后将打量他的算盘一拨，齐平后，再加总成一张半揶揄、半玩世不恭又随波逐流的洒脱面具。

在他以笑掩盖住一切阴霾的伪装面具下，阴与晴、喜与怒好象没有明显的分野线，动怒更是若茵不曾熟识的。他状似随和，实际上却落落寡合、难以相处；言语之间表现得平易近人，却是最难捉摸理解及接近的人！表面上与人和睦交友，内心却实在孤僻。

“这个问题这么难答吗？还是答案已在我脸上了？”他又是露出那种缺乏表情的迷人笑容。

“什么？”若茵楞住。她百思不解，一个虬髯客刮了胡子后，竟能有那种缺乏表情又流露自然的笑容。

“你永远都这么说一不二吗？”他好脾气的重复着问题，也不点破她在研究他的动机。

“哦！”若茵弄懂了。“不是，我是跳过二后直接数到三。”

“换言之，你是一只脱序的鹭鸶了。”

“而你是一只活得不耐烦的长寿龟！”

他挑起一眉后，转身向楼梯步去，并说：“才不是！我活得好耐烦哩！还想苟延残喘、俯仰天地半世纪，你这只鹭鸶可别说嘴跌嘴变成乌鸦嘴。”话题一转，他继续说：“我们今天得花些时间赶路，我已经拜托这里的管理人帮我们准备矿泉水、水果奶油布丁、奶酪、风干腊肠三明治，沿路可暂时充饥，填填空腹。”

“你常来这里度假吗？你和这里的人似乎非常熟稔。”

“我和这家商社社长有些情谊在，他不介意我来这里度假，反正房间多得很，能白吃白住一番，倒也替我省了不少花费。”

当他们告别这个古堡时，若茵恋恋不舍地看了最后一瞥，这一瞥里，皆是花团锦簇、蓊倩的景观，高雅的郁金香、秀挺的鸢尾花、娇艳的玫瑰、怒放的紫罗兰、万紫千红的绣球、令人我见犹怜的小白菊，构成了一幅落英缤纷的世外桃源。

若茵已适应了高速的行程，所以便老实的告诉他，她不介意他将车速开上一百，因为他开车的习惯相当好，又稳又顺，不会任意地煞车、停了又开。

他将她的这番恭维当作是奖励，但也只是心领而已。他也不打算告诉她技巧何在，免得她落慌而逃；那是因为，他连煞车板都懒得踩。

终于日落时分，他惊呼地宣布，他们已进入法国居尔特民族世居的布列塔尼省，法拉利延

着曲折迤迤的海岸线奔驰，为了能一窥夕阳余晖将碧海映染成紫霞的奇观，他将车速降至二十，让她像个兴奋的小孩，拚命赞叹、叠咏这“秋水共长天一色”的水画。

“小姑娘，静一静！这可不是我导你来此的原因。你该看到的不是残红，而是海水正蓝的景色；那总是会勾起我对澎湖的回忆。”他专注的看着前路，小心地停下车，让一个拖着满满竹箩龙虾的渔父经过他们。而若茵也趁着空档将面包屑丢出车外，捻指间，盘旋其上的数十只海鸟已俯冲下地，不畏生地啄着食物了，及至他又发动车时，才惊爆似地鼓动翅膀，扶摇上天。

“嘿！真的耶！他们把石板屋都漆上了白、蓝颜料。哇！连船只及海港也都有蓝色的图文呢！你看，那些白杨树也绿得近乎蓝色。天呀！我好像置身于一个蓝色水溶溶的世界。”

他忍不住举手拉拉她的头发，“很多人说法国就像是一个画家手中的调色盘，如果每个省用一种颜色代表，那么蓝就非布列塔尼莫属；从靛蓝、深蓝到浅蓝，色系的透视及调匀就足以令人感慨天工的伟大了。这次我们很幸运，老天爷没有开水闸。”

“这里的天气应该很好啊！下起雨的话就可惜了。”

“等着瞧吧！有时阴雨连绵一个礼拜，盼不到晴空，但霏雨蒙蒙无损布列塔尼的美，反而顿增烟波缥缈、朦胧之感，想想看，要将颜料调匀，水是不可缺少的要素。”

若茵听着他解释，公元四六〇年时，英国的居尔特民族因不满盎格鲁及萨克逊族的侵略，因而渡海避难至这个原本突出于大西洋的爱魔半岛，由于气候、地形与祖国颇为相似，遂将这个半岛改名为布列塔尼，即小不列颠之意。

“居尔特民族两千五百年以来的大迁徙，一直是欧洲历史学家津津乐道的话题。他们发迹于中欧，意大利上方多瑙河及莱茵河的上游河谷坡地，由于坚韧的民族特性使他们世代代的子民对侵略者有着根深柢固的排外性，也就是我们中国历史上说的‘汉贼不两立’的观念。所以只要是外族入侵后，不甘听令敌人统御的人便举家迁移他乡，土地再怎么贫脊，也阻挠不了他们避世的决心；即使死守故里的人，也少有跟外族通婚往来的。”

“这不是有一点顽冥不通吗？”

“顽冥，大概有一点吧；不通，就不见得了。对他们而言，祖国不在，根断萍飘，唯一能维系他们族人的便是文化与民族精神。散居欧陆的居尔特人虽然被不同帝国、不同民族所统御，但未闻其文化有被融合过的。不过世界在改了，以前那种狃介之士的消极态度已转为积极的发扬作风，所以知道他们的人也愈来愈多了。”

若茵听着他不疾不缓、侃侃谈论其它民族的种种，反倒不提自己的过往，令她不禁开始揣测旁边的男人，他就像一团迷雾。

当晚，他们在一家古朴的小客栈过夜，由于正值仲夏旅游旺季，客栈恰巧只剩一房，若非金楞撒谎坚称他们是兄妹的话，保守但可亲的老板娘就真的会让出床位给若茵睡。

晚餐是新鲜的龙虾大餐、大又肥的局奶油牡蛎、料好实在的苹果派酌以自制的覆盆子果酱。若茵吃得好好兴、好开怀，最重要的是，价廉物美，便宜得吓人。她知道他一直在观察她的吃相，但是美食当前，若茵管不了那么多了，刀叉一放，母亲的话往旁一搁，双手开始派上用场。

虽有两张床，但他还是把大床让给了若茵，自己则睡在一边的木床上。若茵照例写封明信片回家，他则写着家书。当若茵瞟到他也是寄回台湾时，好讶异。

“你在台湾还有亲人？”

“有，”他迟疑了一下后，才坦然一笑说：“事实上，是我母亲和儿子。”

他的话一出，若茵便被震住了，无以名状地被他的话震住了！左心房里一小点的动脉正逐渐的僵化、停止跳动，脸上亦是惨然无血色。他结婚了！这句警语像个回力球似地一直在她的脑海里来回弹撞着，又仿佛是在敲着颓然丧钟似的，余音袅袅，停不下来。

恍若隔世，若茵渐渐反应过来，才结结巴巴地问：“你……结婚了？”

他一径地低头写信，等告个段落，才停下来回答她。“我看来不像个结婚的人，对吗？”

若茵急着回答：“不是！我不是那个意思！只是……你说过你十年前离开台湾，现在又说已结婚，有小孩在台湾……”她顿住了，半天吭不出一个字。若茵也不知道自己怎么会是这个样子，似乎过分焦急了些。

“我儿子已快十一岁了。”

若茵算一算，斜睨他一眼。“那么你十九岁就当爸爸了！”

他无所谓地给了她一个“是又怎么样”的表情，然后边写字边说：“在印度，三十五岁就当上爷爷的人还不少呢！”

“那……你太太人呢？在英国吗？”

“没有，她死了。”他还是忙着写信。

这个回答让若茴有种释然的感觉，但他随即丢出的话，仿佛是他拿了一根棍子重敲她的肚子一般，教若茴倒抽一口气后，才颤巍巍地抖着嘴问他：“你说……你说什么？”

“我说她是被我砍死的。”

“你……在开我玩笑！”

他大笑出声后，抬起头，一接触到她那张苍白失去血色的脸蛋儿时，才知道事态的严重。

“嘿！对不起，只是开个玩笑罢了，你不会真的以为我杀了自己的老婆吧！”

“对不起！这个玩笑一点都不好笑！”若茴紧咬着唇瞪着他。“她……还活着吧！”

“没有，她是真的死了，死于毒血症。”他落寞的神情一闪即逝，马上泛起了笑。“尽谈死人做什么？事实上，我还有个父亲在坐牢，有个半身不遂的老爷爷，以及一个疯掉的二伯。告诉你这么多，你我不算陌生人了。”

是吗？若茴不那么想，她还是觉得他遥不可及。“你又在开玩笑吗？”

他缓缓地放下了手中的笔，眼光掠过了她不确定的神情，重吁了口气地说：“唉！谈这些颇伤感的，让我说些亚瑟王的传说给你听吧！”

“我听过石中剑的故事了。”若茴直截了当地告诉他。

“嗯！那我讲别的也可以，就讲红风筝的故事吧！你一定没听过。从前在一个遥远的半岛上，有一只活得不耐烦的长寿龟对着一只长脚鹭鸶说，远在古代以前，近在浑沌初开、洪荒辟地之后的一处山林里，栖息着一群鸢，它们镇日翱翔天际，不知忧愁、尘世。一天，鸢头目不幸为猎人捕获，猎人见其丰羽绪红耀金，不同于普通的鹰隼，便决定要送给地主以做贡品。这时机智过‘禽’的鸢头目就苦苦哀求猎人放它回去寻找伴侣，因为它曾与妻子立誓过此生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成连理枝，若它这么一去不返，它的妻子会守着它一生，犹如在空中飘荡的断线风筝，一辈子无依无靠；假如猎人肯发慈悲心放它回去的话，一定会领着妻子回到他身边，这样成对的送给领主不也体面一些。”

“猎人答应它的请求了吗？”

“答应啦！不过他要鸢头目发誓，若它食言而肥的话，终将自食其果，而且世代子孙也会遭受到相同的报应；除非贪婪与欺瞒这两种恶行在这有情天地里消弭无踪，魔咒方可破除。”

“那鸢头目有带着老婆回到猎人身边吗？”

“如果是你的话，你会吗？”他反问她。

“如果我是那只鸢的话，根本不会对猎人提这样的事，不过既然说了我就会做到。”

“可惜鸢头目不是你；它没有带着妻子回到猎人身边，反而沾沾自喜地告诉其它同伴，利用人的贪婪弱点可以解危。”

“那后来呢？猎人怎么办？他双手空空的回去，领主不会生气吗？”

“领主当然不相信猎人的话，他认为猎人不过是自圆其说的随便扯谎罢了，一怒之下便将他处死。”

“野蛮人！就算是说谎也不必要动极刑吧！”

“古代嘛！荒淫无道在所难免。黎民百姓的命尚且抵不上一条狗，若要你死，你就得死，哪还有机会在断头台上讨价还价？”他瞥了一脸气得红咚咚的若茴后，继续说：“猎人的舌被割了下来，身上的皮肤也被剥下来制成风筝。一日，领主出外打猎时累了、无聊了，就嘱咐仆人放风筝，但是风筝升空后，林间树梢便既始回音四起，低沉地教人无法理解，好久好久，才有人听出个端倪，那似在说：‘求吾主垂怜！求吾主垂怜！’羽殇凄凄，今闻者无不动容洒泪。领主这时方知道自己做了糊涂事，惊慌地命人拉下风筝想补救已迟，奈何天际乌云密布，哀风狂啸，一阵惊慌的雷鸣过后，紧接着便是雷霆闪电，打断了风筝线。于是，那人皮纸鸢便在众人眼里渐渐朝恒冥的黑团里飞去，隐没云端……”一阵呜咽声打断了他的话，他再次缓转过头，看着若茴睁大的眼；它们晶亮粲然，但没有雨花雾气蒙罩。她的唇一直抖着，鼻头也已冒着水气。她在哭！呵！稀哉！奇哉！长脚鹭鸶就是这么哭的吗？

“你不要……停啊！继续说……”她抖着双唇催促他赶快把故事说完。

“嗯……后来，后来，”他一时也语塞了，因为他尚未见识过这种忍气吞声的哭法。”后来……故事回到鸢的身上。天帝因为猎人的忠诚与善良而感动，为了惩罚鸢鸟不知感恩与欺瞒的手段，便让鸢头目当初立下的誓言实现。于是，红鸢一生一世只能有一任配偶，若伴侣死去，就注定孤寂度日，日复一日。”

“是……真的吗？”

金楞眄视她晶亮的大眼，觉得它们就像两枚泛着冷光的璀璨钻石，美得教人炫目、屏气，而她眼底所蕴藏的纯真与期待，更是教他没来由的不舒服。哪里不舒服？全身上下每根筋、每

个细胞都不舒服，尤其是胯下！可恶，这个相貌平平的小道姑要哭不哭的样子，实在令他很……他妈的不快！

“我怎么知道！”他突然气呼呼地跳下了床，走近她，咆哮说：“这只是传说，干嘛哭成这样，如丧考妣似的。”

“是你自己要讲这么可怜的故事给人家听的，我又没有强迫你一定要说，更何况我又没有在哭！”若茵不甘示弱地抬起头反驳他。

“没有吗？那你鼻子的水怎么说？要不要我跟老板娘借个桶子来盛？”

“那是鼻涕！”若茵谴责地斜睨了他一眼。“眼睛流的水才叫眼泪，你有听过鼻子流眼泪的吗？”

“以前倒没有，现在总算见识到了。”他搞不懂承认哭有什么羞耻的，见她一副就是不服输的模样，脾气也大了起来。“你每次听故事都非得这么认真吗？有时候‘不求甚解’也是一种幸福，故事听听就算了，计较这么多会短命的。如果每个观众或听众都像你这么钻研考证真实性的话，那一大堆的编剧或是说书人都要歇业了。”

“既然这样的话，我不听了。”若茵说着就将被子拉起直蒙住头，侧转过身去，不再理睬他。

他就站在那里一手叉着腰、一手大掌猛揪着头发盯着她横躺在被子下的身影，搞不懂为何才讲一个故事，竟会演变成对立的局面。他苦笑地摇了摇头后，大步地走回自己的床上，背靠着墙，曲着膝，继续写那封未完成的信。

大概有十五分钟那么久吧，当他写下了今天的日期、签下大名时，对墙的被窝里传来一阵囁嚅的声音，幽然地飘进他的耳朵里。

“是……真的吗？红鸢……真的有红鸢这种鸟吗？”

他只是轻轻地回了她一声“嗯！”表示答案是肯定的后，嘴角不自觉地泛起一丝笑意，眼光也开始落到她玲珑姣好的曲线上。这个特别的女孩！这个举止娴静、落落大方、言谈清雅、颇有林下之风的小道姑，竟能唤起自己对女性的保护欲望！对她，金楞的心底一直有一种不可名状的相识感，她素净的面容频频教他回想起那一个令人窒息的午后，他跳入溪水里捞起的女孩；那个恶化了他的命运，提早结束他的梦的女孩。

一早，他们吃过了淋上蜂蜜的煎饼和香浓的法式咖啡后，便继续行程。不过离开小镇前，他刻意带她去买了两件长裙，并要她换掉身上的牛仔裤。他给的理由很荒谬，因为若茵虽然矮他十二公分，但腰高却几乎跟他齐平，这一比之下，令他自惭形秽。

尽管这个理由是牵强得没一点道理，但若茵还是照单全收、毫无异议。因为她坚信，这个男人是真的狂傲得病入膏肓了！连腿跟他一样长，都会被嫌。

午后，金楞宣布该是带她去看圣米夏教堂的时候了！

“哇！这回是谁说要去朝圣了？”若茵忍不住地揶揄他。

他泰然自若地回答她，“是你要去朝圣；我则窝进山脚下，那家威震八方的蛋卷铺！”

法拉利在一片苍茫的草原上呼啸而过，车道两旁的羊群如白星闪烁。

不旋踵，一个如针头般大的尖塔赫然呈现在他们眼前，当他们愈来愈靠近物象时，小尖塔宛如从海平面冉冉上升蹦出，俨然是一座孤岛，又似地壳造山运动时，推挤板块而跃起的山脉。万里无云的辽广天空和向上蒸发飞散的水气，为圣米夏平添了一份神秘之美。这景致不就是沙漠中的海市蜃楼吗？美得虚幻，令人害怕它会在顷刻霎时消逝。

直届进入这座小山，若茵才赫然为这里的人文风俗所感动；事实上，普天下该感动的事物实在是太多了。这座山，不就是一个山城吗？一栋栋可爱简朴的石板屋像堆石似的延着陡坡而砌，最后才是圣米夏的精神指针……圣米夏教堂。这座黄土覆盖的教堂有旧哥德式高耸入云霄的尖塔，繁复的镂花石雕因经年累月的风吹日晒，绚烂的浮华早已退逝。

当然，他也让她尝到位于山下，只此一家、别无分号的蛋饼铺。刚出炉的热呼呼蛋卷当真入口即化，他还解释这蛋卷是不掺任何水、面粉的，除了打蛋的时间有一定数外，搅动蛋的方向和节奏都必须遵行祖传秘方，才不会坏了风味。

他们只花了两个半小时，从法国加莱搭轮船渡海至对岸英格兰肯特郡的多佛港。这一路行来，他们之间并非似前些日子一样有说有笑，他们简直是话不投机半句多。因为若茵习惯于将一天的行程规画好、绘制路线图，并依计画行事；奈何金先生根本不采纳她的意见，他自大的说，单凭他的直觉就可带她游遍整个英国。

“喂！你应该直走这条大路才是，你要弯到哪里去？”一腔怒火顿如泉涌，她已提醒他不

下数十次，但是咸被当作耳边风。

“直走的路虽近，但还是窄得很，若有来车，还得倒车谦让，麻烦！小径产业道路虽远，但快多了。”

“君子行不由径。”若茵不接受他的说法，这种做事不跟人商量的人，不值得她和颜以对。

“是！小道姑，那你就当我是小人好了。”他陪着一脸虚伪的笑任她气。“这里的路都是弯弯曲曲的，反正小人不缺我一个。”

这倒是真的，流观两侧皆是用石头堆砌起来的围墙和灌木丛，形成一条小型的长城，随着伏降的坡地起起落落，像是千转迂回没有尽头的迷阵，车窗外的风景虽是绿得心旷神怡，但若茵还是有一股窒息感闷在心口上，挥之不去。尤其她瞟到伦敦地标在前一秒刚飞逝而过时，即知他又是一意孤行了。

“不去伦敦，我可以接受，但我跟你提过了，剑桥，我是誓在必行。”

她紧抿嘴，静坐抗议。如今双方会僵持不下，也是因为他们对旅游的方式和地点有很大的歧见。特别是提及剑桥时，他一句坚决的“不！”粉碎了若茵对他所有的好感。如今，他的笑容对她而言，不仅邪恶、自大、矫情，更是登徒子的记号；他没有原则与定性，说上哪就到哪，这种唯我独尊的个性教若茵很不以为然。现在，他明明已听到她的抗议声，却依然佯装没听到，他可以置若罔闻，若茵却无法视若无睹。

“金榜先生，你听到没有，剑桥我是誓在必行！”

他又是嘻皮笑脸的说：“好啊！誓在必‘行’，那你用脚走到剑桥啊！”随后低沉的嗓音透着一丝不耐的说：“那里只是一个学区，除了一大堆像庙宇的建筑物外，就是教室、图书馆，你已经够教条化了，我可不希望你走这一趟后，成了书蠹。”

“这是一名建筑师该说的话吗？你如此离经叛道的行为不啻一个叛徒……”若茵还来不及换口气，一阵震耳欲聋的煞车声便灌进她的耳膜里，接踵而至的是一股巨大的冲力使她的上半身向前俯倒，眼看就要直直撞上挡风板，在一片混乱中，她感觉到后脑的短发被人用力一扯，使她不得不顺势倒回靠椅上，痛得她紧闭上眼，哀号了一声。

等到若茵瞠目仰视，见他冷笑地揪着她的头发，轻声慢语地警告她：“你最好小心挑选字眼，随你怎么批评，甚至口出脏话操我祖宗八代都无所谓，但下次再指责我是叛徒的话，我会让你这一生后悔遇上我。”

若茵被他冰冷的笑震住了。她终于了解他是一个多么恐怖的男人，因为他的喜与怒都是同一种笑。所谓同一种笑，是他的唇角永远呈现一个角度。这个男人不会狂笑、狂怒，唯一能辨视出他心情的管道便是他的眼。奈何他隐藏得好，直至今日，他孤独、严厉的神态才流转出来。

若茵虽然才二十二岁，但成熟、理性的处世态度通常使她能轻易地应付，并分析出对方的想法和下一步的动机，但是，像他这样一个男人，有一张热情的古铜面孔，却少有喜怒哀乐的表情，她又该从何判断起？他的心是一座厚实难以攻克的堡垒，一团千转纠缠的线团。若茵吓坏了，她想飞奔逃逸、夺车门而出，一旦念头一起，她便毫不犹豫地去实行，这就是她未三思后行的结果，往往是孤注一掷。她将左手伸向门把用力一压，同时顺势地朝紧抓住她头发的手臂咬了下去，只听到他低咒一声，下一秒若茵将身子一转翻出了车座，拔腿疾跑，她一心只想和这个叫金榜的男人保持距离。

天空里飘着清凉的小雨，一丝丝地滴渗入她的衣服，但是跑步让她发热，尤其是听到他正唤着她，更加深了若茵的决心，她只能一直跑，连喘气、换气的心情也随着恐惧袭心而烟消云散。若茵了悟，在他威胁她的那一刹那，早已对他产生一种无以名状的情愫，一个结过婚、深具魅力、死了老婆、有了儿子的鳏夫，绝不会对她这个初出茅庐的女孩产生感情，他不是一直喊她小道姑吗？

“你这个天杀的小道姑！你要跑到哪里去？”他咆哮地跟着她在细雨绵绵的冷雾下穿进私人牧场，目不转睛地瞧着眼前不到五步之遥的短发女孩，咒骂老天给她生了一双长腿。他金榜这一辈子还没跑输过女人，可不能一脚栽在一个手无缚鸡之力的弱女子手里；否则，岂不枉做人？！

就为了维持男人微不足道却不可或缺的沙猪心态，他加快了脚力使劲一踏，将长臂伸出，成功地扣住了她向后挪撞的手肘，倏地将之用力倒抽，使她突然身不由己、因势回转过身，往他身上撞去。

胸部暗吃了一计，他闷哼一声后又把气往肚里吞，紧紧地以双臂扣住她单薄的身躯，让她像一只垂死的鹭鸶倒在他的颈窝间。她的呼气配合着他的吸气，使得整个空间充斥着一股紧

绷的凝重，这份凝重冷得足以冻僵一个衣着单薄的旅人。这就是英国恼人的猫狗天气，这一秒晴空灿烂眨人眼，第二秒诗意小雨惹人愁，第三秒狂风冰雹加骤雨，搞得人力虚脱。气象局即使在前一晚侦测出将是二十四小时的晴天，也没有胆量信任仪器的神通，所以他们永远都是那一句话：明日晴时夹偶雨，东山飘雨西山晴，出门加件防雨具，倒霉感冒没我事。

金榜等着倚在他怀里的人气息稍微平稳后，才重吁了口气。他刚要抬手为她整理乱发时，她便要挣脱出他的怀抱，气若游丝地说：“你……可以松手了，我已经没力气跑了。”

他迟疑半秒，放宽了手臂，双手依旧圈住她的臂膀，“抱歉！我不该恐吓你，但你实在没必要跑出车外，我就是纸老虎一个，只是虚张声势罢了。”

“这么说来，你是网开一面，恩准我喊你叛徒了？”若茵冷冷地质问，试着逃脱出他的手臂，但他仍然没有松手的打算。

“当然不是！”又是那种惹恼她的笑，她恨他那种一无热力的笑。“只是希望你别再以那个字眼指责我。”

“你有嘴可说话，我有耳可听话，我们都讲国语，犯不着口出恫喝之语。拿破仑怕人嫌他矮，做贼的人怕喊捉贼，你如此做无异于此地无银三百两。”

“真的？！我们挖挖看脚下的牧草地，看是不是真有三百两银子。”他刻意地想将气氛弄缓和，不料她眼底闪过一抹厌恶的鄙视，他顿时也刷下老脸，这让他唇际的笑痕格外的僵化，彷彿是被人用笔描上去的，不自然得很。“抱歉！这个笑话倒人味口。让我们忘了前面的插曲和芥蒂好吗？你只要牢记，我疼你如自家妹妹，绝不会伤害你。下次我再口没遮拦时，你别甩我。”

若茵神色一黯，猛地甩开他的束缚，“好！我姑且接受你的道歉，”她的心却是一阵阵的抽痛着。自家妹妹！好吧！自家妹妹更好，一个安全的保护膜！“你的自家妹妹想要去剑桥，你怎么说？”若茵挑釁的问。

他挑眉瞪了她一眼，看着她快然不乐却坚毅的表情后，开始打量她的狼狈模样。从她那头被雨浇成名副其实的清汤面、红咚咚的鼻头、光滑的颈子，眼光直落至她诱人的胸脯紧贴着已然半透明的衬衫时，让他不得不叹气的低下头去，随即瞥见那双修长的腿若隐若现地在湿透的长裙下发颤，这又令他急忙挪开目光。

自家妹妹！哼！他在骗谁呢？

想到此，他颓然地松开了手，拉大两人之间的距离后说：“我说你得先换件衣服，在这附近找家小旅店休息一晚，明天我载你去，但是你得自己寻幽访静，我开车累了，恕不奉陪。”

换言之，他是另有隐情，而他打算吐露。若茵不在乎，她根本不想费神去理解这个男人，只要他们可以处于一个妥协的融洽气氛，老实说，她真的不介意他是个多么难处孤僻的人，即使他是一个愚蠢的自大狂也不例外。

第四章

他们黎明即起。

昨日躲进层层灰云的太阳在芳辰晓露时分，从山岫间窜起，绽放出和煦的阳光。山岚不再冷酷，绿野不再寒峭，英格兰的九月，鸟语花香，馨气频传。

若茵是以肃穆的心情走入剑桥的，她足足花了三个小时在校园里穿梭流连，照下景物，为偿小红心愿，她驻足于康河畔，沿着靓女般的河水流经唉乃一声长叹的奈何桥，见着静静流逝的溪水载着满怀惆怅而去；是小红的，也是她的，她已逐渐了解小红的无奈。

晌午时刻，难当的热力让若茵挥下了如柱的汗水。她顶着艳阳向露天咖啡座迈步而去。

他优闲的坐在小方桌旁，手里轻捧一本书，旁若无人的端看着，尽管坐姿懒散，但是全身散发出的男性魅力教人一瞟难忘。他已经够黑了，偏偏挑一件白衬衫穿，若茵觉得“黑白郎君”这四字适合他。

等若茵走近他时，他才放下书。她定眼一瞧，漫画书！这令她深深地警告自己，千万别对这个男人抱持太高的期望。

“瞧够了吧！咱们可以上路了吗？”他将书一合，拾起地上的提袋后，站直身躯，伸出一臂搭在她的肩头上，像个哥俩似的朝停车场走去。

若茵虽有一六八公分高，但是真要肩扛起他的手臂，还是暗喊吃不消。为了不强化两性的冲突，若茵只好傻傻地扛着重担了。

晨曦中，曙光初露，一抹金红在东方的天际乍现。

阁楼上，若茵曲膝横坐在窗台，大摇笔杆地写着家书。她将这一个月来的游历，巨细靡遗地全数写于信上，甚至告诉母亲，她打算多待几个月，生活费方面不需母亲操心，因为已有人介绍她在一家中国餐厅端盘子之类的工作……落笔至此，她忽地重叹了口气地搁笔了。

也许她不该这么老实跟母亲提金榜的事，老妈一定会来信痛斥她，怎可相信一个陌生人的话，甚至去餐厅端盘子？一个具有珠宝、建筑师双重身分的男人根本无助于改善母亲多疑的天性，只会讨一顿数落，但若茵不愿撒谎欺骗，只得省略他的背景故事，强调她在格拉斯哥学英语的事。好险，老妈搞不清苏格兰跟英格兰有何差别。事实上，没有人会跑到这里来学英文的，当地人讲的英文连南部的居民都得全神贯注、竖起耳朵聆听，比听俄国人讲英文还痛苦。正因为如此，她的语言能力突飞猛进，听力也在两个月内陡然倍增。当真是失之东隅，收之桑榆。

透过金榜，若茵得以与来自世界各地的留学生结缘，自台湾来的没半个，反倒是来自日本、韩国、香港、印度、南非及南欧的学生占多数。

最教若茵惊讶的是，金先生的确有女朋友，而且不只一位，事实上，是二的三次方，而这还只是今年的纪录罢了。

当金榜领她走进一家年轻留学生聚会的小茶馆时，男孩们嬉笑地拥上前围绕着他们，女孩则一动也不动地坐在原位，眼带敌意地冷眼打量她。等到他大声宣布她是他妹妹，并警告在场男人碰了她就得等死的话后，那群女孩随即变了脸，开始和善、可亲地称赞她多可爱、多漂亮、多甜蜜，牛奶般的肌肤有别于做哥哥那张粗糙的褐脸。

呵！她们真是八面玲珑，在确定她无害时，便使出浑身解数地拉拢她。

于是，她从门边第一桌的日本团转至第二桌的韩国团，再转至第三桌、第四桌的香港及南欧团，她闷不作声的听着各团苦主聊他、怨他，看着她们以犀利的言辞数落他。

终于，她转到室内角落，走向正与朋友打撞球的金先生，然后当着大伙，笑容满面地以中文大骂出声，“亲爱的哥哥，你是个混球！”

正翘起臀部、弯着身子伏趴在撞球台边的金榜一听到她这番话后，脸上的笑意赫然冻结，弯起的手肘也适时地停下瞄准母球的动作，接着打直腰杆，球杆递给旁人，酒杯往旁一搁，手里的烟头一捏后，旋身与她面面相觑，“什么意思？我是个混球？把话解释清楚。”

“我耳闻你的恶名了，日本的阳子哭得死去活来，韩国的喜真哀怨地祝福我那位将来的嫂嫂幸福，很不凑巧，英国的黛芬尼不在，我无从得知她的高见，想来对你的评价也是不高。”

“是吗？那她会告诉你，她们自作自受！我从没用甜言蜜语哄骗她们，甚至直截了当地告诉她们不可能有将来，请她们早早转移目标。她们死缠着我，有什么办法？”他跟着若茵走向出口处，为自己辩护。

“你可以拒绝。”若茵转身面对他。

他西露嘲讽地反问：“何苦来哉？盛情难却，我为何要装成柳下惠？”

“如果你不是真心喜欢人家，就不该如此糟蹋人。”

“呵！听听你这个小道姑说的！她们也不是真心喜欢我，但却很乐意糟蹋我，怎么不帮我喊冤呢？”他突然转了口吻，理直气壮地说：“反正我把所有的国仇家恨全都报在阳子身上，为南京屠杀雪耻；朝鲜男人打篮球时，球品差得很……”

“你少来这套！假爱国之名，行淫色之实，你自己都还持日本护照闯各国海关，我没见过像你这么缺乏国格的人，人家会怎么看我们中国男人？无情、心狠、狡诈。”

“她们如果要这么的一竿子打翻整条船，也不关我的事。你别被她们可怜兮兮的表情所蒙蔽，今日要不是你以找妹妹的身分来此，早被她们撕了。很多人一出了祖国就跟放出鸟笼的鸟儿一样，管不住的。你说我玩弄女人，怎么不说她们也在玩我！就我所知，阳子在日本早有一个未婚夫，我只是她回国前疯狂搞性关系的众多男伴之一；至于喜真只想勒住我的脖子要我娶她。对不起，本人对有勒人脖子癖好的女人没兴趣。”

“你是否要跟我强辩为了报八国联军之仇及鸦片战争之耻，所以也要残害无辜的欧陆女人？”

他恶狠狠地盯着她，良久，才突然憋不住地爆笑，“谢谢你！这个说法倒不失为一个堂而

皇之的借口。”然后嘴角倏地紧抿，咬牙地进出话，“关你何事！你这个八股、守旧的小道姑！她们不会感激你的同情的，只要我手指一勾，她们照样紧跟在我屁股后面。”

“你太傲慢了，女人比你想象得聪明多了。”

“的确！唯独她们例外！你尽管躲进自己的沙坑里，不是每位女孩都像你这么思想顽固，她们想争取男女平等、性开放的自由，就得付出代价，如果输不起，就乖乖待在家里相夫教子，免得口里说不在乎，心里却一味地怪到男人头上。你把同情心搁在别处可能还好一些。我们回家吧！”他捉着她的手肘，推她走出茶馆，朝他那辆二手的日制小汽车踱去。

若茵镇定地拍掉他的手说，“我会自己搭车回去。”

“你会后悔的！”他眉一挑，笃定地说。

“后悔也是我的事，你少理我就好！”

他耸了耸肩头，看一下腕表说：“随你便，现在是下午四点，我们七点见了。”然后双手插入外套口袋，闲定地离她而去。

若茵看着他那泛白牛仔裤紧里着的臀部，想起阳子的话……他那性感、迷人的臀部和修长的大腿。唉！也许，她真的不太了解那些女人在想什么。

若茵放弃搭乘地下铁，改坐公车，因为她不喜欢密闭的空间。

原本以为只需花她二十分钟的车程就能回到社区，岂料竟拖了两个小时，因为当地公车不多、车班又少，所以每辆车几乎绕着大街小巷来回迂曲的行进，本是下两个街口就该到的，哪知却在她不经意时车头一转，又朝另一个方向驶走。弄到最后，若茵认命地将这趟原本平凡无奇的旅程假想成市区游览。退一步想，海阔天空嘛！

若茵伸手重重的敲着门，只见门一开，他掉头走进去，不问候也不睬她。

这栋房子是金榜的赞助者拨给他的佣金之一，他有权将室内外的陈设随意装潢改造，所以室内家具、摆设皆带有浓浓的中国风。一排四方形竹椅上垫着湘绣靠枕、灯泡上的红灯罩将室内烘托得喜洋洋、矮茶几上放着一套完整的茶具组、壁炉上端横挂着一把蛇皮制成的二胡，墙缘是用砖头与瓮瓦砌成的书架，其上摆满建筑、旅游、茶道，以及生态保育的书籍。书架的对面则是用一块块浮木挖成一个个细长矩形的缝缺，尺寸大小正好塞得下一张张的光盘片。若茵大致为他数了一下，总共有一千来张，被画分成古典、歌剧、管弦乐、各国民谣、雷鬼、中国胡琴等。太多了！多得令若茵眼花缭乱。

“开饭了！小道姑。”他一屁股的坐进椅子上，不等她就位就大口吃了起来。

若茵饿了，也累了，根本不想和他做无谓的争辩，只得乖乖地坐在桌边扒着饭。她夹起久未尝到的空心菜，送入口里，一咬之下，咬出了思乡情怀。“我不知道这里有空心菜，还有长条剑笋。”

“这里是，但我后院里满地都是空心菜，有空再带你进温室参观。”他没瞧她，只是大口的吃饭，似乎对今天下午在茶馆里发生的插曲感到不满，甚至不提她坐了两个小时的车、逛遍格拉斯哥近郊的事。

用膳毕，他趁若茵清洗碗碟时，烧了壶开水，准备泡茶。等到她走向竹椅旁，面对茶几席地而坐时，他才从茶罐里取出一小撮茶叶放入小紫壶里。“你喜欢喝什么？”

“有香片吗？”

他瞄了她一眼，只是点头不语，再从另一个密封的袋子里取出干茉莉丢进壶里，有模有样地冲起茶来了。他利用第一泡润杯后，再重新将热水注进壶里。

若茵双手接过他递上前的闻香杯，忍不住地攫取气息芳雅的茗香，不安地瞟了他一眼，然后打破僵局。“这茶好香，是什么茶？”

“这是金萱配上茉莉的效果，叫素馨茗。还是你喜欢桂花？或日式粉末绿茶？如果是的话，我再冲另一壶。”

“不用了！这很好！”

“嗯！再过几天就是秋分了，昼夜一样长，尔后太阳会每天晚五分钟升起，晚五分钟西沉。你似乎忘了今天是什么日子。”

“什么日子？”

“中秋。”

“哦！”她楞了一下，赫然发现，她是真的把日子忘得一乾二净了。旅行时，她常算着日子，反倒安定下来后却忘了季节时令。她横窗口外那一轮皎洁的冷月，月是故乡明，黄亮亮的月盘令她想起包在莲蓉月饼里的蛋黄。唉！她也想念妈妈的莲藕炖排骨。思忆之下，握着茶杯的手轻颤了一下，茶水亦从杯缘溅出。

他眼尖地以余光瞄到她微颤的手，然后若无其事的说：“你若想家的话，不妨自己打个电

话报平安吧！”他了解她的心情，因为他也是个异乡客，甚至流浪了十年。

若茵轻啜一口茶，品味幽淡的香气问：“你每年回家几趟？”

“七年前我回乡一次，之后就再也没有踏入台湾一步过。”

“七年来一趟也没有吗？那令郎都没见过你了？”

“对！不过我与母亲始终保持书信往来，每年寄来的照片足以让我们父子俩熟稔；更何况他小学一年级时就开始写信给我了，只要逢年过节，我一定会拨电话给他。事实上，当你呆坐在公车上望着右边繁荣的都市、左边连绵的山脉时，我们正在线上闲聊月圆月缺和春秋分的问题。”

“这是自然课吗？我小时候好象没那么早接触到这些课程嘛！”

“是啊！他的老师要他们天天观察月球消长的情况，但台湾最近一连来了好几个台风，刮得天空一片乌云，他也不想三天打渔五天晒网。他问我知道这些有什么用？我开玩笑地说月饼就是这么被蚕食的。结果他想到一个妙招，他要我妈买一个十寸大的五仁月饼，再用刀子画上十四道弧形经线，请我妈沿线切成十五块长弯条形的西瓜皮，那样每一块西瓜皮就代表两个天数，他问我可不可？”

“你怎么说？”

“我祝他心想事成。”他没笑，只是嘴角扬起了一个超过十五度的微笑，若茵倒笑得弯下了腰。

“你台湾哪里人？”若茵忍不住想多了解他一些。

“我是在台北出生的，但在……峨眉长大的。”他据实地告诉她，然后很有技巧地转了一个话题。“我记得你是历史系毕业，不知道你对欧洲黑暗时期的研究有没有兴趣？最近格大开了一门研讨课程以补救世界史观的缺憾，你如果有兴趣的话，不妨去旁听一下。”

“真的？太好了！”若茵好高兴能有些事可做，除了学英文外，她几乎都做些帮他打扫、洗衣服、浇花之类的工作；他本身非常有条不紊，不像她想象中的邋遢，所以家事是少得可怜。如今可旁听一些课程，自然是欣喜的接受。“你打算一直在这儿发展事业吗？”

“当然没这个打算。我和学校约的期效刚好到明年年初，届时，我就得南下至伦敦为英法海底隧道的设计小组工作。我没有参与工程设计，只是为我的老师绘制车站的工程蓝图，并观摩施工情况。”

“英法海底隧道？！要怎么盖呢？是像日本科幻卡通一样，在海中造一条透明的真空管吗？”

“不是！如果真这么做的话，大鲸鱼、海啸一来就全盘捣毁了。事实上，是工程人员勘测出适当的地理位子，利用人造卫星来侦测施工情况，然后以雷射取代挖土机钻入地底，以延长的方式来缓和倾斜度，最后到达海底下，挖凿出三条隧道，再用搭造地铁的方式铺上滑轨，根据潜水加压原理，使旅客能够像在陆地上般自如。这项工程难在距离，足足有五十公里长，而且从英法两头同时开挖，最后再于中间交会凿通隧道，每个环节均需紧紧相扣，不能有分毫的闪失。”

“那不是很费时吗？”

“是啊！预估要花七年的时间完成。”

“所以你还得待在这儿七年吗？”

“没有，我只是帮人负责一小部分的细节，我的老师也还只算得上是顾问工程师罢了。明年二月一过，我还得加入南非水利工程支持小组赴非洲的一个小国一趟。至于以后的事，我不知道，也许再返回英国，也或者客死异乡都不一定。”

“难道你不想回台湾？台湾又不是只有一家建设公司，彭氏倒了，还有别家啊！”

他弯起一抹笑，黑亮的眼看得她有些失措。“时候到了，我自然会回去。我拉段曲子给你解解闷吧！”

“曲子？”若茵楞住了，看着他起身踱至壁炉前取下二胡后，恍然大悟。“我以为那只是一件装饰品。”

他笑着回看她一眼，很自然地就往窗缘一靠，用食指拨了一下弦，随着他手肘的摆动，哀怨如凄如诉的小河淌水顿时萦绕少有障碍的客厅，其旋律与冒出香炉的一缕沉香搅和成一气。

一曲即终，音调一转，成了绿岛小夜曲。他拉得非常的漫不经心，目光笔直地掠过她头顶直射向她背后的夜景。若茵以哀伤的眼看着眼前这个多才多艺的男子，为他离乡背井、漂泊异处的身世惋惜。纵然，他噤声不谈一句思乡语，绝不表示他不想返乡，这首小夜曲虽然通俗平凡，或许就是陪着他夜夜捱过寂寥的安慰吧！

他有一颗内敛又敏捷的心，若茵已在不知不觉中爱上了他那颗孤独的心，但她会忍下来

的，因为她不是这个男人的归依。

若茵曲膝、蹲坐在草皮上，拈起一片白霜点点的枯黄叶子塞进垃圾袋里，怜惜地拔掉一团瑟缩在篱芭下的干燥茴香草。

秋天来了！凛冽的霜气侵害不少农作物，但威胁不了金榜的温室；这个玻璃花房几乎占据了三分之二的庭院，面积约莫有三十坪大，被他分成三大区，每区的控温装置都是根据台湾四季的气候设定，以保持恒温。

他在第一区的花房里面，种了数种亚热带的草本植物，有杜鹃、蔷薇科属、朱槿、茉莉、桂花、金针、山茶等；第二区是青蔬和香草类；第三区则是绿油油的灌木丛。后来，若茵才了解那些灌木是茶树。

这个男人会的事还真是包罗万象，居住在这附近的邻人对金榜的评价似乎很高，因为打从他念书起，就开始力行敦亲睦邻之道，会免费帮人修家具、水管、屋檐，甚至将多余的青菜分送四处。时届圣诞及新年假日时，却独自冒雪北上至人烟稀少的郡镇，应征临时邮件投递人员，以赚取额外的生活费。更教人刮目相看的是，他竟会制作芦苇草屋顶！听说在当地的木匠中，鲜少有人还操持着这项技能，正因为如此，只要帮屋主更换一片草屋顶，他便增加一小笔可观的收入。

这个男人会盖大房子、会设计珠宝、会烧饭做菜、蒸制传统年糕；喜欢莳花弄草不打紧，还会种茶、制茶；爱听牙买加籍歌手巴伯·毛利的雷鬼乐，却能拉出旋律凄美的中国胡琴。若茵不知道是否有任何事可以难倒他？这世界一定有他做不到的事。日后，若茵了悟，他的确失败的事是，他不是不懂得爱人，而是他不愿爱人。

自从那次在小茶馆里发生冲突以来，他们没有再碰触有关他滥交的话题。若茵像个答录机般，有礼的为他记录下若干女孩子的留言，而他也还是照常与女人约会，只不过从不在她面前和人打情骂俏，也少有再带人回家夜宿过；不过这并非表示他已痛改前非，只是做得比较没那么明目张胆罢了。

有一次，他在购物单上写下了他要的东西，其中一项是“橡皮”。若茵摸不透那是什么玩意，就跑去问他。那时他在工作房里磨东西，她的叩门声令他陡地跳了起来，当下抓过一条抹布往工作台的制图板一盖，但是一颗金黄、浑圆的珠珠还是滑溜溜地滚跳至地面。他很快地捡起珠珠住口袋一放，随口问：“有事吗？”

若茵瞄了一下他身后的工作台，不理他神经兮兮的样子，递出购物清单说：“有！这是什么？橡皮擦？还是橡皮筋？”

他怪模怪样的瞥了她一眼说：“你是真的不知道吗？”

“我一定得知道吗？”若茵不解，眉头一锁，倾着头问。

他点了点头后，以手撑着下颚，一本正经的说：“好吧！打个谜语，你若猜对了，我就告诉你那是什么玩意。这种橡皮，若由德国男人去买，一定挑七个盒装的，因为德国人非常讲究纪律，一天一个，不会多，也不会少；若由法国男人去买，则是挑九个装的，因为法国人天性浪漫热情，周末会稍微变本加厉一下；英国男人则是买十二个装的，不要误会，脑筋也别转得太快，保守的他们是一个月一个。亲爱的道姑妹妹，你猜到那是什么了吗？”他忍笑，目不转睛地盯着若茵的脸，看她粉颊顿时转绿，捻指间，又泛起红晕；红绿灯失灵时，大概就跟她现在可爱的窘状一样吧！

若茵瞪大眼、屏住气，强压下痛斥他的冲动。这个男人真的把她看成了妹妹，连干这种下流、龌龊的勾当，都要找她跑腿。若茵看着他不怀好意的邪门笑容，气他又想捉弄人，不过为了不让他称心如愿，她慢吞吞的说：“哦！就是那个嘛！既然入境得问俗，那我就为你买五打英国男人用的橡皮，好吗？”

他微挑眉，问：“有必要吗？”

“哦！当然有！反正你一年用一个，买五打刚好凑成一甲子，够你用到八十九岁，省得以后涨价，你嫌贵。”反唇相稽的话刚说完，她用着一头飞扬的短发，怒气腾腾的扭过头去，跨出房门时，耳际还传来他惊爆的狂笑声。她好恨啊！女佣都比她有尊严。

自从若茵开始到格大旁听课程后，她认识不少志同道合的朋友，只要他们有聚会活动，都会邀她参加，最获益匪浅的一次经验，是北上至苏格兰东岸的一个小岛去拜访一位只会讲苏格兰盖尔语的老人，全英国唯一一位硕果仅存的正牌说书人，一个国宝级的活资产。他是个瞎子，不识一个大字，却能出口成章、引经据典、顺口冒出吟游诗人般的辞藻，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地道出长篇史诗，当他兴致来时，故事是一个接着一个的不停歇。众位学生还得用录音机

录下他粗糙的声音，以做研究用。他们跟若茵解释，老人已年过八旬，哪一天驾鹤西归都很难说，他的文化遗产价值是无法用金钱来衡量的。

接下来一个月，若茵每晚都有研习活动，有时忙过头，就错过和金楞报备的时间，幸运的是，有位日籍研究生每每都会自告奋勇的载她回家，这为她解决了得搭地铁的烦恼。每当她踏进玄关处时，就会听到走动的声音，那是金先生从客厅走进房间重甩上门的抗议声。

他有什么好气的？她又不是他的真妹妹！她才不要当他的妹妹！

终于，在十二月的第二个周末下午，近黄昏时，他们之间发生了冲突。

金楞稳稳地坐在竹椅的厚垫上，看着穿著宽大毛衣和迷你短苏格兰毛裙的若茵兴奋地来回走动。此时正值初冬，她却活蹦乱跳得活像个春神一般，修长的腿还套着一双米白色长毛袜。

他相当了解她这么兴奋的原因，还不就是为了那个日本桃太郎！

一个月前，他天真的认为，若茵能找到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也好，因为他发现这个小妮子盯着他瞧的眼神不太对劲，以她生来追本溯源、穷究事理的认真个性，摆明是个爱情游戏里碰不得的禁忌！再加上他也忙得很，没时间照顾她，所以对于那个日本男孩明目张胆的追求也抱着乐观其成的态度看待。

不料，当他每晚坐在客厅，等她晚归的情况愈趋频繁时，他心中百味杂陈的醋意也愈加的浓厚。世态炎凉、人心不古，他是个男人，当然了解时下一般男人的作风。老实说，脱去那层晒伤的皮肤后的若茵，横看竖看都像一朵娇嫩盛放的香水百合，再加上身材高挑，唇红鼻挺，眼眸圆亮，明显就是秀色可餐的甜姊儿。一周前，他受一位设计师之托，找了若茵客串临时模特儿，当初他还觉得不需为她操心，因为那次的服装发表会着重爱尔兰式的长衫，模特儿的台风愈是像个土里土气的乡下姑娘，愈能衬托出设计师要表达的韵味及特色……淳朴、自然。

刚开始她紧张万分，一直跟他表示她走台步会怯场，还问他可不可以乘机开溜。他费尽心力跟她解释，只要按照平时的步调走即可，因为她土得正合意。

出乎意料之外，她一换上那看似道姑袍的长衫，飞散短而俏的头发，轻松的在伸展台上走动时，亮丽迷人的丰姿却如艳光四射，射得他差点跌破眼镜、心烦透顶。一场秀下来，不少人想找她去做专业模特儿，因为她虽只有一六八，但身材比例却匀称得俨然是一个标准的衣架架子；都怪她长了一双长腿！弄得他火一冒，当场跟朋友翻脸，警告他别再打若茵的主意。

他也知道不少人碍着她虚假的身分而不敢放胆追求她，这多少令他安心一些。哪知，她现在竟答应别人要去看舞台剧！还是在周末！除了跟他，她从没在周末出游，所以金楞理所当然地认为，她的周末就该是坐在家里的炉火边，品茗、聊天。为了不去抵触她的道德感，他也很少再去招惹别的女孩。他认为他已经把为人兄长的角色扮演得非常完美了，只欠没有大澈大悟、发誓剃度出家罢了。

他冷眼看着正站在镜前，戴好圆帽，套上围巾、手套的若茵，慢吞吞地问：“你要去哪里？”尽量不去瞄她细长曲线完美的腿。

若茵讶异地半转过头解释：“我昨天跟你提过了啊！我要跟朋友去看莎士比亚的麦克白，你说你也要进城，可以顺便载我去、载我回来的啊！”

“有吗？我有这样说吗？”他冷冷一笑。的确有这么回事，那也是因为不想让那个日本桃太郎有机可趁。

“当然有！”若茵直扑到他身边，捉着他的手背提醒他，“你说你也有两张票，要约朋友去看的。”若茵不解，他分明是一脸阴阳不调合的样子，干嘛还强迫自己笑，尤其他皮笑肉不笑的表情，令她实在不知该如何与他沟通。

“我改变主意了。”他不在乎地伸手摸摸自己的下颌。

“你……出尔反尔，”若茵满腔怒火，但仍试着和颜悦色地跟他讲理。“本来我的朋友要来接我的，但你说要载我去，所以我们改约在剧院门口见面。如果现在搭公车去，抵达剧院时，可能还赶不及演员谢幕呢！”

“那你把短裙换掉。”

“为什么？”

“因为你这样穿无异于一只在冰雪河上凿冰捕鱼的长脚鹭鹭，难看！”

若茵好怨，但她长腿一跨，冲上了回旋梯直奔进她的阁楼，换上另一双更厚的黑毛袜。

结果，他骂得更不堪入耳。“呵！怎么！白鹭鹭竟变种成一只捉虫咯咯叫的乌脚鸡了！”

“你干脆老实说，你没那份诚意载我去，不是更好！”若茵禁不住地提高音量大叫。

“我是没那份诚意！谁教你挑这个时候跟人约会，还是个日本人！亏你还念过书，难道不知道慰安妇怎么来的？”

“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求求你留点口德、讲点理好吗？他只是我的同学，更何况我有充分的自主权，我喜欢挑哪一天出去又不关你的事，你自己思想偏颇、行为不检，但别把旁人也想成跟你一样。”

“我行为不检？！”他挑起眉，嘻皮笑脸地说：“你说说看，我哪里行为不检？这一个月来，我不近女色，终夜在家等门。反倒你这个小道姑不一样了，报备九点半进门，却一日拖得比一日长，有回更夸张，到十点半。你是真的在活动中心做研究？还是跑出去跟那个桃太郎在月黑风高的樱花树下互诉衷情？反正灰姑娘的好运最多只到午夜，我就等着看你是否还有把戏可以变！”他完全没意识到此刻自己的行为已俨然成了一个大吃飞醋的情人，口吻竟是酸得不得了。

若茵脸一刷白，恶狠狠地盯着他看，明眸已蒙上一层雾气，但始终没滑出一滴泪，直到她把帽子摘下往地上一摔，扭过头去时，才让那滴泪无声的掉落下来。她不发一言地走到电话旁，拿起话筒时，他也走过来，伸出一指切了线，问：“你想做什么？”

“打电话给出租车公司。”

“你真的这么想去？”他皱眉问道，不再挂起笑容。

“我答应人家要去，如今失约就是我不对。如果不是你拖到此刻才告诉我你的不满的话……”

“那会让你今晚待在家里吗？”

若茵抬眼冷漠的回视他，“不会！我会请他直接来接我。我再也不信你的话了！啊……”

他又拉住她的头发，让她的头不觉上仰，寒光直直射入她惊慌的眼，冷哼一声，森然地讥讽说：“我早说过，女人一旦出了祖国，就跟放出笼的鸟一般，管不住的；即使连你这个卫道的黄毛丫头也不例外。”

“你是一只只有双重标准的沙文猪。”

“虽不中，亦不远矣！你说我是个毫无标准的沙文猪才是！”他紧盯着若茵那两片殷厚饱满的唇瓣诉说着对自己的不满，尽管骂得难听，但他不以为忤，因为她没骂错，这令他心神至地想痛快的一亲芳泽以惩罚她的聪颖。考虑良久，直到一阵电话铃响起，才打断、浇熄他想跟她缠绵的傻念头。他发誓过的，这辈子再也不吻任何女人的唇。思及此，他徒然一松，腾出左手接听电话，应了一声后将话筒递给她。

她无语地接下话筒，小声他用英语回话，“喔！不是！是我哥哥有事，不能载我去了……来得及吗？好吧！我在屋外等你，谢谢你来电。”她将话筒挂好，不发一言地转过身面对他，挑釁地说：“他还是要来接我！”

他的黑脸倏地拉长，犹如寒霜罩面，宛若格拉斯哥的冬季一般，了无生气。最后，他旋身坐回椅上，尖锐地说：“你家的事！你出门前最好把那件该死的短裙换掉，拿件大衣套上再走。”

“我会的，最好我穿件布袋装去！”若茵忍无可忍地怒吼了回去，拔腿再次跑上楼。她不了解，她已经很洁身自爱了，做事也少有一念即起的冲动，但为何她最在乎的人总是要为她预设立场，设想她一定会犯错呢？一个是妈妈，另一个是这个自命不凡的男人。他的心可以硬如铁石、可以大肆追求女人，在她面前，却表现得像贞操带的锁一般。他不是她哥哥，她也不是他妹妹；他们什么都不是，只是两个被颠倒错置于同一个空间的陌生人。

第五章

若茵站在窗边看着灯火通明的室内，瞧见金榜的人影又往他的房间走去，重叹了一口气。她已经对那个日本研究生表明自己的态度了，如果他只是单纯想和她交朋友的话，她很乐意能拥有一位像他如此善解人意的中性朋友；若不是的话，她非常抱歉，因为她已心有所属了。对方虽没露出怨怒，但从他的眼底所显藏的失望，若茵已经了解，他们甚至连做朋友都不太可能。她只有遗憾了。

若茵小心翼翼地合起门，轻放着脚步走进喜气洋洋的客厅，瞥见那个横躺在竹椅脚旁的蓝圆帽，心酸地将之拾起，双手紧掐着质地温软的帽子，揉进了怀里。

“若茵！”

这一喊，教她旋转过身，迎视双手抵在他卧室门前的金楞，见他打量的眼从她脸上挪至她手上的帽子后，若茵才轻声地说：“我已经跟人家表明态度了。”

他抬起黑密的睫毛，深沉地看了她一眼，“你如何让他知难而退？”

若茵看着他那两湖深不可测的黑眸，坦率的说：“我已心有所属。”

他微微一震，眼中射出骇人的光芒，但嘴角却弓了起来，命令道：“过来！”

若茵乖乖地走上前，微仰头看着他不语。他也沉默不语，只是静静地将从头到脚打量个清楚，过了三十秒，他却突然以一手掩面，笑了起来，然后解释：“你这个小道姑！这不是秋决时刻，犯不着一脸慷慨就义的样子。哈！”不及一秒，他又收回笑意，严肃地看着她受伤的表情，然后再次举手撩起她及颈的乌亮短发，轻轻地在她额上印下一吻，“你离开后，我分析自己的感受，我的表现实在很蠢，事实上，你可以说我是在吃醋。”

“你不要我，也不想让别人得到我。”她淡笑。

这时他的唇又转为讥诮的角度，手背也挪至她的耳垂与颊边，轻柔的来回摩挲她光滑如婴儿的肌肤，然后按摩她的颈背。“你错了一半，也对了一半；我要你，也喜欢你，但我不能保证自己不会伤害你。我永远无法满足你所需要的东西，因为我付不出去。像你这样的女孩，一旦所爱非人时，通常会心碎成泪人儿！而我这种男人，一旦得非所爱时，高涨的情欲一退后，便冷酷得不是人。这虽不能说是铁律，却是普遍的事实。我欣赏你，不忍见你我之间的关系演变到那种情况。如果你对我还存有一丝爱情童话故事般的憧憬的话，那么接受我的劝，最好离我还一点。”

“你对其他女人也是这么说吗？”她愀然地问。

“不！我直截了当跟她们说！爱是口棺材，婚姻是墓冢，如果怕死，最好趁早滚下我的床。”他面无表情的念着，似在宣读死亡证明书一般。

“那么我还存有半丝的希望；愿你冷酷的心终将软下来。”

他目光一柔，右手从她的颈背撤回。“若茵，你至今还没搞懂吗？想贪图欢乐是要付出代价的，存在于你潜意识里的价值观，也许会在你快乐无忧时被淡忘掉，但它已深植在你的思想里，将来如果你遇上了一个真正值得你爱的人时，你会后悔、埋怨自己当初执迷不悟的失足，你根本无法适应这种快餐爱情。”

“在我听来，你自信满满的话可说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你就像伊甸园里的那条毒蛇，拿着诱人的苹果引诱夏娃一般，而你甚至做得更好、更有技巧。你一直告诉我，你欣赏我、喜欢我，同时一面警告我，你很危险、不值得爱、要小心提防，最好是跟你保持距离，以策安全；事实上，你真正的意思却是在暗示我，如果我在得知种种坏处后，却还是要紧黏着你的话，你并不反对，所以我将来若是被你负了心，就别自怨自艾，是吗？”若茵不疾不缓地点破他的用意，颓然看着他一径笑而不答，带着寒漠的眼；那双眼，冷得足以媲美地狱与人间边缘的黑水，闪跳两簇如幽灵般若隐若现的磷火。她心中的希望也随之冷却，鼓足勇气道出最后的话，“而你真正的言下之意，却是希望我点头！”

“啊！浮生若梦，为欢几何？人一生中，知音能求几人？有多少人能像你这样洞悉我邪恶的动机呢？”他双手圈住了她纤细的高腰，将她贴近自己，冰寒的手似滑溜的蛇钻进她毛衣下温暖的身躯，上下来回地在她柔滑的丝缎上移动，制造一波波亲昵的电流，让若茵不禁地打了一个寒颤。“所以我们达成共识了，只有缠绵，没有情牵，可以吗？”他拉下若茵肩膀上的毛衣，俯下头在她裸露的香肩上印下一吻，接着又要滑至另一个肩头时，若茵发出颤抖的抗议，打断了他的行动。

“我接受你的劝，决定离你还一点。你最好帮我找一个寄宿家庭，如果能，我希望在一个礼拜内搬出这里。”

她冰冷的口吻顿时如冷水灌顶，浇熄他的欲望，不顾礼节地，他连着低咒了三声，自她身旁挪开两步，冷诮地睇视她，“你虽不懂得撒娇，但分析男人的心态倒也准得令人倒胃口，不过……你很受教，小道姑。乖乖做个不逾轨的乖女儿吧！我不缺你这等中人之姿、乳臭未干的甘蓝菜小娃娃，你安全得很！”他旋身一转，当她的面轻合上门，丢下若茵对着木门咀嚼他恶毒的话。

那一晚，若茵失眠了。她辗转反侧地窝在半湿冷的厚被里，目不转睛地盯着小窗外面月白风清的冥夜。此时，夜色蓝得发紫，点点星宿随着飘动流波而熠闪，似在对她挤眉弄眼，又似在嘲笑她的固执。

我不缺你这等中人之姿、乳臭未干的甘蓝菜小娃娃，你安全得很！

什么嘛！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若茵幽然叹了一声，她当然知道他是在维持自己的尊严，

但还是很介意被人如此的挖苦，或着该说，是介意被他挖苦。

如果他不冒出情啊欲啊之类的冷血言辞，她根本会傻楞楞地点头允诺。

若茵的理智告诉自己，这个抉择是对的、正确的、不辜负母亲对自己的信任。但私下，她不得不承认，她是很冀望能依偎在他身旁的，奢望他能爱她，用心爱她，用情待她。

早在前往布列塔尼时，若茵便已对他渐生孺慕之情，只不过，不识愁滋味的她没察觉出来，一直到抵达格拉斯哥，冷眼旁观他与别的女孩在校园里同进出的亲昵态度后，才顿悟，她目明的程度并未比其它女孩好到哪去，她也是不可救药地暗恋着他。而他对待她的样子却一成不变，周末出游时，就像个专业的导游，如数家珍的告诉她建筑物的风格、历代人物的丰功伟业，诸如此类无关风月的话，无聊得教她想打呵欠。

这些日子来，她同一干朋友到小茶馆畅谈时，也会遇见一些他的朋友，她们便当她的面数落她哥哥的不是，从他的表皮细胞到骨里的血小板，从他头顶的皮脂囊到脚趾头的纤毛孔，从他面部七孔到他胸腹腔的五腑六脏，一一不放过，当她们情绪高昂激昂时，个个头盖上是七窍生火、五肺生烟。但高潮迭起的话锋一转后，啊！反倒夸起他来了，她们从他的一肌一肤、一笑一怒，开始比较、归纳。本来表里不一的他，变成了双面骑士；从头至脚每一寸都滥情的他，倒变成了多情剑客；没心缺肝、寡义薄情的他，成了为学生仗义直言的好老师。

而她们最热中的话题便是，谁是最近跟他交往甚密的女孩？

若茵傻眼了，到底他是为国争光呢？还是败坏国风？无论如何，在这里比他帅上三倍以上的好男孩比比皆是，他有什么本事这么吃得开？大概是他比较饥不择食吧！

这一个月，未闻他折花攀叶的传语，反倒是发现他天天等她进门，而眼光也会似有若无地盯着她，那种态度与独占的眼神是未曾有的。女孩是敏感的，尤其是面对自己喜欢的人时，那股直觉准得跟芮氏地震仪一般。所以若茵也不免施一些小手段，回家愈晚愈好，也忍下他冷嘲热讽的刻薄言辞。无奈，他对她只有情欲，而无情感；只想独占她一时，而不想与她相拥一世，这个男人连说谎都嫌累！

想到这里，她以双臂撑起身子，套上向金楞借来的连帽睡袍后，便打开那扇窗，小心地钻出去，她整整长袖睡衣后，双臂紧圈着双膝蹲坐在微倾的屋檐上，感受刺骨的冷风慢慢侵袭她的身体。她没料到，爬出有暖炉的房间，寒澈的温度竟是这么的低，她拉起帽子，双手揉搓地呵着气，藉以取暖。

天青霁朗的静谧包围着她，蓦然，一抹萤流的彩光掠过她的眼角，攫获她的注意。她猛一扭头，刹那间，便为天际泛起的一波光束所迷惑，那光束又绿又蓝又红又紫，是极光！

若茵目瞪口呆，看着那一波一波缓慢移动推浪的光影，有着那酷似嫦娥舞弄的彩带因飘风而流泻泄，这天工的神奇竟比人工雷射光更撩人。于是，一股惊骇的赞叹不知不觉的从喉里脱口而出。

一阵倒抽声从地面传上来后，便是严厉的咆哮，“老天！小道姑！你在上面干什么？想学独臂女尼飞檐走壁吗？赶快爬进屋里去！摔下来跌得粉身碎骨也就认了，怕就怕摔不死，成个半僵尸就倒霉了。”

若茵俯瞰，他正穿著厚大衣及运动长裤，缩着颈子、叉着腰地仰望她。她不解地倾过头看着他横眉竖眼的恶相，消化完他的意思后，才闷不作声地翻转过身，准备钻入窗洞里，哪里知道她才刚抬起右脚踩在瓦上，左脚便往后滑了一大步。“小心！”随着他吓人的呼声传上，若茵的双脚也失去了重心，两条腿及白棉袍在空中晃荡着，令她有种渺不知焉薄的感觉，若非她双手紧抓住屋檐的盛水管，早就摔下了地。此刻，地上还有一只疯狗向她大声疾呼地猛吠。她难过极了！

“该死，我就知道！我就知道！你最好给我抓好那根管子，若掉下来，看我怎么狠狠修理你。”

“你别吼嘛！大不了我赔你一根新的管子，赶快帮我，我的手要被冻僵了。”若茵可怜的告饶。

他急冲回屋内，拿串钥匙又飞奔至后院底端的仓库，开门迅速抬出铝梯，往屋檐一架。

他快速一阶阶地爬上梯，直到跟她平行后递出了手，“把手给我！”

“不行……我快掉下去了，我动不了了。”

他闻言后，右手攀着扶梯与屋檐以防梯子翻落，伸出左手揽住她的腰，浮在他心中的那块铅才重重地掉了地。她的臂环着他的颈，双腿绕着他的腰，冰冷面无表情的脸颊紧紧地贴上下颌，就像个小婴儿一般以四肢紧扣住他的身子。此时，他才听到一阵砰声大作的撞击声。卜通！卜通！天啊！那竟是他自己的心跳。若她没摔死，他也准被这触目惊心的一幕吓得心脏暴毙。他撒下扶梯，径自紧搂着她跨进屋里，不发一语地穿过厨房、客厅，向自己的寝室

走去。停在床缘后忽地一跪地，便扯开她打颤的四肢，将她安置在厚棉被里，抓过好几个枕头塞得她全身不留一丝空隙。

“手脚好痒！”若茴忍不住的抱怨。

“痒？”他挑眉，忽然直起腰杆，屹然矗立在她面前，张牙舞爪地比画着，嘴里开口滔滔地骂出声。“你该谢谢你的菩萨没让你冻得麻木不仁！你知道外面几度吗？摄氏零下五度！你想要自杀也不是这么个笨法吧，还是你天生就有梦游的毛病？”

“我想看极光……”事实上是她爬出窗子后，才看到极光的，但见他一脸怒气腾腾的样子，她只得撒个小谎让他误会前后顺序。

但小谎无助于稍减他的怒火，反而强化了他的谩骂。“还想顶嘴！在屋内看不到吗？非得这样玩命？你若摔死，我还得请尼姑道士为你超渡，花钱破灾事小，就怕有钱请不到人，届时教你死后做枉鬼！”

他就这么的双手叉腰、来回走着，严厉的眼从没挪开她的脸过，若茴的头只得不安地一寸一寸往他的被里缩，躲避他杀人的目光。最后，她只露出两个圆睁大眼，委屈地盯着他的下巴发愣。

“你看着我的眼睛！”他随之一吼，震醒若茴，教她倏地举目死盯着他的眼睛，不敢眨上一眼。

他身子一弯，将厚被子扯下，跟她鼻对鼻、眼对眼、呼吸沉浊地将话进出口：“不、准、你、再、爬、出、阁、楼、外！听懂了没？”

“懂啦！”若茴勉强地颌首，没胆量再冒出任何话去顶撞他；面对一头被激怒、鼻口喷气的牛，还有人能奢望平心静气地与之讲理吗？还是乖乖闭嘴等他消气才是明智之举。

“能懂最好，我去煮碗姜汤给你喝。”他将厚被再度掩上她的嘴，只留下她的眼睛和可呼吸的鼻子。

二十分钟后，他端来一大碗的汤强迫她吞下，这碗红糖姜汤滋味虽甜，但却辣得她眼睛直冒水蒸气。为了怕他变本加厉、责难她不识抬举，她乖顺地喝光姜汁，直至碗内涓滴不剩方始罢休。

他坐在床缘，目睹若茴的面颊渐生血色后，心才宽了些。他几乎是不自觉地把她从被里拽起，狠狠地紧拥住她，感应着彼此狂乱跳动的血脉韵动，足足十秒，他松开了手，挪起坐在床缘的臀部，不看她一眼地端起空碗，熄了灯，朝门外走去。“你今晚就在这儿歇着，我上阁楼睡。”

“别走……”她才刚伸出手、暗□地说话之际，门就被重重的合上了。

金榜背抵着门，仰首闭目，无奈地以右手覆盖住自己的脸，朝楼梯口走去，暗地警告自己，一个不懂得撒娇、不会顾盼生姿之技的女孩就让他如此心神不宁、捏把冷汗，若她真撒起娇、流转眼波时，自己是否还有什么招架之力？！

若茴侧身蜷缩起身躯，此时，她的身子虽暖，心却寒过冷风。她想求他留下来陪她，跟他表白自己的心意。如果他蔑视她的爱，她可以将爱隐藏得很好，如同隐藏自己的泪水一般；如果他不愿给她爱，她也不在乎，因为能挣点回忆也好。

四个月前，她对爱情的感觉是迟钝得很，总是笑望着多情人种刻意吹皱那池春水，夸张了失恋后铭心刻骨的感受。曾几何时，她未尝坠入情网的甜味，便先啃噬到失恋的苦涩；不管有没有和他更进一步的交往，她注定是挽回不回这场爱情游戏。谁来教教她如何哭泣？如果大哭一场能为她解愁分忧，她何尝不想？

在经过两个小时的内心交战后，若茴掀开了被，毅然地跳下软绵的床，赤脚踏上冰冷的木旋梯，来到阁楼门前，吱嘎地推门，赫然出现在门中。

这时在里面的金榜忽地直起了上半身，瞠目看着从门口射进的白光，只见她全身罩着一件白棉长袖睡衣，细致的脚踝光溜溜地踏在地板上。她看起来像个轻盈的裸足天使。

“你又梦游了？想爬出窗外再飞一次？”

他淡漠的口吻教若茴顿缩了一下。良久，她才举手摸着冷颈说：“不是，只是……我……我想告诉你，我改变主意了！”

他重重地想骂出三字经，忍了好久，才垂下头，侧向一边说：“很可惜，我也改变主意了，你现在最好臀部向后，立刻滚出这间卧室。”

有三十秒，若茴都没动，只是静伫原处，而他也是摆着同样的姿势不瞧她一眼。最后若茴铁下了心肠，举起双手开始解着胸前的扣子，直到腰际后才松手，然后双肩一抖，白棉睡衣陡然坠地，无力地瘫在她的脚踝间。从门口灌进来的冷空气教她不得不圈起双臂以保温，可怜的若茴就这么的站在那儿打寒颤。足足一分钟后，他才抬眼望着她，眼里的冷漠早已消逝无踪，

取而代之的却是一团盛怒的火焰。他以右手猛然掀开了被，直冲向她，微低头瞪着她，仿佛她犯下一件弥天大罪似的；若茵瑟缩了。

“你会后悔的，”他冷言警告她。“这样献身给我不值得。”

他独断的口气教若茵听来很不是滋味，“这并非献身！我会来这儿是因为我……”若茵见他眉一挑，等着她将话说完，于是她便将“爱”字深深地吞进了肚子里，改说：“是因为我想要，你说欲也好，说情也可以，我不在乎，但我抗议你用‘献身’两个字来嘲弄我，因为那听起来血淋淋的恶心，不比古代拿活人祭祀来得文明。”

他无可奈何地翻了白眼，她简直是江山易政、本性难移，连要诱惑男人时还这么义正辞严，睡衣内还穿了一件羊毛卫生衣！他能清楚的看见她挺立的嫩粉蓓蕾在薄料下颤抖，他渴望她的程度不是自己能想象到的，但他不想这么的便宜她。

“你穿著的是什么？”他双手插进宽松的睡袍口袋，闲定地来回转着，像是打量稀有动物似的将她彻底评头论足一番，随后无声地绕至她的背后，双手猛地一扣，紧紧地包围住她上半身，掳掠地将她往后勒，使她背脊每一寸紧贴着他胸膛。他低下头狠狠地在她的颈项上吸吮，滑溜的舌尖媲美毒蛇吐信一样攻占欲望之城，修长的右手不安分地隔着布料摩挲着她的肩头，手指亦像是攀爬斜坡般地一寸寸向她的胸前逼近，最后蛮狠地钻进领口内，五指罩住她的酥胸，掠夺似地掐揉、挑逗它们。他听着若茵的喘气声，语带恶意地问道：“害怕、难受了吗？小道姑，想拔腿而逃！”

“没……有！”若茵的确害怕，不是心怯伤害，而是惧怕他即将要使用的讪笑把戏，这是他一向擅长的武器，专门找出人的弱点大肆嘲弄、讥诮。

“喔！还不是吗？那你是嫌这样不够香艳、刺激罗。”他微腿着眼，心一狠后，本搀扶在她腰间的炽热手指，顿时像带着电流的极棒往下挪，沿着她玲珑的曲线滑过嫩红的腿侧，一指顺势探入，轻揉慢捻地拨弄。

若茵紧紧地闭上眼，忍受着他造成的无情羞辱。她是能感觉到情欲的火苗在心里燃起，但是羞辱的潮水浇熄了所有的激情，所剩下的，是一团焦灼的遗骸、空虚的心。

他的双手温柔，但那张嘴却恶毒得犹如沾着毒液的冷剑，“你喜欢人家这样猥亵你？你喜欢？我奉陪到底。你就这么渴望让我开苞？没问题，但别忘了，一旦开了苞的花，凋谢得也最快。你就这么喜欢自取其辱？当一个男人不想要时，你却自愿找上门的话，你知道我们叫它什么吗？”他话一完，粗鲁的抽回双手，将她整个人扳过来，大手掐着她的下颚，冷酷地将话一个字一个字的进出口：“好听一点的话，我们叫它‘倒贴’；难听一点的话，是花痴！男人不会珍惜倒贴的女人！再无耻的色狼卯上了花痴，都会想躲。这够清楚了吗？”

若茵苍白的脸上已毫无血色，晶莹的眼眸没有怨恨、没有羞愧、没有感觉，有的是空洞的寂寥。她不知道只是单纯地想付出爱，也会被乱箭重伤。

“想哭吗？”他看着她缄默、无表情的脸，变本加厉的说：“你为什么不哭？被一个男人讲得这样下贱，你为什么不哭？你没有羞耻心吗？”

“我的确有羞耻心，但只有在我真的做错事时，才会感到羞耻。我不是不会哭，只是我的泪唯有在想滋润我干涩的眼时，才会流出。”

金楞恼火了。“你这样做不是真的因为爱我，你这小娃娃只是被自己的幻想冲昏了脑袋，你以为你可以像你的菩萨一样普渡我吗？你以为我会吃你这一套？告诉你，我比你老，顽冥的思想已被定了形，改不了的。”

“我从没奢望要改变你，事实上，改造这世界可能还容易些。”

金楞怔怔地望进了若茵无悔的眼里，他看到的是一个昏然儒夫的倒影映在一个勇者的明眸里。他是儒夫！不敢爱，不能爱，也不要爱，特别是不能要她的爱，因为他不配，一个被下过咒的人不配承担、拥有这么好的爱，他害怕这又是上苍在开他的玩笑。他紧紧抓住她的肩膀靠自己，双手颤抖的摸上了她的后脑，疼惜地搓着她的头发，黯然流下了悲恸、无助的泪。

“你不用说，什么都不用解释；我也不问，问了也得不到解答。一切都很好，就是别再伤害你自己。这样好不好？”

他不发一语地绕过她，举步维艰地走向门去，将门合上后，再次来到她身后，轻轻地在她肩上落下吻。他也希望能为她保有那份清纯，一如她进来时的模样，一个清新可人的裸足天使。

听人说，今年的冬天特别冷；但对若茵而言，却是温暖、幸福的。

她喜欢看金楞端坐在工作台前绘图的认真模样，喜欢他坐在椅上教她茶道的正经表情，喜欢他紧拥着自己坐在炉火前，凝望窗外被铲雪机推得一尺高的皑皑白雪，喜欢他陪着她堆雪、

做雪人、为雪人穿戴整齐的快乐时光，喜欢回拒一些女孩的来电，并理直气壮地告诉她们“他不在”的得意样，喜欢看他跟他儿子在线上聊天、了解他在台湾的生活，喜欢跟他抢漫画书及金庸的武侠小说看，喜欢陪他上超级市场购物、收刮贵得离谱的中式泡面。

一千个、一万个的喜欢，其实，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她爱他”。

一旦天气转晴时，他们会到别的地方度假。截至目前，她跑了不少观光胜地，苏格兰的部分就不用提了，光是南下至约克就逛得她腿酸脚麻。她去了外观波诡云谲的卫比修道院，传说是吸血鬼德古拉第一次登陆英格兰的藏身之地；去了凄美芜旷的约克荒原，一访伯朗黛三姊妹的故居；绕行湖区，看过大小冷湖、倒影、山谷、北极避冬而来的候鸟；走访备受徐志摩推崇的诗人华兹华斯的鸽舍；甚至在无心插柳的情况下，闯进了约克国家公园，得以幸运地参观远从祖国来的“朱铭太极人物篆刻石雕展”。

圣诞节时，他送她一条由一百零八颗黄澄澄、浑圆滚滚的蜜蜡串成的念珠，正中央还有一个一元硬币大、椭圆的天然透明水晶雕刻压制成的鹭鸶图案。毫无疑问，细工乃出自他的巧手，用途乃是调侃她。

新年前夕，他所设计的红钻首饰将在伦敦克利斯弟公司拍卖会场上，做首次公开拍卖，所以她终于有机会南下至伦敦一睹盛况。每当他要办正事时，若茵就自己搭着地铁到处逛。

一九八八年的新年，他们是在冰岛首都雷克雅未克度过的。冰岛幅员辽阔，厚冰层下，到处都是硫磺温泉及热喷泉，全境总加起来，人口才不过二十五万上下，此时正值冬季，全境见不到阳光，摸黑在郊区开上一整天的车，还碰不上一个人影，难怪冰岛居民的读书率会为全球之冠；在这里，几乎可以找到来自各国的书籍。

这是若茵头一次体验到连续一周失去光明的感觉，那是夜夜遥望东方天际，却迟迟盼不到黎明，唯有北极光才是幸运之光。她觉得，这似乎就象征着他们俩之间的关系……晦暗。她启开玩笑的对他说，他则潇洒地付之一笑，默默不语地在黑暗中温柔地与她缠绵，一次又一次地蛊惑、掏空她的心，让她无暇也无力再去思考。

这么美好的冬季，若茵舍不得它逝去。

直到来年一月暮冬时刻，他接到一封发自非洲的电报，改变了他们之间的关系。

“我也要去！”

“你不能去！”

“为什么？”

“因为我德薄能鲜，养不起你，去了非洲后，生活不比在这儿轻松，那里物价虽低，但民生物资匮乏、政治情况不明，我的工作又具危险性……”

“危险？做水利开发事业会有什么危险？你只是在找借口不让我跟罢了！”

“好！算我在找借口，不过你还是不能跟。”

“我就是要跟！我有钱，可以订机票、可以自己申请入境许可证，你没法阻止我。”

“我没办法？！我他妈的办法才多呢！只要我拨通电话，你休想踏入那个国家。”

“你得道歉！”

“为了什么？”

“为了你刚才嘴里进出的不逊之言。”

两人就这么剑拔弩张的对峙，良久，他才恶形恶状地瞪着她，吐出一句话。“我为冒出他妈的这三个字向你道歉，你最好也他妈的别再穷搅和。”

“我不会成为你的负担的，我很有用的，可以替你洗衣、烧饭、烫衣服，我听说在那里衣服一定得烫制过后或经太阳晒过杀菌才能穿，要不然虫卵会附着在衣服上。”

“这些我自己都可以办到。听我说，你若跟着去，我会分神的，我会替你担心这、担心那。你不能跟！”

“我偏要！”

“这不像你，少任性了。”

“我讨厌人家告诉我该怎么样！我够大了，懂得自己要什么。”

他紧锁住她坚定的目光良久，回想这些日子来的情况，他不得不承认，这小妮子没给他添麻烦过，也不会莫名其妙地耍小姐脾气，更没有成天追着他问自己是不是爱她、喜欢她、称赞她的无聊话，甚至于不问自己从不吻她唇的原因。老实说，她的媚功差得很，可能调教个半辈子不会有进展，但是，偏偏她这股钝性能抓住他的欲，莫非他老了？口味转淡了？

唉！他也实在不想让她从身边溜走，只要他没破誓，他甚至想把她绑得紧紧的。但是……他不能老实跟她吐露白己去非洲真正的工作。

“好吧！但是你得答应我一件事，不能问任何问题，不能好奇，最好什么都不知道。”

“这些日子来，我曾令你失望过吗？”若茵脸露胜利的微笑，反问他。

若茵身着围裙站在瓦斯炉前，右手翻着食谱，左手不停的搅拌锅里的汤汁，不一会儿，耳际响起熟稔的引擎声教她松了手边的工作，直跑到窗口看着那辆汽车慢慢地倒驶入车道后，再急急地冲回瓦斯炉前，继续搅和着食物。

这两周来，天气更加酷寒了，若茵终于了解隆冬的肃杀了。一早起来，道上积雪可达四寸厚，得靠铲雪机刮过，才看得见湿漉漉的黑色柏油路。

“回门罗！”门被打开后，他抱着一装满满的食物，用臀部将门顶了回去，走经她时，在她的后脑落下一吻，径自走到料理台前，将袋子一放，开始抖掉发上及外套上的雪花，顺口问：“今天还好吗？”

“嗯！”若茵应了一句，然后说：“半小时前，有一个男人打电话给你，他不肯留名字，只说是从非洲打来的长途电话，好象有很急的事。”

他不吭声，只是静静地卸下大衣，瞄了她一眼，就走进了客厅。

若茵黯然不语，无意地用杓子搅着那锅汤，心绪又飘回这几个月来的情景。

最近，若茵出门时，都会特别将视线挪至情侣的身上，细眼观察别人的一举一动；看电视、上电影院时，最能吸引她注意力的不再是曲折迷离的情节和演员的精湛演技，而是一有男欢女爱的亲密镜头出现时，就开始仔细揣摩、研究，最后她下了一个结论：只要男女之间的关系非露水姻缘的话，多半会有接吻、进出雷电火花的情愫。

他从不吻她的唇，即使再热情缠绵的时候都未曾过，他会轻吮她的额、眉、鼻、耳、颈项，唯独她的唇仿佛是禁区似的。若茵不懂，连有洁癖的母亲也不反对爸爸吻她啊！而他一句“不卫生”打散了她所有的问题。他可以对她温柔至极，但区区一个吻，却觉得不卫生！这教若茵多少无法平衡、理解，想想看，被一个自己所深爱的男人嫌不卫生是多么沮丧的一件事啊！

自从那次她吵着要跟他去非洲以来，他会夜夜紧拥着她入梦，她更加珍惜这种温馨的亲密，但是她缺乏安全感，她感觉到他还是处处防着她。表面上，他把热情的恋人扮演得极为成功，尽管若茵是用心在对他诉爱，但是他没有以心来响应，只是不停的挑拨彼此的欲，却紧紧关闭他的心。只要她稍微对他表露爱意时，他不是装不懂，就是说心好烦、想出去逛逛，这让她永远无法体会到和他相知相契的感觉。

“嘿！长脚鹭鹭，发什么呆！汤底快结一层锅巴了。”他戏谑的警告声从客厅传来，令她的手下意识地又搅动起来，最后确定汤汁入味后才熄火。

这一顿饭，气氛有些不寻常。他不再谈笑风生，只是心不在焉地看着B B C新闻报导，直到一则有关非洲犀牛的报导出现时，他将碗筷一放，直冲到电视前将音量调大，双手插入牛仔裤后的口袋里，神色凝重地倾听新闻。若茵竖长耳朵听着卫星传送的通讯报导，得知是一则有联合国环保单位派出的调查员在非洲小国遇害身亡的事。

铃……他快速抄起话筒，喂了一声后，才了解是大门的铃响。

若茵体恤地前去应门，开门后，面对的是一位年过半百、穿著体面、风度儒雅的绅士，微带金红的头发已全然灰丝，白眉下的眼带凝重地向她询问Mr. Hirozaki（广崎先生）的下落。广崎是金楞护照上的名字！

不到五秒，这个白眉皓发的陌生人和金楞就疾走进他的工作室密谈。若茵独坐在客厅里，心中的疑窦也开始作祟了。金楞一定没有她想象中的单纯，去非洲的工作也绝非单是为了协助第三国家开发水利工程。若茵望着墙缘的书架，定眼往一些保育的书籍望去，仿佛一股魔力在召唤着她，她竟不由自主地一步一步接近那些书，眼睛略过非洲、澳洲后，挑出台湾稀有动物那本精装书，随意地翻动了一下，直到中间一页自动地展现平摊开来，里面夹着一张纸，纸上密密麻麻的都是英文和法文，上面还有水印及铜板般大小的钢印戳。

这张纸是一份证书，证明持有人已在国际解难特训中心完成三年特种训练兵役。其特殊技能：建筑、宝石设计，精通中、英、法、日文。真实身分：广崎日一。完训后发给掩护身分：日籍建筑师、英国格拉斯哥大学讲师。编名单位：世界救援环境生态保育组。

若茵迷惘了，她爱上的人，究竟是怎么样的一个男人？

他说他叫金楞，在台北出生，在峨眉长大，却是持日籍护照的广崎日一；她是林若茵，也是在台北出生，虽不知峨眉在哪里，但她还是持台湾护照，行不改名、坐不改姓的林若茵。

“我已决定了，若茵，你还是待在这里，因为你无法适应非洲当地的气候，”他坐在竹椅上，和颜相对地劝着她，“如果你想在这儿念书的话，申请学校不成问题……”

“是吗？广崎先生，你只要打通电话就有了吗？”若苗坐在另一端，冷冷地看着他，不悦地皱起眉，不睬他地回转头去，“我不要留在这里，我要去非洲。”

“你最好给我远离非洲！但先解释前面那一句话的意思，”他锐利的眼紧锁住她，“你话中有话。”

“会有什么话？”她反问，拿起报纸，翻看着“犀牛谋杀案件”，嘴里和善的说：“我为什么要待在这里？你跟我非亲非故，男未娶、女未嫁，我为何要守在这里等你，为你浇花、替你看房子？”

“那你可以滚回台湾去！”他神色一黯，话就进出来了，这人翻脸比翻书还快。“你要我娶你是不是？作梦！你以为我渴望留你在这里？你以为你很行，一个青苹果可以喂饱一个大野狼的胃？我不是非你不可，你最好掂掂自己的斤两。”

她的心绞住了。“我不敢以为！你又要口出不逊之言、乱箭伤人了吗？你除了会当纸老虎吓唬人外，你还会做什么？”

“我会‘做’的事多着呢？”他一转铁青的脸，突然笑着站了起来，往外走去。

“现在晚上十点半，你要上哪去？”

“出去逛逛，这里空气闷得很。”他看着若苗也站了起来，不悦地问：“你干什么？”

“跟你一起去啊！”若苗很自然的反答，这些日子来，都是这样的啊！

他马上露出一个嫌恶、不耐烦的表情，然后说：“你既烦又索然无味，你知道吗？我要上妓院寻花问柳，你跟个屁！”

“你……”若苗气得讲不出任何话。

“我……你……怎么样？讲不出话来了吧！有胆就跟着我来啊！我玩别的女人，你让别的男人上啊！就怕我花银子请人搞你，人家还要贴我钱回拒哩。你除了会在床上装死以外，能做什么？你连爱都不会做，光说不练有啥用！”

若苗忍无可忍，冲上前，右手一抬，使劲一挥，就给了他一记结实的左耳光。

他没躲，因为他就是要这样的结局。“太好了！这一记五爪耳光就算是我欠你的初夜权。我取走你的处女膜，你也取走我的处男巴掌，我们之间算是扯平了。我希望明早回来时，你能把我房里的东西清干净，滚回你的阁楼里去！”

两人冷战不到一周，金榜就有了新的女朋友，一个来自丹麦的金发女孩，她是体态健美的现代舞蹈家。而若苗只是耸耸肩，看着他一脸得意扬扬的样子，撂下一句话：“幌子！”然后不睬他泄了气的皮球般的脸一眼，就弯进自己的阁楼去了。

因为他在外约会，若苗可以来个眼不见为净。所以不到第二个礼拜，他使堂而皇之地将那个女孩请回家来，与他正式同居。只要若苗在场，他会竭力抓住每一分、每一秒的机会和人缠绵，这教若苗看在眼里，苦在心里。

一天之中，他唯一对她说话的时候，便是在她耳边温柔地低喃：“你为什么不要滚回台湾去？”、“回台湾去好！以你生涩的技巧，随便编个谎，找人嫁嫁，人家都不会怀疑你是个破了瓜的老处女。”、“你就这么不识抬举，硬要死赖着不走！”、“你为何不走？”最后，对于应付他口没遮拦的苛刻言辞，她已经练到老僧入定的境界，所有不堪入目、入耳的诡计，皆来个一笑置之。

黔驴技穷，他一火起来，嫌丹麦女孩媚功不足，就又和人家分手说拜拜了。

“怎么？激将法失灵了？”若苗得意地坐在沙发上看武侠小说，满嘴嘲讽。

“对一个只遵奉礼、义、廉‘三维’的小道姑，你能指望我会成功吗？”他刻意落掉耻这个字，交臂怒视光着脚丫子、悠闲地横躺在竹椅垫上的她。

“你也没有很虔诚地奉行八德啊，怪谁？”

“那你就错了！我奉行‘爸德’的老婆，妈德！”他真的很想拽起她，狠狠地吻她，吻得她鼻青脸肿，行李一拎，窜逃回国。

这个小道姑根本不是女人，没有一个正常的女人会在这种情况下，还能老神在在地看书！而且是看他的书！不行！他一定要她恨他，最好恨他入骨。该死的女人！跟一只阴魂不散的苍蝇一般，挥之不去，驱之不散！

三天来，他竟没碰“幌子”，说给“鬼”听都不会信；但这是事实，他竟为那个道姑守身如玉。

既然她不吃硬的，他使改变战术，来个软功。

当天晚上，他就跑上去找她，说是复仇，倒不如说是他想要她已到了发疯的境界，他的动

作粗鲁、狂暴至极，可媲美混帐。仿佛为了要惩罚她，他没让她合上眼、安稳睡上一觉过。

翌晨他微眯着眼，艰辛的从床上爬起来时，已近十一点了；而她，却笑靥迎人地将饭菜送上阁楼来给他用，还跟他提醒这是早午餐！真是哪壶不开提那壶！

这招软功，当然，也失败了！当真茴香草这么贱命、这么耐活？

不行！说什么都不能让她跟着去非洲玩命，不趁早甩开她，他将永无宁日。

最后，他找了一个周末下午，决定开诚布公地好言相劝，这回她最好领情，因为他是吃了秤砣铁了心，否则他就不叫“金楞”。

“若茴，答应我，别去那里。我是认真的，既然你已经知道我是以待罪之身挤进江湖之中，就请行行好，别搅局。”

“待罪之身挤进江湖之中？说得真文言，我看是‘废物利用’吧！”若茴不妥协。

他顿时哑口、一脸冷然，好久，双指一弹，露出颇有同感的表情，才故意认命地说：“既然如此，你就别死缠着我这个废物，回台湾去，好不好？”他也会有这一日！

“我只是想去那里观光啊，又碍不着你的路！你去肯尼亚抓你的犀牛、象牙大盗，我去非洲刚果看我的猩猩啊！”

“我不是去捉人，是去搜证！”身子一转，就折回房收拾些东西，拂袖而去，临走前只说：“我们走着瞧！”

从他跨出去的那一步起，便再也没有回来过，若茴守了三周的空屋后，有位腔调浓重的男子来敲门，他的态度和善却疏远，递给她一封信，就走了。

若茴打开封套，里面装着的是一张回台湾的单程机票和信纸。

信上只写着……

朝雁鸣云中。音咎一何哀？

问子游何乡？戢翼正徘徊。

言我寒门来，将就衡阳栖。

往春翔朔上，今冬客南淮。

远行蒙霜容，毛羽日摧颓。

常恐伤肌肤，身陨沉黄泥。

若茴，你曾问我这世上是否真有红鸾？答案是有的，但故事是我刻意杜撰的，

聪颖如你，该领悟我的话中意。你我同类不同种，就让我们飞翔苍穹各一方吧！

望着信，若茴没有哭，只是颤抖着唇，看着手里那张薄薄的白信纸，任它飘落在银色雪地上，纸上原本飞舞着刚毅有劲的蓝墨笔迹，因雪水的渗透渍染顿时模糊。

好一个同类不同种！金先生，你不知道的是，失偶的白鹭鸶也是形单影只惯了！

踏入祖国，已是木棉即凋、杜鹃争艳、时在中春的四月天了。

黎明对她而言，已不再是希望的象征，她唯一的宿愿便是走访峨眉。峨眉在哪？就在那恰似杜甫笔下“夕岚长似雨”的万峦山冈之中。

四处问人，有无金氏人家？所得到的答案皆是：这里有姓黄、姓彭，就是没有姓金的人家。

正当绝望之际，有人问了：“你要找什么人啊？”

“嗯，也没有真的要找人，只是随便问问。”

结果村人告诉她，这里是真的没住过金姓的人家，但有个茶庄店号叫金鹏，是彭姓大户人家的代称，也许她要找的人在那儿也不一定。

他们跟她指点了路线后，若茴就上前寻路去了。

这里的四合院不多，唯一的一家就在眼前。半颓半倾的木门在和风中嘎嘎地敲着，两只石狮不怀好意地直盯着她瞧，她犹豫地踏上了五阶石阶，叩了一下门环，等着人应门。但里面没出半点声，她轻轻地推了一下门，将头探进窄窄的门缝里，只见萧条的庭园正中央，有一名下巴蓄着长白胡须的老人坐在一辆轮椅上，膝上盖着薄毯，合眼休憩。

若茴见他没动，又再敲敲门板，还是徒劳无功。正当她伸着舌、轻抬左脚跨入高高的门槛时，他却眨了一下眼皮，悠然苏醒过来。

若茴保持着滑稽的站姿和老人面面相觑良久，老人长满斑纹发皱的脸上面无表情，眼光却犀利地盯着她惊慌失措的面庞端看了好久，才开口：“如果你要找庙上炷香，这里不是庙；如果你要买茗茶，这里是住家，不是店铺；如果是想四处参观、浏览，你要就进来，不要的话就将脚缩回去。”

若茴当然是选择走进屋内。

第六章

传说.....

白鹭鸶，推畚箕，推到大河边，不小心，捡到一块元。

于是，脚儿细长、头顶轻羽、迎风飘扬的白鹭鸶就等于好兆头。

峨眉位于苗栗、新竹县狮头山的山峦间，是个钟灵毓秀、民风淳朴的小镇。除了娟丽风景外，该地出产的东方美人茶名震四方，日本人不辞远途至峨眉选购佳茗，可见这美人佳茗的魅力之大，已远播东北亚。

狮头山是好几座苍郁的冈峦重重相叠而形成怪异的外观，当山岚乍起，远处缥缈的山头仿佛是临空悬起的狮子头，富想象力的村人一时起念，狮头山遂因之定名。

靠海吃海，靠山就得吃山了。在产业道路未筑前，因为地处陡势的山区，对外交通极不便利，村人至镇中心采买还需须藉人力车或自行车代步，无交通工具的人家就得看隔邻的作息时间方便而排出时间，要不然赤脚走上几个钟头也是常事。

村落里有一户姓彭的大户人家，自清朝、日据时代至今从事茶叶买卖已有好几代，这座彭家祖宅是四和院的大房子，四周墙壁里植了一圈的树林，因而引来好几十只的白鹭鸶，群聚枝头筑巢而栖，其排泄物臭味难当，教村人不得不掩鼻而过。

由于当地有不少人也姓彭，村人每每以“金鹏”呼之，以示区别。第五代的彭氏人丁甚旺，原配与两位小姨所生的兄弟就有五位，这还是去掉三个早夭的女儿没算在内。第六代“金鹏”的掌事者彭青云凭着专门结交权贵的本事，虽然经过日据时代、抗战、国民政府接收的政治改革与冲击后，仍能保住自家产业。

表面上，彭青云是个急公好义的仁人君子，八七水灾时，捐出大笔金额和米粮赈灾，全都是看在一个虚名的份上。他治理家产的方式是全分派给亲家兄弟，不重适才适用之说，也不在乎其能力高下，个性好大喜功、讲究面子与排场，使周遭人士无不趋炎附势地讨好他，不啻种下阳奉阴违、文过饰非的潜在因子。这种因子一旦遇时发芽后，最易招人怨，尤其是敢怒不敢言的积怨萌生爆发时，后果当然是抵挡不住、御之不及的。

第七代的“金鹏”子嗣中，出了一个放过洋的状元，这在当时是件如天般大的喜事。这个洋状元便是第六代“彭庄茗茶”彭青云的三子彭振耀，但是村人却称之振二少，因为彭青云尚有次子，可惜次子天生痴呆，逢宴宾设席之际，家中佣人便照例将他深锁至密室里；这虽是秘密，但反倒成了欲盖弥彰的公开禁忌话题。

那时“金鹏”的家产从台北新店、万华、新竹、苗栗、鹿港、台南而至花莲遍布全省，土地多得不可胜数。光是开垦成茶园的丘陵地就是以一座座山头计，嘉南平原上有好几百亩的田地也是租给农户耕种，甚至手握台湾当时香蕉作物的大盘市场，“金鹏”货车往来于崎岖的道路上，熙熙攘攘的车阵，好不威风。

在彭青云有土斯有财的守旧观念里，卖地就是卖祖，他宁愿让地自行荒凉，也不愿给人盖房子，尤其讨厌建筑业者找上门，即使对方开出高价也丝毫不动心。

妙就妙在振二少却是学建筑的，荣凯归国后，并未投身家族茶园事业，反而甘心窝在台北一家小有名气的建筑公司，从一个小小的制图师干起，为了糊口，还不得不接下别家公司工程师所提供的机械设计绘图，彻夜赶工以利雇主交差。

这件事让彭青云极度不悦。对他而言，言听计从的长子彭光耀是继承他一切产业的人，即使三子再怎么有才、能干，也只是他可攻可守、随意摆置的一步棋。当初他送三子出国念书，原是要振耀学商以利事业的发展。奈何，振二少不甘心做一枚棋子，他留学一年后便私自辍转改回老本行念建筑。彭青云数十封家书的威胁利诱所得到的回音，竟是“恕子不孝”的答复。

民国四十四年，已二十七岁的彭振耀在建筑界尚未崭露头角，由于忙于事业，一直没有与人结缘，不得不奉彭青云之命，迎娶父亲在台北做金饰买卖的老友的独生女金意旋为妻，甚至在父亲的胁迫下，心寒地同意允诺降世的第一个娃娃将认金家为宗。

其实彭青云岂是这般仁慈宽厚大方之人，他之所以这么做，无非是想惩罚振耀的忤逆行

为，让村人指责振二少的叛祖，而拉拢金家世交倒是次等的附加恩惠。一石二鸟，何乐而不为？

振二少婚后一年，事业忽转起色，所承接到的大楼设计案件愈来愈多，一栋栋高厦遍布台湾及东南亚，甚至有人不惜以重金邀请他远赴日本勘查一栋明治时期仿英哥德式古迹的维修计画，以及为一位富甲之士勘查阴阳宅的风水。前项的计画使他渐渐地扬名亚洲，后项的勘舆则令彭振耀结交上日本当时最富有的建筑人士……广崎宽中先生。广崎先生年已近五十，每孕一子皆活不过满月，十年来已有四子早夭，女婴却有五个了。对方慷慨解囊愿意出资以低利贷款给彭振耀白组建设公司，于是在不需苦求彭青云和泰山大人的援手，便可达成创业的美梦下，他感激地接受对方的建议。

振二少与意旋小俩口起初是相看两相厌，直至第二年后两人才渐生情愫。终于在婚后第三年，也就是民国四十七年上元节正月十五产下一子。儿子出生时，他愿儿子一生无虑、难得胡涂，遂为子取名为金楞。

反观“金鹏”在彭青云一意孤行地经营下，事业接二连三的遭受重挫。三年内，几度的风灾与洪水冲毁了不少茶园，他为了赶出货，不得不大量裁作、加速炒茶及烘制过程，遂使茶质大大的降低，再加上他明知夏季多风灾，偏要在七、八月出货至日本，两地风灾频传，船货因此受潮浸水而降低了茗品的名声。民国四十七年七月，彭家大少随船赴日，翻船不幸落海，虽被人捞起保住了命，但茶货皆石沉大海。由于彭青云不谙贸易风险理赔，硬是赔了夫人又折兵。

彭光耀回国后一病不起，后因急性肺炎而身故，可惜彭光耀膝下无子，后继无人。彭青云虽有四位兄弟，但皆为细姨庶出，虽然他表面上与同父异母的兄弟和乐以对、平起平坐，但是真要面对产业继承的人选问题时，心里却划清界线得很。知道他个性的人不是趁着年轻有冲劲时，凭恃己力自立更生，就是南下为他管事以避谣；野心勃勃的兄弟则采静观其变之态，表面谦恭，却死命的捞油水。既然彭青云不念在半脉血缘之亲，他们又何必言听计从。

彭家至此人丁单薄。

邻人见原本栖息于金鹏祖宅的白鹭鸶渐渐稀落移巢，三年间从大宅而过之人也已不再掩鼻，便如金鹏将坠，只是不知何年何月罢了。

是年重阳，彭老爷子动身北上，第一次探望已八个月大的孙子，当他抱着牙牙学语的孙子逗弄时，竟放不了手。他忽地一跪，硬是恳求儿子与媳妇让金楞认祖归宗。振二少与意旋毕竟是后生晚辈，见长辈以跪相求，不得不一口答应了他。当然，尽管意旋费尽心力向娘家解释原因，仍是不得谅解。不过既然孩子仍姓金，金氏夫妇也就忍受彭青云言而无信、出尔反尔的自私作风。

当原本住惯钢筋水泥的意旋抱着金楞进入彭家红瓦的祖宅时，所做的第一件错事，便是不慎绊到门槛，忽地脚一扭便摔了一跤，手中的宝宝随她一低，遂使金楞的眉尾间多了一记小疤痕。

彭老爷满心不悦，却没显露出任何微词，直到金楞满周岁时，老爷子依照旧俗，延请命相师为小金楞批命论运。

这位黄相师是当地土地公庙的庙祝介绍的，因其说话耿直不隐讳，故常口出灾难临头之语而受人排挤。他之所以如此，无非是想劝人行善，但良药苦口，肯吞下这块良帖的人毕竟不多。

“这小孩伶俐、聪颖过人，命盘上太阳落陷、对宫迁移太阴又落陷，日月反背落陷天罗地网，能改姓过祖是最好。但其祖上不予庇荫，恐难成就大事业，能不败坏祖产已算福气了，这小金鹏即使有再大的通天本领，若无贵人相助，振翅后也难飞。彭老爷子，恕我说话直，多行不义必自毙，你除了多行善、修修道路外，别尽是打人的歪主意，小心给人摆道，不过……”

“不用不过了，”彭青云大怒，“要你这个半仙多事，我请你来是帮我孙子算命的，你反倒教训我不给他庇荫，你拿了红包就给我走。”

“我还有下文未完。”

“不用了，我没兴趣听。”他举手挥了挥，说着就叫媳妇包个红包将黄相师送出门。

“真是失礼，黄相师，您请收下吧！”意旋面带愧疚地道歉着。

黄相师反而笑了，“在这里，谁不知道你家翁的个性？他的红包我不要，若是振二少奶奶包的，我就收下。”

“那您说的贵人在何方？”金意旋担心的问着。

“说近不近，说远不远，有道是父子相欠债。你就多劝劝令家翁，你这儿子命虽好，独缺运来磨，可千万千万宠不得。”

事隔半年，彭老爷子有一侄前来投靠，愿为彭老爷子效命，甚至甘心改名成彭继祖。此时的彭青云正缺帮手，虽然深知其意却也不拒绝，他利用彭继祖来支撑自己危坠的事业，一心等待金榜的成长。

然而几年过去，黄相师的话言犹在耳，一直在他心中积压，他无时无刻不告诉自己，乖孙将来落败不是他这个爷爷不庇荫，而是上梁不正下梁歪，有振耀这忤逆的老子为范本，当然跟他这个做爷爷的毫无瓜葛。不过，他还是捐了不少地、出资建庙筑路，以求心安。

尽管家道中落，事业江河日下，不比往年繁荣，但祖产还是多得很，即使收掉茶叶与焦作买卖，靠地息过日、享福，也还绰绰有余。当他一想到要把祖产过继给彭继祖这个半路认亲的穷亲戚，就大为反感。在他的观念里，再怎么说他都有儿子、孙子可接位，当然轮不到这三、四等的远亲了。不过，彭继祖还是有利用价值，要甩掉他，也得等金榜长大后。

民国六十五年台北坪林

“吵！吵！吵！才睡不到一个小时的午觉，又在吵什么？”彭青云打了一个呵欠，套上了衬衫，蹙眉听着从楼下大厅传上来的哭啼声，朝闯进门的长工质问：“阿福，怎么一回事，火烧到屁股了？”

“彭老板，有一个黄太太带着她女儿来了。”

彭青云叹了口气。“唉！这次是要赔多少？”

“不仅要一甲地，还要您赔一栋房子，她指名要在市中心的。”

“赔一甲地！一栋房子！”他瞪大了眼，忍不住粗声道。由于这些年来政府推行不少土改措施，使彭青云近二分之一产权不清的土地被照价征收，修建成道路及公众建设，现在他也开始担心起来了。“她女儿是毛嬗、西施投胎转世吗？处女膜才那么丁点儿大，就要我赔一甲地、一栋房子！信口开河！”

“是啊！楞少爷也是这么说，他还说黄家女儿早就给人破了瓜，您别再做冤大头，白付人家钱。”

“你嘴巴放斯文点！”彭青云是典型的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的头家，他斜视阿福一眼，不悦的逼问：“那畜生回来了？”

不到一秒，一阵嘻皮笑脸的声音便随着脚步渐渐地扩大清晰。“没错！畜生的畜生回来了，考试还拿第一名！”金榜手抓着杂志，笑嘻嘻地跨进爷爷的大卧房，随即跳上大书桌，砰地一声坐上了一本书。硕实的身躯加上因常顶着烈日打球而泛着金光的黝黑肌肤，使才十八岁的他，已有二十五岁男子的早熟魅力。

“那是书桌，不是沙发。你给我放规矩点！”彭青云扫了眼孙子手中的书，大喝：“你在翻什么？”

“哪来那么多规矩，烦死人了！”金榜赖皮地顶嘴，但身子还是滑了下来。“书中自有颜如玉，我在翻颜如玉啊！当真这些洋妞个个都是颜如玉。”他翻着一张张的花花公子年监。

“哇！我的乖乖，这些婆娘的奶子大得有够夸张，可喂饱一头狼了。”

“住嘴！马上放下那本淫书。”

“淫书！爷爷，您讲得这么难听，黄色书刊比较好听嘛！更何况，人家送的，我不看白不看。”

“谁送的？”

“我答应人家不会说的。”他搔搔短发道。

“你不用说我也知道，是继祖，对不对？”彭青云走近孙子，忽地抢过了书从中撕成一半。他早知彭继祖那家伙对金榜从没安过好心眼，这些年来养了一条心机诡诈、羊质虎皮的走狗，供吃、供穿、供住，还反咬上人一口。“以后不许你再翻这种书！”

“有什么……”金榜的“关系”两个字还没脱口，便机伶的瞟了已浑身颤抖的爷爷一眼，略有顾忌的退让。“好啦！好啦！不看就不看，光瞧摸不着，一点意思也没有。”

“外面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彭青云将杂志往纸篓一掷，转身质问孙子。“你给我解释清楚，楞小子！”

“还有什么好解释的。我每次一恋爱，娘就大方贴给人家首饰，您则割地赔款，人家尝了甜头，还会不来吗？您看满清是怎么亡的？就是亡得这么没出息的！”

“亏你还知道满清是怎么亡的！我很讶异你没说是被日本打败的。你别打哈哈竟是绕圈子，前年把老家的邻里都得罪光了，好险你念了第一中学，我才有借口搬上台北。这回你还想把人家的肚子搞大！你说说看这是第几次了？”

“话也不能这么说，人家要我上的嘛！”

“你知不知惭！”彭青云开始细数金榜这一年半来捅出的楼子。“去年九月开学没多久，你把一个刚毕业的代课老师骗上手，害人家丢了饭碗不要紧，还毁了人家的清誉。十一月去联谊时又糟踢了一个白白净净的女孩，我赔了新庄的一块地给人家才息事宁人。今年年初四，年还没过完，又惹到一个警官的女儿，你难道就不会愧疚吗？”

“话不能这么说！我只是吻了那个漂亮的代课老师一下，不幸被人撞见了。联谊的那次事件，是因为我们都很好奇嘛，她自己也说不要紧的，谁知道她就想不开，一直缠着我。至于那个警官的女儿，根本与我无关，是我的同学干的。他爸爸是个教师，会把他打半死，我拔刀相助嘛！”

“是！你拔刀相助的结果是差点被你爸活活打死、住院两个礼拜，你妈还得跟人磕头道歉才了事。”彭青云无奈地摇摇头。“你到底什么时候才会懂事，学着长大？”

“这次我是真的没碰那个‘黄花闺女’，她都二十岁了，也跟过好多人了，还跟我装腔作势。我跟您说，您别割地赔款哦，这回我有三个拜把兄弟可为我做证。”

“做证！都给你破瓜了，还能做什么证？！”

“她肚子大了啊！”

“什么！你真要把我活活气死才甘心，竟把人家的肚子搞大了！你……这回就让你爸那个畜生把你这个孽子打死算了！”彭青云说着举起颤抖的手就要挥下去。

金榜连忙扶住彭青云微颤的手，以免他摔个筋斗，“听我说完嘛！爷爷，她肚子都突出来了，我才认识她不到一个月，不可能我这么带种，能有本事在一个月內把人家的肚皮弄到四个月那么大的吧！用膝盖想也知道不可能，更何况我们连手都没牵过！”

“真的？”

“我发誓！”

彭青云松了一口气地放下手。金榜的个性是有话直说、从不撒谎的，因为他认为撒谎等于没种。“好！这次饶了你。你说你考试拿了第一名，是真是假？”

“当然是真的！成绩单在我爸那边，您要看分数找他问去，别教我当飞鸽为你们传书。”金榜搔搔理成小平头的短发。

“你爸的事业很成功？”

金榜不耐烦的说：“就住在隔壁，您窗户一开，对墙一吼，他就可以给您回话，连电话费都省了。搞不懂您干嘛那么讨厌我爸？”他嘟哝的说，屈指算算，他跟着爷爷住也快十九年了，听腻了爷爷的数落。不过他跟父亲一向不亲，唯独犯错挨打时才得接近到人，尽管如此，他私底下却很崇拜父亲，只是不太敢在爷爷面前吐实，因为他爷爷会吃醋。

“你爸不孝！”

“您住的这栋别墅洋房是不孝子为您特别盖的，每年还以您的名义捐了好多钱给慈善机关。”金榜提醒道。

“还是不孝！”彭青云固执地说：“放着祖业不管，让外人接手，不用几年都是别人的。现在你又三天两头往你外公那儿跑，竟碰些金金银银的鬼玩意儿，学学茶道不是很好吗？”

“盖房子、珠宝，以及种茶这三项，我都有兴趣啊，难道非得挑一个才行？”

“鼯鼠五技而穷。”

“那我还独缺两技，所以您不用担心了。”

“好啦！好啦！我出去料理你捅出来的楼子。如果你不是这么恶名昭彰，根本不会让人有机可趁。”

“别出去了！她们哭一阵子，累了就会走。我有一件重要的事要跟您商量，我要结婚了。”

彭青云走着走着，孙子这番话如冷风灌进他耳里，害他差点跌一跤。“大学没考，连兵都还没当过，就要结婚！找你爸去开这种玩笑吧！他的心脏比我的强。”

“可是我爸的棍子也比您的粗，会把我打得满地找牙。”金榜可怜兮兮地说，走近墙边，取下挂在墙上的二胡，开始有模有样地拉了起来，悠扬的弦音顿时萦绕于卧室，其哀怨动人的弦韵足以令人洒泪。“我是真的爱她，也要娶她。”

“那阿公恭喜你！”彭肯云讽刺地说：“你拿什么养人家？路边摊卖茶叶？一斤上万的好茶给我卖一千就了事？你这么没定性，今天说喜欢阿花，明天就嫌人家黏人！明天看上了阿珠，后天就说人家三八、没格调。喜欢人家的时候连塌鼻子都说是缺陷美；不喜欢人家的时候，樱桃小嘴都被你批评成鸟嘴。我看你省省吧！她是谁？阿花的妹妹？还是阿珠的姊姊？”彭青云根本不吃孙子这一套。

“都不是，”金榜忍怒吞声地说：“她叫于婧，上回带回家给您和我妈瞧过了。”

“姓于！不是于昆城的女儿吧？”

“是啊！是啊！您记得他！”金榜憨笑地满口应是，希望爷爷能替他撑腰。

“他已酗酒多年了，这些年来都是他那个老婆在帮我看茶园的。你竟要娶一个酒鬼的女儿为妻！别作白日梦了，我不会答应的。”在彭青云自命高贵、陈腐守旧的观念里，有个酒鬼父亲事小，真正的症结出在她有个出生低贱的妈妈，再加上他耳闻过那个媚态动人的女娃娃品行不怎么好，更是大大的不赞同这门亲事。当然，他是永远不会在孙子面前承认，他有种族及阶级歧视的。

“爷爷，那是于昆城的事，再说他也是因为五年前顶着一个台风夜，冒险替您守茶园，才被大水冲入北势溪的，被石头撞断了腿也不是他的错。再说于伯母贤慧得不得了，一人撑起家，又得帮您看茶园，还得抚养三个小孩……”

“那干你什么事？你又想路见不平、拔刀相助了？”

“当然干我的事了！我就要成为她的女婿了。于嫣很聪明的，人长得清秀漂亮，书又念得好，在大学连着两年领奖学金。不过这些都不是重点，总而言之，我爱上她了。”

“你才十八岁，怎么尽交一些大姊？”

“我十九了！也没大我多少，才两岁而已。反正只要有您一句话，爸不会反对的。”

“即使你爸同意都不行！你还年轻，最好打消这个念头。”

“爷爷，您就行行好，帮我这个忙。”

“什么都好，就是这个不行，你怎么知道她不是看上彭家的家产才勾引你的？你别傻了！她那个年纪的女孩都喜欢白净斯文的男孩，怎么可能看上你这个黑得跟木炭的毛头小子？用用大脑吧！”他故意贬低孙子的条件来扭转金榜的看法。

“她不是这种拜金的人！”金榜马上为于嫣辩解，“我们是真心相爱。如果您不肯答应也可以，反正年也过了，我十九岁，没有长辈的同意，照样可以娶她。”

“你敢！”彭青云大为震怒。“你跟你老子一样，养大后竟是专门跟我作对的。如果你要娶那个女孩，就别认我这个爷爷！”

“爷爷！”金榜忽然一跪地，叩头说：“我爱您，也爱她，您为什么一定要我在两者之间做选择呢？课业的事我从没让您和爸操心过，有时我的确做过火了，但这次不一样，为了她，我肯做任何事，只要您答应我们的婚事，我什么都依您。”

彭青云看着跪地哀求的孙子，脑中不停的转着，当初那个件逆的儿子也是说得这么的好听，他无法再忍受孙子的叛离，他这般疼金榜，还不是指望他能接下自己的事业，无论如何，他不能再让历史重演，金榜绝不能娶于嫣那女孩。他停了好久才说：“你不许再回金家学那些铜臭玩意，从今起得跟着师父学习茶道。还有，我不准你往你爸的建筑公司跑，连报考志愿都从建筑系给我改成农经系。”

金榜面露沮丧之色，思量一秒才颌首。“我答应您！但是外公、外婆也很疼我，我还是得回去看他们。”

“随你！”

“谢谢爷爷……”

“等一下！我还没说完。婚事待挪到你这个暑假考上大学后才能举行。”

金榜一听还有但书，脸色马上变了。“不行！她已经怀孕了。若不赶快举行婚礼，她在学校就会被同学讥笑，届时势必得休学。”

“我不管！就让她休学吧！反正你让她住进家里来，我也好观察观察她。”

“可是……”

“没有商量的余地。要不要随你！”

金榜毕竟是赤子之心，根本没怀疑爷爷的用心，只好点头说：“好吧！”

彭青云满意地笑了。“起来吧！反正她是跟定你了，跑不掉的。我得出去看看黄太太走了没，你就留在这儿。”

尽管彭青云口头上答应金榜，但他打从心坎里就不满意这件婚事。每当他瞧见于嫣就会想起他幼时父亲找回来的姨太太，狐骚味重得很。不过他还是付了于家聘礼，替孙子做足了面子。反正能拖就拖，以金榜这毛躁的个性，要他不三心二意也难。

于嫣进彭家大门后，金榜便收敛不少，白天念书，晚上便专心学茶道，连篮球都放弃了。对他而言，家里有了于嫣就成了世外桃源，外面缤纷的花花世界已失去了吸引力。

八月时大学联招放榜，金榜高中台大农经系，这对他而言意味两大喜事，因为他终于可以正大光明迎娶于嫣了，美中不足的是于嫣已有六个月的身孕。他总觉得爷爷老是在找推托之

词，不是嫌于墙肚子太大，就是他挑的日子不好。等他考上大学了，又说要等宝宝生下来或等他下成功岭。其实，这方圆百里之内的茶农谁不知道他金榜的老婆是于墙，根本没人在乎这些繁琐的面子问题。

正当金榜忙着应付考试之时，彭青云也开始着手调查于墙。他找了不少跟班走访于墙的学校问情况，并雇请征信社挖掘出准孙媳妇的底细。

跟班回报于墙的成绩、品性零缺点；倒是征信社挖出了些眉目。

原来，于墙在未正式与金榜交往前，曾出入酒色场所做过两个月的舞小姐，虽不曾下海卖身过，但这污点却是彭青云最不能忍受的。更教他气绝的事是，金榜竟瞒着他，因为他就是在舞厅里认识那个小骚货的；而带金榜去花天酒地的罪魁祸首，便是那个半途认亲的彭继祖！

彭继祖为人极奸诈，鼓舌如簧略胜食古不化的彭青云一筹，因为从小仰人鼻息，人前必恭必敬，人后也能将所有的怨怒隐藏心中、不动声色。他深知彭老爷子只是在利用他，等利用价值一过后，便会一脚踢开他。彭青云虽然利己、自私、喜人奉承，但毕竟是大地主又是乡绅，倒从没有加害于人的念头，而且他望孙成才心切，操之过急。

就基于他这点假道学的臭拗脾气和金榜这张手上王牌，彭继祖要把彭家搞个天翻地覆是易如反掌、探囊取物的事。刚巧，有回上酒廊时，竟让他瞧见了于墙，这惊为天人的小妮子几乎是他从小看到大的娃娃，平常叔叔长、叔叔短的，他也没放在心上，但这种花街柳巷遇上时，教人不起邪念淫意也难，然而他还是忍下了这股蠢动，布下了这盘棋局，就等金榜自己走了。当金榜与于墙陷入如火如荼的热恋时，他却偷偷地将于墙的秘密泄漏给家中佣人，好事不出门，坏事总是传千里，更何况是在同一个屋檐下。

彭青云在一得知消息后，便马上行动。正中下怀，真是太好了。

首先，彭青云开门见山地告诉孙子，婚事是不可能的，这无异是激怒了金榜火爆浪子的脾气。爷孙俩几乎将彼此视为陌路人，见了招呼不打，也不请安。

碰巧一个星期天，金榜带着于墙到北势溪畔散心，有一个小女孩落水为金榜救起。当天下午就来了一个山间骤雨，这骤雨连下了两天一夜没歇息过，豆大雨滴将屋檐敲得铿然有声，节奏别有韵味，虽没有丝竹管乐“大珠小珠落玉盘”的悦耳动听，但总是敲出个名堂来了。

很不幸地，那个落水的小女孩，黄昏时就发了高烧、陷入昏迷状态。由于天雨路滑，小货车以上的交通工具都不适合在小径上行驶，所以出游的小型巴士就暂停在彭家门外，彭庄茶园内的仆人频频为她换干衣物、用酒精擦拭身子来降温。到了九点后，仍旧没有退烧的迹象。于是，脾气跟彭青云一样拗、不愿求助于爷爷的金榜便执意要送女孩就诊，与长工阿福连袂开了一辆小货车冒雨下山路。

当金榜正做着善事时，老天爷并没有特别眷顾他，不幸的事还是照常发生了。

那一夜，彭继祖刚从花街柳巷逛回来，已半酣的他被雨淋得全身湿透，所有的长工与女人都转至仓库照顾其余的小女生，大屋里只剩下两人，一个是有早眠习惯的彭青云，另一位就是前来为他应门的于墙。

当他看着怀胎已六个月、体态丰腴仍风韵十足、却不露臃肿的于墙娇羞动人地跟他解释发生什么样的事后，想要染指她的歪念头也逐渐地在脑中成形。他看着于墙走上三楼边间的大卧室，一等她熄灯，便刻不容缓地闯入，可怜的于墙抗拒良久、呐喊无助，就那么的失去了清白。

得了便宜还卖乖的彭继祖不屑地警告于墙，以她这等贱命能人彭家做少奶奶，还是他这个媒人为她铺的路，若她能知道分寸，不吐露半点委屈给金榜的话，清福是享不尽的。

欲哭无泪的于墙只好忍辱，但她守口如瓶的原因并非为了享清福，而是不想让金榜瞧不起她，她害怕金榜会鄙视、怨恨她。

反观被金榜救起来的小女孩，在住院两个礼拜后终于稳定了病情，却坚持不愿看到金榜一眼，大家都觉得很奇怪，她竟如此讨厌一个救了她一命的人，甚至于在金榜带着怀胎七个月的于墙去探病时，还非常厌恶地推了于墙一把，于墙倒地后动了胎气，虽然接受了两个礼拜的安胎休养，仍是早产生下一子。

从此，金榜便不再去探病，小女孩家里送来的厚礼也一并原封不动的退了回去，即使对方家长亲自来道歉，都吃了闭门羹。

于墙产下一子后，除了金榜、彭振耀、金意旋外，彭青云算是最高兴的人了，因为这娃儿将跟着他姓彭。他表面上还是生疏，但态度却客气多了。这让要上成功岭的金榜也着实松了一口气，放心的上山受训。

坏就坏在彭继祖安了坏心眼，他没想到于墙因祸得福，竟扭转了彭青云的态度。他一等于墙身子复原后，就又开始以前例来要胁她就范，否则，就要抖出他们之间暧昧的关系。已为人

母的于墙也不再傻呼呼地受人威胁，她亲自跟彭青云坦诚了这件事。彭青云大为震怒，狠狠地教训了彭继祖一顿，并要他卷铺盖走路；但对于于墙就没有那么容易说说就算了，他要于墙答应不计名分地待在彭家，不能要求金榜正式娶她为妻。

于墙本就不在乎这些，便欣喜含泪地点头允诺。

怀恨于墙在心的彭继祖，虽恨透了她，但却还是觊觎美色得紧。有一回，趁大伙安睡时，再度潜入宅内，持刀威胁，意欲淫染于墙。不料，被下完训、连夜搭出租车赶回家的金榜撞个正着。

此时的金榜一脸暴躁、血气方刚，恨不得手刃这个叫了十九年的叔叔，他满腔怒火地听着彭继祖颠倒是非，将白的说成黑的……是彭青云指使他这么做的，而且也不只一次了，于墙求之不得。发了狂的金榜说着冲上了前，与持刀的彭继祖起了冲突，孔武有力的他在短短不到十秒的时间，便将匕首直直地戳进了彭继祖的胸腔里。

于墙惊慌失措地躲在床缘哭泣，慌了主意的金榜唯一想到的人便是父亲，这是他这些年来的惯性，他拿着血渍斑斑的刀冲出了房门，直奔住在隔院的父亲家门，热泪盈眶的趴在彭振耀的身上。

彭振耀夺下儿子手上的刀，用自己的睡袍在刀柄处来回擦拭，非常理性、冷静的交代金意旋联络他住日本的好友广崎宽中先生，并安排金榜随着船货偷渡到日本，然后告诉儿子：“唯有能面对阳光而立的人，才能将阴影留在背后，你没闯出个名堂的话，就别回来，客死异乡亦不足惜！”自己则亲自上父亲家的大门，摸黑走进媳妇的房间，为儿子顶罪。

翌晨，一列警车哀哀鸣响地在彭家前院带走了自首的彭振耀。年不过半百、不得父亲谅解半生的彭振耀为了挽回儿子后半辈子的前途，不惜牺牲自己如日中天的事业，成全老人的心。

彭青云一见事发现场，所有疑窦散去，事实了然于胸，他看着儿子以坚定的眼神默默地跟自己说：他会安全的！他与儿子的冰释和解竟是因为孙子所闯出来的滔天大罪，他心中的苦涩不是他那个年纪所能承受的。

当然，除了人证与物证确凿外，几乎没有任何动机显示彭振耀是凶嫌，但彭家财多，要花钱买通管道搞个司法黄牛不是件难事，只不过平常人都是为自家买无罪，他们家却是买有罪，明摆这中间大有文章。不过杀人偿命，这件疑云风波能有人出来顶罪，也算是交差了事；最后，以彭振耀入狱服刑二十年定案。

时光幽幽，那段浮世变换、恩怨情天的往事如河水般地倒流回上源，凝聚在一池湖水里，清澈地在老人的记忆里轮回不辍，老人将故事说到这里，抬起微张的眼看着一脸迷惘的若茜，沙哑着喉头吐出六个字，“我……就是……彭青云。”语调中没有骄傲、没有生气，有的只是羞惭。

“那……那于墙呢？”

他眼神一黯，伸出微颤、瘦骨嶙峋的手，拿起桌边的茶盖碗，敲得铿然作响地送至隐没于灰胡须内的嘴缘，啜了一口，发出啧啧响后，才说：“物在人亡空有泪，时殊事变独伤心。金榜被五花大绑送走后不到两个月，她就因血崩病逝于医院，三年后的忌日那天，金榜曾以日籍旅人的身分回来，与她举行冥婚，并带走她的骨灰坛。只要他人到哪，一定会为她盖一间玻璃花房，将她葬在蔷薇花下。”他再看了失了魂的若茜一眼，叹了口气，“你……见过‘他’了？”

若茜不答，脑海里都是“物在人亡”这四个字，嘴里答不上半句话。

老人继续地喃喃自语，“很明显，你这趟来这儿，绝不是随便逛逛，来这里的人大多是走访山间寺庙、烧香祈福，要不然便是买茶来的，唯独你对这座破落的四合院有兴趣，听完了故事，又不问‘他’的下落，很明显的……”老人忽地咽住，激动得不成声，良久才说：“他……好吗？”

若茜一时无法出声，只能拚命地点头。

“那就好！”他缓缓地躺回轮椅的靠背上，闭上眼睛，长吁了一口气。“你该走了！天色一黑后，路难走，赶快回家去吧！阿福，送客！”

发丝斑白的阿福连忙从正厅出来，将若茜送出了四合院大门，将两扇厚重木门深掩上，回过头，激动地说：“老板，是她！是楞少爷救起来的那个小女孩！”

“嘘！”彭青云依旧闭着眼，慢慢地说：“轻声点！别说得太大声，免得惊走了鸟儿！”

阿福一回头，便看见了一只正戢翼敛羽的白鹭鸶停栖在树梢上，迎风伫立。

若茴穿了一件土得不能再土的褐色妈妈桑装，衣襟上别了一朵嫩黄的小雏菊，坐在这家古典雅致的餐厅角落里，无聊地以手撑着头，打量四下的客人。这是她今年初春以来的第三次相亲大餐，反正相一次亲，她便骗到一顿饭，同时又可以安抚她母亲衰竭的神经，这么好的便宜为何不占？

她瞄了一下手表。十二点三分！太好了，这家伙迟到了！她根本不用费心去捏造对方的缺点，便有个冠冕堂皇的理由将人封杀出局。

“老师！是您吗？林若茴老师！”

若茴闻声转头，一个穿著麂皮红外套及黑色牛仔褲的俊秀男孩笑眼眉开地跟自己打招呼。定眼一看，竟是自己门下的学生，这让她诧异地摘下老花眼镜。“金不换，你在这儿干什么？”或者她该说，以他的年纪而言，应该不会挑这种昂贵的餐厅来约会。

“跟我父亲出来吃顿饭。那您呢？”他瞧了一下她的装扮，搞不懂为何林老师下课休闲时，还打扮得这么古板，简直和四十岁的女人一样。

“哦，我跟朋友约在这儿聊天。”若茴可不打算让她的学生知道她是来相亲的，传出去准没好事。更何况她才二十九而已，学校里比她老又小姑独处的未婚女教师比比皆是，一个砖头砸下来，随便都能连砸三个。

“真巧！老师，要不要先过来我们这一桌坐一坐？我介绍父亲给您认识。”

若茴朝金不换指给她看的方向投射过去，只见一个身着白色羊毛外套的中年男子背对着她而坐，正倾着一头修剪得完美无缺的后脑勺，专心聆听女伴的话。若茴将视线流转到他女伴的身上，她是一个成熟、妩媚型的女人，脸上涂着精雕细琢的妆，一卷一卷蓬松的黑发韵味十足地垂在粉肩上，她只着了一件黑丝露背装，圆滚的胸脯简直是呼之欲出，额上一条细细长长的项链坠着一个滴心大钻，适中地垂陷在她诱人的乳沟之间，似有若无地随着她忽地前倾、后仰而若隐若现，两条细肩带吊在白膀子上，更增加那件黑丝的媚力。

若茴不禁吞了一口口水，为这养眼的一幕，心猿意马。

怪吗？这一点都不怪，凡是俊男、美女，她都爱看。尤其四年前刚从研究所毕业后，白天在大学当讲师，晚上在一家私立高中夜间部任教，一旦幸运教到男生班的时候，一个月内被她没收的黄色书刊，十本是跑不掉的。刚开始她是直压在办公桌的最底层，久而久之，吃午餐时，都会拿来翻一翻，翻得她眼球突出、心儿怦怦跳。但不得不承认，这种崇拜色情艺术的淫书还是有层次之分的。不论如何，层次再高，她还是照没收不误。

“你父母亲？”若茴很自然地下了结论，诚心的赞美道：“你妈很漂亮。”

金不换笑了起来。“不是！我妈妈在我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她是我爸爸的红粉知己。”

“哦！”若茴点了点头，瞄了一眼金不换，怀疑地揣摩着“红粉知己”的定义，想着好险他妈妈走得早，要不然准会被他爸气死。“你该回去了，让父亲等你可不太好。”她委婉的暗示他该走人了，免得让他瞧见一场尴尬的局面。

很幸运地，金不换将头一点，说学校见后，就走向座位去了。

唉！好一个俊秀的惨绿少年！若茴在心中不禁的赞美起这个大男孩，如果她还是少艾方兴的纯真小女孩，大概也会被他迷住吧！他虽然年幼，谈吐却跟大人一般。若茴总是为他惋惜，毕竟一个失去天真的少年还能算是快乐吗？或许金不换的言行举止多少也勾起自己的童年吧！

“爸，我遇到我的导师了！她是教历史的。”

“历史！真的？有意思，哪一个？”金楞手臂往沙发椅背上一搭，侧过身开始找着人影。自从儿子去年十月进大学以来，就老是在他耳边敲锣打鼓，大力推销她的素净之美。人家说百闻不如一见，他倒要瞧瞧这个美若天仙、气质脱俗的女教师能美到哪儿去。对金楞而言，女人只要能懂得擅加表现自己的优点、隐藏缺陷的话，无一不美。

“就坐在近入口、靠窗的那位小姐。”

“小姐？”金楞哑然失笑。“哪来的小姐？靠窗而坐的都是大男人和一个人老珠黄的老处女。”金楞皱着眉反问儿子。

“爸！什么人老珠黄！她没有那么老，才二十九岁而已。”

“怎么可能？！她看起来比你丽华阿姨还要大上一倍。”金楞有技巧地连带恭维起身旁的佳人。

“你啊！就是这张嘴甜得腻死人。”丽华窝心地给了他一个警告的眼神，示意他儿子在身旁收敛一点，然后抬眼瞧了一下靠窗而坐的女人后，马上说：“是她！”

“丽华阿姨，你认识我老师？”

“谈不上认识，可是她是我的常客了，每次来这儿吃饭时，都打扮得千奇百怪的，有时保守得不得了，有时又新潮得教人不敢领教。总之，八成是被逼来相亲的。”

“相亲！”金不换难以置信的说着：“丽华阿姨，你会不会记错？我们老师很美的，不至于需要靠人家介绍相亲才嫁得出去的地步。”

“丽华，我这个儿子是非常死忠的，上辈子大概是死守四行仓库的。”金楞打趣道。

丽华小心的修正了先前的话，“不过她都是以‘鹭鹭小姐’的名义定位，每次约会总是比男方先到一个小时准备。”

“鹭鹭小姐！”金不换好奇得不得了。“她明明姓林，为什么要取这么奇怪的代称？”

金楞也楞了一下。鹭鹭！也学历史！他保持一贯慵懒的坐姿回头微眯着眼打量那个土里土气的“鹭鹭”。

在他沉浮多年的人生里，也曾一度闯入了一只“鹭鹭”，但在很短很短的时间里，他便强迫自己遗忘了那个人的存在，事实上，他是费尽心思不打算要记住她，因为那个“鹭鹭”是一个标准的卫道之士，成天只会唠叨他有多花，多没有原则，甚至批评他滥交到缺乏国格、不懂得国耻。谁敢要那种在享乐的场合里，还死命要摆出一副正襟危坐的小道姑？她连撒娇都不会！一个不会撒娇的女人根本不成女人。但是，很奇怪，她一直没有从他脑海里褪色过，她的影像模糊过、暗淡过，就是不曾褪色过。

当他在黑夜里独寝于偌大的床上时，常常会在深沉的睡眠状态下，体验到与她交流的快感，那种快感不是肉欲的感觉，而是一种莫名的依恋与崇拜的冥想，仿佛就要化在她的影像里与她结合为一，但每当另一张柔水般的脸一掠过眼前，他使会在汗水淋漓的高潮中惊醒，醒来后心中既苦涩又百感交集，得向别的女人寻求慰藉，但却只是搂着她们安稳地睡到天明。近年来，他声名不佳的原因也是如此，因为他对那些女人根本是心不在焉，而他又怕独眠后的空洞。

金楞又掉回了记忆里，追忆在格拉斯哥的那五个月，从十月残冬的寂寥荒原、春寒料峭的冰天雪地、再转到西风拂绕的孟春时节，一个卫道、不识愁滋味的小女孩，竖起食指谆谆教诲他的一言一举。

“儿子，不介绍你的老师给爸爸认识吗？”

“爸。你刚才还嫌人家人老珠黄，我看还是不要介绍给你得好，免得得罪人。我还想继续修她的课呢！”金不换很了解他父亲声名狼藉的魅力，只要是他想要的女人没有要不到手的，凡是投怀送抱的女人，姿色不差的话，他是老少咸宜、大小通吃，年纪从十八而至四十，都沾得津津有味，根本就毫无原则可言。介绍林老师给他认识，无异是助纣为孽，再添一桩孽缘罢了。

“想造反了？就报个名都不肯吗？”金楞不悦了。

“爸，她是我的老师，请你尊重她的身分好吗？”

“我只是想确定她是不是我的一个老友罢了！”

“你又来这套了！就算你问丽华阿姨，她也绝不信你。我的老师不可能是你的旧识。你都那么老了，社交圈又完全不一样，少做梦了。”

“老？！”他快然不悦地提醒金不换。“儿子，对十八岁的你而言，老是理所当然，但无论如何，我还是你如假包换的老子！”

“小换，你这样说就刺伤你爸爸的心了，在商圈里，人家还誉他少年得志、前途无量呢！”丽华体贴的为这两个父子解危。

“还是你丽华阿姨说话公道些。”金楞将她一搂，在她额上亲了一下。

“可是人总是会老的啊！爸，你也该讨房小妈回家才好，省得每次换了张床还叫错人家的名字。我每次都得听你的女朋友诉苦，这工作很烦人的。”金不换尽是浇父亲冷水，也顾不得有外人在场，尤其他老爹对菇类情有独钟，一旦出外应酬宿醉回家，半夜尼姑、道姑、香菇、蘑菇、草菇、金针菇、鲍鱼菇，滴滴咕咕地叫嚣个不停。全家总动员，上自曾祖、爷爷、奶奶，下至他这个儿子都得抓着他。不过，若真是煎、炸、煮、炒盘香菇放在他眼前时，他又嫌味道淡、不下饭，真是难伺候！

“你讲话留心些，别老是扯我后腿。”金楞警告儿子。

“你就欢迎别人奉承拍你马屁，当然，我这个做儿子的就得亦步亦趋的提醒你，以免将来你罹患老年痴呆症都不知道。”

丽华大笑了出来。

“丽华，这一点都不好笑。”金楞蹙眉咧着嘴地看着笑得花枝乱颤的女伴。

“对不起！”她小心地以修长的手指拭了一下睫毛，深怕睫毛膏扩散开来。“你们这对父子实在太有趣了，上梁是歪的，下梁竟还是正的。”

“歹竹出好笋啊！”金不换嘴一努，给了丽华他的答案。

“小换！你小心一点，骂爸爸可以，可别骂到爷爷头上。”金楞笑嘻嘻的起身，搔了一下儿子的头发。“我决定还是亲自去‘拜见’你那个伟大的老师。”

“爸！”

“怕什么！我又不会吃了她。”金楞转身向出口走去。

“就怕老爹您不吐白骨！”

若茵撑着头，透过模糊的老花眼镜瞟了一眼向门口走来的成熟男子。他踏着优雅、从容不迫的步伐向前趋近，那种漫不经心、目中无人的态度就像一头在沙漠中行走的金钱豹一样，勾起她的回忆。若茵一注意到他将视野转向自己时，便马上将头掉转向玻璃窗。

她最近是怎么了？老是注意到男人走路的样子，反而连人家的脸都不观察了。最近巧克力和牛奶的画面又时常的窜进自己的脑海里，而且愈来愈频繁。以前只有在作恶梦时才会产生幻影，现在连吃个饭、喝杯茶都会顿萌遐想绮念。

林若茵，你疯了！老是作那种色情的春宫梦。那个败坏道德的“金先生”值得你去想他吗？当然不！连作梦都还嫌浪费自己的脑细胞。

“林老师！”一阵威严的声音传来。

“我是！”这是若茵的职业反应，她以为自己被系主任点名，便急忙应道，随即才惊觉自己并非身处会议室中，而是在一家昂贵的西餐厅里。她松了口气，仰头看了一下伫立在她桌前的男人一眼。呆住了！她一定是太恨那个人了，不然，怎么每见一个男人都会误认为是他！

镜片里模糊地现出“金先生”的俊脸，只不过头发更整齐、服帖，衣着更体面、正式，往昔人穷志不穷的粗犷也早已被成熟内敛的商人气息所取代。她将两指探入伪装的眼镜后面，揉了揉眼睛，才再定眼瞧个仔细。这时，对方早已一个屁股地坐进了对面的椅子，不请自来地轻轻摘下她的镜框。

若茵没有眨眼皮，一径盯着他瞧，就像撞邪见到一条双头蛇。

“金先生”绽出了得意扬扬的微笑，语带揶揄。“真是你，‘鹭鸶’！或者，我该唤你小道姑？”

若茵被这个骇人的事实吓得说不出半句话。

望着她厚眼镜底下那对大得模糊的眼怔怔地看着自己，“你不认识我了？”金楞捺着性子问。

不认识？你被大卸八块，下油锅炸，化成黑灰，我都认得出来！但她还是紧抿着嘴不语。

“没关系！我可以解释的。记不记得七年前在土耳其的特洛伊？翡冷翠？甚至格拉斯哥？你在格拉斯哥住了五个月，冰岛……”

若茵有气无力地打断他的话，不耐烦地承认。“我记得你。你是金先生！或者我该称呼你广崎日一。你不是去非洲了吗？”

“没错，不到五个月，我和该组织约定五年的期约便截止，解约后，做了一些研究及技术移转就跟着英协转往东非，后来因为我义父去世，在日本待了一年，才回到台湾。”他淡淡的解释着那年的去向。

“哦！”若茵根本不在乎。当年她很在乎的，现在呢？她一点都不在乎了！原来她回国后，寄给他的信都石沉大海，而他也不曾主动联络或写信给她过。他甚至连她怀孕、流产的消息都不知道。这又有什么好讲的？以他游戏人生的轻慢态度，即便是得知消息，又能如何？他们根本是两个陌生人，没有过去与未来，没有羁绊与牵累，就算曾在异乡同住五个月彼此照顾，也无法改变这点事实。

“你目前在大学教书？”

“嗯！”

“非常适合你。”他们相处时一向是针锋相对，此时她却像个蚌壳似地闷不作声。

若茵生气地扭头看他。他凭什么在此对她大放厥词，说这些狗屁不通的废话？！“干你何事！”

“太好了！你有反应了！”

“你要反应？好，我就给你。”若茵倏然起身，抓过了水杯便往他身上一泼。“金先生，我们后会无期。”她将皮包一拎，抓出了两张百元的钞票丢在桌上，然后冲出了大门。

金榜看着顺着毛料纹理而坠的水珠，也站起了身。这个倨傲的疯女人！发神经了！但他决定追出去问个究竟。

要找她很容易，因为她个头不矮，一百六十八的身材倒帮了他一个忙。

“等一下！”他紧跟在她身后，低声道：“老朋友故国重逢，你竟以这样的大礼相待！你忘了那五个月是谁供你吃住？谁带你上歌剧院、画廊？谁开车带你游山玩水，看遍大小教堂、城堡、湖泊的？”

“好！你要算帐，我们一起算个清楚，”若茵旋转过身，扳着指头开始一项一项的说：

“是谁帮你洗衣、烧饭、打点家务、接听一个接一个女人打来的电话？你的女朋友三教九流、遍布全球，人数之众可组成八国联军了，甚至进军联合国都没问题！好，算我七年前倒贴你，吃亏、被人甩也就认了。”他根本就不想要她！从来就没看上她过，这个事实更令她愁肠寸断。“你不仅败德、无耻、缺乏人格及国格，还是个乱搞男女关系的恶棍！”若茵根本不想听他说话，她连看他一眼都觉得恶心透顶。

“我警告你，你这个人很不懂得适可而止。”

若茵豁出去了。“适可而止？！你没有任何权利批评我。我的前半生，最后悔的一件事便是在那个受了诅咒、狗不拉屎的狗城遇到你，然后还笨笨地跟你去了那个号称日不落殖民帝国主义、鸟不生蛋的鸟城市！清朝末年，有个‘鸿都百炼生’的刘鹗写了一本‘老残游记’；民国八十三年，有个‘苗而不秀、秀而不实’的林若茵就要出一本‘老缠游记’……老是缠着一个目光如豆的色鬼的游记！如果我没遇见你，就不会傻呼呼地缠着你，然后怀孕！怎么？讶异了？你除了利用女人，难道不知道百密也有一疏的时候？当你快乐地在非洲赈灾、帮第三国家重整家园时，有没有想过你曾造了什么孽？你以为功过可以相抵吗？”

金榜森然地站在那儿，面无表情，冷冷地问：“孩子呢？”

“孩子流掉了！我从此不孕！你满意了吧！”若茵注意到他眼底竟露出释然的表情时，心像是被人揪住似的，“这个代价够不够偿还你带我游山玩水、供应吃住的恩惠？”若茵轻摇着头，坚强的忍住泪看着他。“你从没试着要联络我，对吗？”

他不答，直拿一双深邃的黑眸凝视她！眼中没有惭愧，有的只是默认。

若茵深吸了一口气，“那么，你是广崎日一，我是林若茵，我们之间没有交集，也不会是朋友。是朋友的话，不会连封信都不捎、连关心的话都不吐。你再跟着我，我就要大喊色狼了。这样上报，对大名鼎鼎的你无益。”她警告地看着他，节节后退，然后一转身便跑开了。

若茵在忠孝东路、仁爱路上足足压了五个小时的马路后，拖着沉重的步伐走进自己在信义路上租赁的十五坪小套房，才刚跌入自己柔软的大床时，录音机便开始转动了。

一声哔后，“若茵，是妈妈！你留个什么言哪！如果你在家的话，最好赶快拿起话筒，我数到三，一……二……好啦！你怎么搞的？害人家在餐厅里足足等了一个小时，还有一个神经病的鲁男子跑去跟他搭讪，说什么你早嫁人了，趁早死了这个心。怎么回事？若茵，这个对象是万中挑一的，加州伯克莱分校的管理博士啊！人又帅、品行好、身高一八四、才三十出头，你上哪儿挑？打着灯笼都找不到！你小心过了这村没那店。”

若茵喃喃的说：“我的天！妈，你形容得真是木入三分，但那个博士迟到了，再好也轮不到我。你女儿条件不好，是个生不出珠子的蚌壳，而且她偏爱那种品行差、到处留情、老不隆咚、格拉斯哥家里蹲大学的鳏夫。”

接下来，是另一通。“哈罗！若茵，我是明轩，我有两张剧院的票，波修瓦芭蕾舞团哦！要不要去看？如果要的话，call我的行动电话。”喀！

“明轩，抱歉！我今天一听到医生就头痛，你最好闪远一点。”

七年前，她就是发现她可能有怀孕的迹象才回国的，在确定真的受孕后，她惊慌了五秒，但随即决定要尽一切力量保住这个孩子，于是，在无计可施下，她找上了明轩，也就是当年负了小红心的人。他介绍一位他的朋友帮她诊断，本来一切都很好的，但是在怀胎四个月后，竟有些微落红现象，她惊慌地找上明轩，明轩开了帖药给她，还是保不住孩子。最后，明轩竟告诉她此生不太可能再怀孕了。唉！她连生个小孩都失败，可能她天生就是尼姑命，但是她看不破红尘，如果看得破的话，墙对面的板子上，不会挂着一大堆有关他的花边新闻的剪报……

民国七十八年 七月 ○○报

近年来，国际间备受瞩目的日籍首富广崎宽中的义子……广崎日一将亲临台湾，择本周末上午十一时吉时，在仁爱路新建大楼为资产冻结达十八年之久的彭氏建设举行开幕仪式，并于福华饭店设宴，邀请业界人事共襄盛举。

广崎宽中于去年初春辞世，二分之一遗产全数捐给世界医疗研究中心，做为研

究初生婴儿猝死症的基金。广崎宽中名下所有大小分公司，在历经一年的整合后，才由广崎商社财团董事会共同推举出新任接棒人……广崎日一。

广崎日一亲口对本报记者说，他对台湾有浓厚的感情，希望能在本地长期发展事业。很出人意外的是，广崎的魅力之大，绝非一般人可及，他寻觅并说服了已隐居多年的彭青云老先生出让若干土地，并承接过所有的茶庄事业。虽然广崎曾幽默地告诉本报记者，他是以一块新台币买下对方的让与权，无疑地，这“一块新台币”，必属天价！

民国七十九年 十二月 ○○○报

广崎日一偕同新任女友攀登合欢山

广崎特别赠送其名下珠宝父司所提供的天然黑珍珠一串给佳人。这位富贾爱好大自然，喜爬山涉水，每每休假日便为员工举办活动。

民国八十年 三月 ○○杂志

在伦敦克利斯弟香港子公司义卖底价表上，出现一条由一百零八颗蜜蜡串成，正中央以天然透明水晶雕刻压制成鹭鸶图案的念珠，这件醇厚细腻的作品经专家鉴定乃出自广崎之手，不少人已放出风声，不惜一切代价要将这串礼佛念珠纳为收藏品。专家表示，出售人设的底价并不高，但“鹭鸶”是向来只设计冰冷晶灿宝石的广崎从未在市上露过脸的破天荒作品，激烈竞价的后果，身份可望提高十来倍，甚至二十倍，出让人已言明，所得净利将捐赠给自闭症儿童基金会。

民国八十年 四月 ○○杂志

本刊记者香江追踪报导，侥幸捕捉到广崎的踪迹。向来只遣发言人参与义卖会，身着笔挺西装、脸挂墨镜遮阳的广崎竟亲自从横滨搭机至港，为的就是要标回自己的念珠作品。

最后，广崎以六十八万港币得标，但坐在后座的他神色平平，没有得标后的得意感，从头至尾待不到十分钟，便离座再度直奔启德机场，搭乘专机回京都。

民国八十年 七月 ○○报

曾涉及家族丑闻案的名建筑师彭振耀因服刑其间表现良好，提前假释出狱。后生小辈广崎日一特遣豪华轿车至台北监狱迎接。广崎将以重金聘邀彭振耀担任彭氏营造的首席顾问。

民国八十一年 二月 ○○○报

广崎返日，众位女友于中正机场饯别。

民国八十一年 六月 ○○○报

名红伶黎嫣萍为广崎殉情。

昨日上午十点，一手持听筒，另一手紧握一条缀满白钻手镯的黎女，被友人发现倒卧于东区洋房的客厅中，安眠药遍撒一地。据消息人士透露，这件巧夺天工的美丽手镯乃是广崎早年旅欧时的创作品，因广崎已不再创作设计珠宝，故这手镯可谓价值连城，是世界各地收藏家争先恐后的名作；但它并非定情物，而是说再见的离别物。

已有两次殉情纪录的黎女目前已脱离危险，性命无虑。

广崎并未亲自前来医院探望，只遣发言人送花慰问。对于此事，发言人无可奉告。

八十二年 十二月 ○○○杂志

十一大金钗倪宛倩这厢有礼 请您阖府光临

广崎与挚友十大金钗欢聚于鹿鸣小馆，为此新馆女主人倪宛倩祝贺恭喜。

倪宛倩为当今的名模特儿，正值花样年华，如此急流勇退，乃是有感于演艺圈的现实所至，她说趁着年轻凭己力自创事业，才是终生最佳保障。根据可靠消息来源指出，十大金钗所自行开设的珠宝楼、茶馆、餐厅、进口饰品店、花店、咖啡屋、欧式家具、画廊等，皆有广崎这强而有力的后台老板为其撑腰。广崎投入近七成的无息资本，利润却是倒过来算，他三、金钗七。如此不计小利的作法，金钗们对他是服帖得没话讲。

像这样没营养的消息，一季大概会出来一两次，时间固定，犹如面包店的出炉时刻表，烧得有趣！他与新闻媒体的交情好得没话说，因为他会做人，专做烂好人！摆明是在养小老婆，却凯得像个慈善家，七成无息资助？！骗谁？带人家上床的第一秒，就已经在算利息了。这些傻里傻气的女人被他卖了，都还在他的床上为他数钞票呢！

事实上，这五年半来，她已竭力避免上任何有他资助的地方购物、吃饭，没想到跑得了“庙”却跑不了他这个“荤和尚”，近来没烧香，竟好死不死遇上了他。

若茵长叹口气后，脱掉了身上的衣服，掀被盖住自己的身子。

从峨眉回来后、孩子流掉的那一年，她得了所谓的忧郁症，吃喝拉撒睡照旧，表面上她不哭不笑不言不语，私底下她是在心里自言自语、自我排遣忧郁，医生找不出病因，最后断定她患了轻度自闭症。有没有搞错？她又不是学龄儿童，尽是拿着笔，横条来、直条去地画圈圈叉叉。

妈妈歇斯底里地哭说，她是在国外时被人下了药、乱打针才会这样，因为她有个天才堂哥在美国的科学研究中心之类的地方做事，由于才华出众、树大招风引来妒恨，被人打入一剂不明化学药物后，侵害到脑神经，最后发了疯，不得不被遣送回国。

而她只是蜷缩着身子，蹲坐在沙发上，嗑着瓜子，流转眼珠听着她哭诉。

接着隔年五月报考研究所后，除非是遇上口试，她也很少开口，人家还以为她天生哑巴。毕业后，走上教师这一行，不开口都不行，此后才渐渐恢复正常。她把生活表排得密密麻麻的，为的就是不想做缩头乌龟。

不过，别以为她是波澜誓不起，妾心古井水。这些年来抱定独身主义并非刻意为了他，而是她的确没遇上个自己真心喜欢的人。

从她回国至今，明轩追了她将近七年，一直没得到她的共鸣，不过，若茵并不同情他，因为他也同时有个亲密的女朋友任他玩弄于股掌间；对于这样的关系，她看得很清楚，却看不开。又因为多半会来相亲的人是急着找伴的成熟人士，没有那个闲情逸致及美国时间让她慢慢培养感情、先友后婚，所以光阴就这么的蹉跎而逝了。

一年后，她就满三十了！三十而立，她应该期待才是。

金榜坐在办公桌后，交叠着双手，看着公司的调查员为他完成的最新案例卷宗。

分类：非本公司工作人员。

被调查人：林若茵。

芳龄：二十九。

家境：富裕。

身分：瑞光陶业负责人林邦或及妇联会委员贝雨蓉之女。

电话：×××-××××。

喜好：无不良嗜好，但怪癖不少；诸如幼时挖土填肚；喜好搜集各国骨董咖啡杯、茶壶以供种常青植物；有自言自语自闭的倾向。

职业：白天任教于××大学，晚上任教于私立××高中。

作息：跟一张日历无异，乏善可陈。周一至周四，上午赶七点半校车，中午吃完便当，小睡三十分钟，下午赶五点校车至市中心，在台北火车站对面的百货公司美食馆叫碗馄饨，每餐皆是！固定买一条青箭，然后赶搭××路公车，每每站在右侧第三个座位旁，即使有空位也不坐。晚上十点下班搭同班车回信义路的家，十一点准时熄灯。周五，整个下午空堂，都闲在办公室里。周六，一直到五点后才有空。周日，不是在家睡觉，便是出外购物，要不然拜访自闭症儿童的家庭，晚上一定回父母家吃饭。

交友情况：女性泛泛之交不少，多数为学生。唯一挚友死于大学毕业当年，被调查人该年出外旅游将近七个月，回国后，因怀孕曾上医院妇产科挂门诊，本欲留下胎中儿，事与愿违，不慎流产，从此不孕。P.S. 其病历表遗失。

男性朋友：只有一位，名叫赵明轩，××医院心脏科权威。赵明轩追求被调查人历史甚远，从就学至今已有九年，仍吃闭门羹，曾经因赌气结交上被调查人的挚友，导至其殉情死亡。现在仍与一名律师交往甚密。

婚姻对象：三年来，相了二十次亲，没成就半桩。

感情状况：空白。

附带最后一点：已非完璧。

目前被调查人独立赁屋而居，曾与同事表明不介意做个独身贵族。

应社长要求，调查员做下列评论：此女婉丽娟秀，身材、相貌一级棒，但心如水止，行事说一不二，与社长向来所偏好的千娇百媚、妖娆美丽的佳人大异其趣，不适合当“宠物”在家中豢养。依我等之见，除非社长想投资建校、为教育事业尽

一份微薄心力，尚可将被调查人列入十二女性挚友之中，以提高素质。

金榜看到最后一项，不禁拍案叫绝。他这些部属也太尽忠职守了，都怀过孕了，怎么可能还是完璧？

他拿起话筒，照着报告上的号码按下了键，几声铃响后，便是她的声音。

“南无阿弥陀佛！林若茵不在家。有话，请在哔一声后直说：没话，就请您一挂为快。喔！对了！本姑娘不一定会回话，端看情节是否重大、曲折、离奇而定。谢谢！”

他呆了一下，听着哔声大响，没料到会是这样的留言，反倒而像个差劲的三流演员，竟吃螺丝！不过，他只就咳了两声便切断了线。

他连忙抓起卷宗袋，往里掏了掏，一会儿，才瞥见袋上的红笔字迹。

敬告社长，这支电话号码有拨跟没拨一样，因为它从没通过；请社长最好别试，因为会上瘾！

“什么？”两名三十出头的青年耳闻坐在办公桌后的老板所宣布的消息时，沉不住气地大喊出来，“要定做结婚礼服！”

“我想我的国语应该不差吧！有必要抑扬顿挫地逐字为我矫正发音吗？”金榜挂着一脸的笑，和气的翻了一下档案，歪着头批阅公文问道。

一个发言人，一个调查员，两人无奈地交换了一个眼色后，看着老板黝黑英挺的鼻子不语。

金榜微抬眼，瞄了一下吃惊的部属一眼，依旧歪着头说：“好吧！那我只得再说得字正腔圆点。我说我要找个服装设计师，设计一套除了白色以外、什么颜色都可以的结婚礼服。够、清、晰、了吗？”

“这个……”两人还是犹豫半天。

金榜倏地合上了档案夹，嘴角扬起十五度的笑，冰冷的眼睛却直直望进对面的人，“别要我像只喋喋不休的鹦鹉般说上第三遍！你们有话请问，别呆站着，别半天吭不出一句鸟话！”

站在右边的发言人江翰清一下喉咙，马上问：“老板的意思是要订做一套结婚礼服，是吗？”他微笑地看着老板，随后又补上一句，“是您要穿？”

“我要的是新娘礼服！”金榜捺着性子解释。

两人又互望了一眼，搞糊涂了。“是您要穿的新娘结婚礼服？”这下两人一起开口。

金榜的头就僵在那里，笑意没了，但眉头耸了耸，隔着桌子大声说道：“你们今天是怎么了？昨夜的宿醉还没醒，是不是？你们看我穿上那种玩意能看吗？”

是不太能看！但无论如何，要他们把广崎日一这个名字和红烛礼堂画上等号真的是很荒谬，但是，看着老板微微发青的脸色，他们不得不说出违心之论。“也没那么糟啦！”不讲还没事，讲了又挨了一记白眼。

“我要订做一件新娘礼服，非白色的，不是给我穿的，是给我未来的太太穿的。真不知道当初请你们来是干什么的。”

这两个男人终于肯吞下这件消息了。“我们马上去办！能不能告诉我们，谁将是我们的老板娘？”

“林若茵！”金榜不讳言地进出这个名字，再次摊开档案夹。

“老板，她不适合啊！”调查员左明忠马上有反应了，“她已非完璧，又是不会下蛋的母鸡，而且也上了年纪，不是花样年华的女子。”事实上，左明忠跟着她已有一个月，总觉得这么个好女孩要真跟老板沾上边，似乎是送一只无辜的羔羊入虎口，残忍了点。所以在调查报告上，竭力地往负面写，并暗示老板将她列为第十二位挚友，因为广崎不与合伙人发生关系，那些上了报的绯闻，大都是空穴来风的小道消息，信不得的。反倒是老板真正的情妇被保密得很好，不过，只要对方不知趣地自动曝光后，他换女人比换件西装快。黎嫣萍那次闹自杀的事件，便是因为她口风不紧，故意跟人泄了底，才被甩的，要自杀还会先打给好友及新闻媒体，结果当然是死不了。

金榜不吭气，直到签完那份文件后，嘴角一撇，双手一摊。“怎样？我就偏好不下蛋的老母鸡，不行吗？这点是别的女人比不上的。还有问题吗？”

“那三围呢？”

“礼、义……”金榜倏地住口，瞄了一下左明忠，“我量到再给你！”

“其它小姐怎么应付？”

“应付？照旧啊！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男人结了婚后一定得舍弃旧友吧！”

“未来老板娘不介意？”

“她是菩萨心肠，不在乎我广结善缘。”金楞依旧拿起另一份签呈办公，脸上不露愠色，轻松地配合着部属一问一答，然后不预警地点醒部下多管闲事，“你问太多了！下次你可以省了那套八股的称谓，改称我鸚鵡好了。”

“我们辨正事去。”眼看已捋到了虎须，两人身子一转，马上走了出去，停伫办公室门前时，避开了老板漂亮的秘书，互咬着耳根。

“我还是无法相信，他要娶老婆了！”左明忠交臂，一手撑着下巴。

“不信都不行！不过他也没说要告别单身生活形态。”江翰就比较实际了。

“是啊！何必为了一棵树，放弃整座森林？”左明忠真希望刚才能在办公室内对老板讲这句话，打消他戕害良家妇女的念头。不过老板大概会奉送他一句：何必为了救一棵无花果树，打破自己的金饭碗。

“这句话不适用在老板身上，他根本是打算把那棵树连根挖起，移植到自己的森林里，名衙好听是正室，日子久了，口感一腻，就是被打入冷宫的糟糠妻了。”

这时坐在办公桌后的秘书嗲声嗲气地问着：“嘿！有好消息？告诉人家嘛！”

江翰与左明忠互看了一眼，异口同声地对她说：“好消息？明早见报，即知分晓，包你哭得死去活来。”然后讪笑地离去。

五八八一四一一九！我爸爸是一一九。

唉！有个龟毛爸爸还真麻烦。金不换按掉了皮带上无声震动的呼叫器，跟老师打声招呼，溜出去找公用电话，按下直拨线路，一接通后劈口就说：“爸，您没事c a l l我干什么？还打119！我在上课耶！得专心的抄笔记，不是聊天的时机。”事实上，他是班上的“班抄”，教育部兼国立编译馆，专司抄笔记的。

“大学校规里，有明文规定上课不能打电话的吗？”金楞装傻地反问儿子。

“爸，这是自然法规，只要是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答案。我是藉尿遁才出来挂电话给您的，下课再回话给您。”金不换急急地就要挂上电话。

“等一下！你现在上的课是中国近代史，对不对？是林老师授的课，对不对？”

“对！对！爸，您行个方便，等下我们再聊……”

“可以！儿子，老爹这儿有好料哦！够你请十个同学打打牙祭，我送过去给你当中饭吃。”

“好啦！我会在校门口等周伯伯。”

“我是说我要送过去。”

“你！你？爸，少来了！你回国五年半了，从没送半盒便当、一瓶养乐多给我过！”

“这次顺路啊！不欢迎爸爸去吗？这么以爸爸为耻吗？”今天是怎么了？只要他以“我要”二字起头，似乎没人愿意相信他接下来说的话。

“爸，这您不能怪我，您来一次，我就要幻灭一次。您还是请周伯伯送午餐给我好了，以他的年纪我比较不用费唇舌跟同学解释。”

有个年轻、财大气粗、既帅又骚包风流的情圣爸爸是件大不幸的事。想想看，曾祖这么拗的人，都可摒弃要他认彭家为宗，无非就是希望父亲成器，他这个儿子已叫金不换了，而他这个浪子爸爸还是回不了头！足以证明，人为若不修，即使把名字取得再有学问，恐怕皆是枉然。再说他老爹是个天然桃花大磁场，只要是适婚年龄的女子，都会被她吸得魂飞魄散，就连他连续追了三个月都无进展的学姊女朋友，都是因为暗恋他风度出众的父亲才肯接近自己这个跳板，不是过来人，根本无法体会个中滋味！

“儿子，爸爸不是故意的。”金楞每一起这件事就愧疚得很。

“问题就是出在您不是故意的才教我气馁。”听着父亲可怜的语调，金不换的语气软了下来，“好啦！您要做什么？”

“没什么，只是送个饭盒给你。你教室在哪？”

“三楼三〇三室。”

“好！待会儿见！乖乖上课啊！”金楞收了线。

金不换看着手上的话筒，不禁无奈地摇头，轻声说道：“老爹，您还真是现实！”

他心知肚明得很，老爸根本是垂涎林老师的美色，才使出这陈年的烂招数。

自他上回亲眼目睹自负的老爸被浇了一杯冰水后，哇！他对林老师的崇拜又跃升了好几级。

不过老实说，身为人子的他，并不欣赏老爸每天对着妈妈的照片拈香焚炉的虔诚状，因为老是跟鬼魂说话、忏悔，那的确是很病态。人死不能复生，这样挂念着对方，简直是戕害自己

的灵魂。更夸张的是，老爸的女朋友都长得跟妈妈有些雷同，这种移情作用是很损人又不利己的。如果，他老爹这次是真的看开的话，金不换倒是乐意帮他这个忙。

结果，距离下课还有二十分钟，坐在前头忙着抄笔记的金不换，忽地抬头就斜睨到他那个骚包老爹穿著一套休闲装，鼻梁上挂着一副墨镜，咧着一嘴健康、亮晶晶的白牙，站在隔壁教室的走廊边，春风得意地伸手跟他打招呼。

金不换假装没看到他，继续埋头书写，专心听着林老师柔柔的嗓音从麦克风里传出。可是很不幸的是，老爹的出现已慢慢地引起教室里一些人的骚动，他能听到身后传来细微的吱喳声，趁着台上的林老师转过头在黑板上写字的时候，递了张纸条往后传给“班固”……班上专司弭定戡乱、巩固纪律的人。

叫她们安静！否则小弟班抄，金不换我，不贡献笔记，要你们一个个战死考场，死后超不了生！

没多久，声音就被压了下来，但他还是能感应到蠢动。美妙的下课铃一打，老师又多花了十分钟发给图文参考讲义，等到她说“下次见”，他将笔记本一合，背包一拎，第一个冲出了教室。

“儿子，这么想爸爸啊？”金楞高兴地摘下墨镜，递给他一个三层竹制的谢篮，“好料都在里面，你拿着！”

“爸，你到底在打什么主意！”矮父亲五公分的金不换接下了如砖头般重的篮子，拉着父亲避开围观的女同学，往男厕所走去。

“教学观摩啊！”金楞放慢着步伐，回答儿子的问题。“嘿！你要把我拉到哪儿？”

“厕所！她很受同学拥戴的，如果你想在教室找机会跟她搭讪的话，今生是没指望的。等一下她会到隔壁的盥洗间洗手，你在门外等还好些。”

金楞不满地看了一下儿子，为他聪明的脑袋暗地叫苦连天。“你不要把老爹的人格看得这么低下好不好？我的确是你们老师的旧识。”

“喔！那大概是太旧了，她反而不买旧帐地泼了你一身冷水。”金不换提醒父亲。

金楞只得无奈地再度戴上墨镜，认分地跟在儿子身后。唉！这就是父子分离太久的悲哀，父不父、子不子，两人都把对方视为手足。

“林若茵老师！”

腋下夹着笔记的若茵听到有人唤着她的名字，拿手帕拭了一下手背后，缓转过头，一瞧见人影，便停下脚步，不动声色地看着他踏着闲适的步履趋前而至。

“嗨！”金楞打了声招呼，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细直的中分秀发乌亮地垂在肩上，与颈上的细链相互映耀。她穿了一件粉褐的直排扣长洋装，颈项打了一条粉绿的丝巾，纤腰上系着一条样式朴素却高雅的真皮带，细致的足上套着米色的低跟皮鞋，不发一语，亭亭伫立在走廊上，目光笔直地回视他的墨镜，令他有种无所遁逃之感，等到她以眼神询问他要做什么后，才回复过来说：“嗯！真巧！你我还真是结下不解之缘，没想到你竟是小犬的老师！我今天是给儿子金不换送便当来的……”他想着一些借口，却一时词穷。

她没有反应，像木头人似地杵在那里，过了几秒才伸出一手，很公式化的要跟他握手，“你好，广崎先生，能教到令郎是我的荣幸。”

他楞了一秒，也伸手握住她的手不放，轻喊了一句：“若茵！”侧身避开熙来攘往的人群，建议道：“我们能找个安静的地方聊一下吗？”

若茵四下睇视，也觉得堵在人群中实在碍路，片刻后才颌首同意，“我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

金楞点头表示了解，事实上，他知道她下午根本没课，至少可以跟她耗上四个小时。“你想去什么地方？”他一见若茵摇头，便建议道：“不如我带路吧！”然后习惯使然地伸手揽住她的腰，拥着她离开校园，而若茵并没有躲避他的碰触。

他们沉默地坐在纤歌流逸的茶舍里，四处卷帘轻荡而下。

木桌上摆满十来碟丰盛的精致小菜与茶具，一时给人徬徨、无处下箸之感。若茵缓缓地动

着筷子，他则殷勤有加地为她夹菜、斟茶，“你实在太瘦了，该多吃点东西，把身子养胖才好，教书是得具备良好体力的。”

若茵没应他，只是低头吃着眼前堆栈成塔的佳肴。

“来！先尝尝这道荷叶粉溜排骨蒸，只要轻咬一下，肉脱骨分，纤嫩滋味入口即化，余香犹存；哪！再尝尝这道枸杞炖瑶凤，汤汁能明目补身，不油不腻、不伤胃；这道碗豆黄儿是清朝呈上御用甜点，你非得浅尝一番，很爽口，是不是？还有，这道红寻蟹肉捣制成的肉团，一级棒！再来是你最爱吃的莲藕清汤、香菇栗子、鸽忠、冰糖翠玉燕窝。”他就这么一样样地夹给她，自己反倒没吃上半口。

若茵只是很认分地埋头苦吃，也不劝他吃点东西，等她吃撑了，才将手一抬，表示饱了，顺便瞄了一下手上的表，轻声说：“差不多了，我该走了！”

他忽地扣住她的手腕，屏气凝神地以眼神捕捉她秀逸的倩影，温柔的问：“能再多待会儿吗？”

若茵看着他诚挚的眼睛，思考五秒才点头，“你有话请说。”

“嫁给我吧！”

若茵因他这句话而傻楞住了，许久才回过神，将他的手指一根根地板开，挪开眼斥责他：“你别开玩笑！你忘了自己说过的话？当年的青苹果尚且喂不饱一头大野狼，如今的我不懂得博香弄粉，恐怕还是无能为力。”

“你很清楚我之所以会那样做的动机。”

“是的！但你的方法残忍了点。”她淡淡地告诉他，“过去的事不用再提，我知道你一直都不缺伴侣，如果你想再续弦的话，随便挑一个都比我合适，只要尊夫人不反对，我们依旧可以做个朋友。”

“你一定得这样封闭自己吗？”

“我也一直纳闷这个问题，你还是一直封闭自己吗？”她对答如流地反问他一句。

他一怔，然后潇洒地耸了一下肩头，强辩道：“起码我的方式比较人性化，不排斥异性。”

“你别把自己捧得太高，我并没有排斥异性，只是一直没遇到好对象。”若茵心里很呕，但她还是不愠不火地为自己辩解。

“那大概是我坏得太好了，”他故意摆出沾沾自喜的样子来激起她的斥责，“好得把别人都比了下去。我老了七岁，也长你七岁；比上虽不足，比下倒还有余，配你刚好。”

“你还是很善于自圆其说嘛！听过老牛吃嫩草这句话吗？”见他微耸眉不解的样子，她继续解释：“老牛本就该吃嫩草，有助消化是延年益寿的良方之一。我建议你挑个年纪轻一点、嫩一点的女孩，才好让她们见识到你沾恩点性的魅力，以便雕塑成你所要求的标准。”

他沉思地看着她，“求你下嫁于我，真的这么难吗？”

若茵撇过头去，“我不能生！”给了他答案。

他展眉好言好语地劝道：“不能怀孕而已，也不是绝症，何必如此患得患失？有些想保持身材的女人还求之不得。我已有个儿子，传宗接代的事根本不用你操心。如果你想要领养小孩，我不反对。”他说得简单俐落，好象抱个小狗养养就能解决她所有的疑难杂症似的。

若茵端视他略带同情却喜上眉梢的表情，倾听他全然本位主义的话语，不禁怀疑的问道：“七年的时间不算短，你在事隔多年后，才想到要来找我，到底你葫芦里卖什么膏药？”

他嘴角一咧，露出惹人心跳的笑颜，“只能说时机成熟、各取所需吧！交往的女人之中，就属你最了解我，在你面前我也不需再伪装自己的身分；而你也不需要顾虑到子嗣的问题，成天被人逼去相亲。在双方互蒙其利的情况下，亦不失为一桩良缘。”

可惜的是，若茵对他的笑容无动于衷，因为早在多年前，她已被他亲手打入一剂超强免疫药水，根本不买他的帐。

“对不起，若在七年以前，我或许会考虑嫁给一名穷设计师；但现在，我却高攀不起你这个金玉良缘了，更何况，我还不那么早死在你的阴枢冷冢里。我没打算嫁给你，也不会因为人老珠黄、拉警报就随便找人嫁。时间到了，我要走了！”若茵站起身问，“这饭钱要对分吗？”

金楞冷眼仰视她，语调客气得不寻常，“不用，就当这顿饭是我这个做家长的人感谢你这位做师长的一点微薄心意吧。”

若茵浅笑地认同了他的话，转身掀起竹帘，步履从容，裙摆摇曳，翩然离他远去。

若茵穿著一套小碎花的棉布睡衣，站在阳台上为植物浇水，拔掉刚冒出头的野草，一阵急

促、震耳欲聋的门铃响起，教她不禁皱眉，放下小喷枪，拭了一下沾着泥土的手，从容前去应门。“来了！”青铜门一拉，便问：“哪位？”

隔着一扇铁门，她瞧见一只挽袖的褐色手臂从左至右、老大不客气地横抵眼前，接着瞄到宽肩上挂着黑西装的背影，心一硬，刚要关上门时，就听到“砰”的倒地声。

这个重物落地的声音让她不得不拉开铁门站出去，瞧个究竟，只见他一身酒臭，歪着满脸青髭、恣情纵欲的淫相，曲着长腿，靠墙席地而坐，嘴里唱着荒腔走板的小毛驴。他身上名贵的白丝衬衫俨然已绺成咸菜干，衬衫领处口还有三个口红印，还是不同色系的！

若茵不知如何是好，决定还是先把他搀扶进屋再说，但他很不合作，若茵才刚要跨到另一侧去时，他长腿一伸，害她绊了一跤跌进他怀里。若茵倾向前，在他唇边嗅了一下。阿弥陀佛！他是喝了多少酒？从他嘴里吐出来的酒气，大概可以熏死一屋子的蚊子。

若茵挣扎地要爬起来，双手不得不扶在他结实的胸膛上，他忽地发出一种暧昧的呻吟声，紧握住她的手不放，且往他胸上揉搓，唇边还嘟哝道：“小亲亲，别走啊！让我香一个。”

老色鬼！若茵怒不可遏，甩掉他的手后，粗鲁地抓着他的肩膀要把他架起来，还一直命令道：“起来！站起来！”

谁知他竟嘻皮笑脸地说：“我已经起来了啊！你没感觉到吗？小鸟！飞啊！飞啊！小美人儿，来，让我香一个！香一个，我就飞到外面给你看；你若不依，那就脱光衣服飞到外面给我瞧！”口齿倒很清晰却是语无伦次，两只手还很不安分地到处游移，猛掐她的臀部，还重重地拍了一掌，她差点想狠狠回掴他一巴掌，外加一个过肩摔。若茵快要被他逼疯了！

为了把他沉重的身子扛进门，她可怜地弓着背，使尽吃奶的力气，还时不时拍打、闪躲他的毛毛手。当他们终于歪歪倒倒地来到双人沙发前时，她驻足喘了口气，不到一秒，却惊叫了一声，赫然将他往地上一摔，退却两步，双臂急急地护住自己的前胸，看着他趴在地上的后脑勺，强抑下要用脚上踹他脑袋的冲动。

他竟敢掐她那里！这无耻的大淫魔！若茵恨不得拿条皮带缠住他的手。

不过，她选择直走进小厨房烧壶开水，等到她拿着一杯热茶出来时，却发现色魔尸体已不复见，转头一看，在浴室里，门还是敞开的，更夸张的是，他正吹着口哨，面对浴缸而立，要解拉链泄洪。

我的妈！若茵将茶杯一放，冲上前去，一手遮着眼，一手强将他拉到马桶前，忙转过身以背抵着他的背，支撑着他，还听他煞有其事的吟着诗，“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返！”终于一串惊洪声毕，“水到渠成”。

林若茵，你怎么会为这种没品缺格的男人白白浪费七年的光阴？！唉！也只怪自己当时年纪小，识人不清！刚叹了三声，忽地就听到一阵作呕声，若茵头一转，就看到他趴在浴缸边大吐特吐，冲天的酸味顿时萦满整个浴室。

她苦着脸，一手捏着鼻子，一手抓过一条干毛巾将它浸湿后，屏着气，胡乱在他的脸上死劲的抹，还刻意狠拽他高挺的鼻子，用两指去戳他的眼皮，恨不能把他的俊脸抹成白板脸。然后再次将他的尸体拖出浴室，往大床一推，任他倒在那里继续发酒疯，自己则冲回浴室清理秽物。未几，就听到他有模有样地唱着日文版的“爱你入骨”及“花祭”，终于五分钟过后，音量由大渐小，由小到无，最后静悄悄。

才不到一刻钟的时间，她已觉得自己老了十岁。一手轻捶着腰走出浴室，又被眼前的景象吓得差点口吐白沫！

只见散落一地的衣物东一边、西一边，他全身光溜溜地倒卧在她粉绿的床被上，古铜般完美的背脊、结实的臀部，以及颇长的腿大刺刺地横在正中央！哇！本月煽情版花花公主封面男郎……没品富豪广崎日一的“背影”。嗯，若再放一袋烂橘子在他翘起的臀上更是妙不可言，然后拿相机轻轻喀嚓一下的话……嘿！嘿！她这一生甬教书了，躺着吃、趴着啃米、倒着喝果汁，都可轻松过一生。

一秒后，若茵的脸垮了下来。你尽想一些天方夜谭做什么？若茵认命地从衣橱里抓出两张薄毯，往他身上一盖后，回阳台继续除草。

金楞抱着昏眩的脑袋坐在床缘，等意识逐渐复苏后，才就着斜射入窗的幽暗光线，流观这雅致的小屋，四下打量自己身处何处。

他不记得曾来过这里，只知道昨天跟人应酬后，苦闷地坐在轿车里，跟老周及江汉表示想独自散步，在中山北路二段下车，走没几步路便昏头转向，急忙中随便招了辆出租车，从记事本里挑了一个地址递给司机后，就不省人事了。

他抿着满口苦味的嘴站了起来，旋身就瞧见有个人影蜷缩在靠窗的小沙发上。他猛然一

震，蹑手蹑脚地接近她熟睡的情影，俯瞰那头散在耳鬓间的如云秀发。她弓起的双膝与拳握的双手紧抵在下颌处，甜适的睡姿宛若一个好梦方酣的小婴儿。

他不假思索地伸手抱起她，稳稳地向大床走过去，轻轻地将她置于温暖的床垫下，为她盖好棉被，自己则侧坐在她身旁，凝望她的睡姿，以手背轻抚她粉嫩的脸颊。

没多久，墙对面的板子吸引了他的目光，只见软木板上钉着一张张泛黄的剪报。

这让他傻楞住了，不由自主地回想起这些年来留给她的苦，以及当年他寡情弃她而去的光景，她抱着碎梦空坐在大房等他的落寞神情、自己改装面目以怪腔怪调的法语英文递给她那封残忍的信，然后从远处看着她呆坐于瑟瑟寒雪的台阶上，对灰黯的苍天露出空洞无助表情的一幕。

他原以为，以她年轻、坚强的心，必能再重拾欢乐；以为从不掉泪的她，可以熬过感情的尖酸。但他错了！她是一个把泪与悲、喜与笑都往肚里吞的女孩。这个错误的代价是这女孩的青春！

他心中的苦涩顿时又涌上喉头，过了好久，他才站直身子，找寻盥洗室，急欲冲掉满身的污秽。

铃！铃！

若茵艰难地伸出一手，在床柜上四处摸索，摸了半天没抓到东西，但是原本轰天大作的闹铃已歇，手一缩，翻转过身子，继续蒙头睡去。

不知过了多久，电话铃响，带子上转着自己的留言后，便是喀一声，接电话的人说：

“喔！她还在睡，要不要我传话？哦！林太太，您好。我是谁？喔！我是令媛的好朋友金榜……”

若茵雾朦朦的掀开了被单，看着一个穿著白衬衫的男人坐在床的另一侧，以耳及肩夹着话筒，边双手挽着袖边说话，她猛然弹起上身，爬过去，抢下了贴在他耳际的话筒，盘腿而坐，对着话筒大喊了一声，“妈！”

“林若茵！他是谁？你房里怎么有个男人？现在才早上九点多而已！是不是有人闯空门、持刀威胁你？”

若茵抓了抓头发，重拍额头回道：“都不是，是……修水管的，你知道他们都很忙，平常我不在家，只好特别请他们在这个时候来。啊！”若茵突然尖叫了一声，急忙捂住话筒，狠狠地回头瞪了他一眼，因为他趁她慌乱之际，竟溜到她身后，掀起她的棉衣，将淫嘴落在她的背脊上，咬了她一下，双手不安分地上下抚摸、吃她豆腐。若茵苦着脸，一手执话筒，一手拉好衣服，对着线上急躁的母亲说：“没事！我只是被一只从水管蹦出的死蟑螂吓了一跳。妈，有……事……吗？”最后那三个重音是为了配合她拉回衣角的动作。

“当然有！我只是想确定今早上报的倒霉女人是不是你罢了，一大堆亲戚都打电话来问我！你女儿小茵茵要结婚了吗？还问我那个败坏善良风俗的日本人付了多少聘礼。有人甚至开玩笑的说，果真如此，千万要狠敲一笔，为你的第二春多攒点保障、预买保险。哈！赔钱生意没人干，杀头生意有人做，没有一家有大脑的保险公司会受保的，准赔定了！唉！真是无稽！”

若茵搔搔颈背，避开他所喷出的鼻息，然后揉拭眼睛，不解地问：“妈，你到底在说什么，我怎么都听不懂？”

“报上说！有个跟你同名同姓的笨女人要嫁给那个荤素不忌的日籍大亨……广崎日一。”

轰隆一声雷鸣在若茵脑里进响，满天红绿烟火四散，她随即大叫道：“我的妈！你再说一遍！”

“听你的口气就知道这绝对不是真的，我女儿眼光一向是顶尖的，怎么会看上那种不郎不秀的登徒子呢！反正别家女儿想急着超生也没我的事。好啦！我放心了！中午别回来吃饭了，记得到晶华啊！好不容易那个加州伯克博士肯再见你，你打扮得漂漂亮亮的去，我也才有面子。不吵你了，继续睡吧！”

“妈！等等！且慢挂电话……妈！”若茵皱眉听着母亲切断电话，随即狠狠摔上话筒，抽掉紧黏在自己身上的那双淫手，转身跳下床，大吼：“你……你给我一五一十的解释清楚！”

他一脸嬉笑的转开话题说：“你说你的水管被堵住了？正巧我是内行人，不过久没练习，可能有些生疏，可得多包涵些。是厨房的吗？”

若茵楞了一下，看着他直起修长的身子要往厨房走去，急忙挡住他的路，“你不要闪烁其词，我要解释，现在！”

“解释？”他狡滑地转了一下眼珠，“没什么啊！我三十六了，人家问我是否想要讨个老

婆好过年？而我说是啊；人家再问我有没有心仪的对象？而我说想娶个叫林若茴的女人罢了。你到底要不要我修水管呢？”

若茴真想拿个棒槌把他打出去！他以为他可以像一阵风般，说来就来、说走就走？然后再次摆布她，把她当傀儡般地戏耍，随便任他折足切臂、扭颈弓身，不吐怨怒？

“不用！你最好马上离开，我这里不欢迎你来。”若茴刚说完话，一阵电话铃又响了起来，她见他移动身子，马上拔腿要去切电话，但还是慢了一步。

“喂，哪里找？喔！你打错了，这里是大安分局。”说着霸道的切了电话。

若茴气得大叫：“你患失心疯了！人家拨错电话就算了，干嘛骗人？”

不到一秒，电话铃又响，他稳稳地接起来听，闷不作声，过了良久才说：“你问我混那个道上的？我混日本三口组的。圣母峰爬了九年，还蹲在山腰下，你可以收拾行囊、打道回府了，赵先生！”他眼尖地瞄到若茴冲上前抢话筒，便伸出长臂挡着她，嘴里还不客气的说：

“凭你的身分，还不够格问我是谁，你最好别再打来！”然后将电话插头拔掉，一劳永逸。

“你真过分！他是我朋友！”若茴气得猛捶他的胸膛，“你没有权利这样对我的朋友！”

他抓着若茴的手腕，小声地解释：“他根本是想脚踏两条船。”

“我早就知道了，但他只是好朋友，与你相比，他是小巫见大巫了，你说这种话也不觉惭愧吗？”

他嘴一撇，无法否认，才建议说：“现在开始觉得有一点了。我们中午出去走走吧！”

“不好！我中午有事，你马上给我走人，而且别再来了。”若茴推着他走到门边，经过衣架时，顺手拿起黑外套及男鞋，往他身上一塞，门一拉，“不见！”

金榜机伶地以膝挡着门，问：“你要去哪？”

“疯子才会告诉你我要去哪！广崎先生！”若茴龇牙咧嘴地跟他做了一个鬼脸，踹他一脚，不客气的摔上了厚重的铁门。

温馨的阳光隔着玻璃直照上若茴的头上，她苦着脸坐在餐厅内，强迫自己听着这个大博士发表高见。浓眉大眼的他的确很高，长相够得上帅的标准，带了一副斯文的眼镜，谈吐看来也还算得体，但是在短短不到一个小时里，若茴已听腻了一百个“y o u k n o w”，只想咆哮地跟他说：“I d o n t ' t k n o w！”。但她只是专心吃饭、拉长耳朵听，根本不想插嘴。

“听贝阿姨提过，你曾去欧洲留学过，这很好，能出去见识见识总是件好事。不过没有念个名堂就回来，实在很可惜。Y o u k n o w，处身于一个知识爆炸的年代，人要不断充实自己，才不会为潮流所淘汰。Y o u k n o w，我本来可以在美国就近找到一个好对象，但是鲜少有女孩子的观念能和我的配合上，何况最近盛传字母病，做个平常朋友倒可以，但遇上婚姻大事时就得照规矩来了。我们关家算是传统、严谨的望族，家父、家母总希望我能娶到一个秀外慧中、听话守分的中国好女孩。家母曾大大褒扬你的优点，如今见着，还不得不同意家母的话，你的学历条件虽说弱了点，但是我认为那一点实在是弱得微不足道……”

若茴挤出了一个假笑，假装回过头去，突然地看到对桌有位带墨镜的男子朝她的方向看起来，与她的目光交会不到一秒后，马上又转回去对同伴说话，这教若茴不禁竖长了耳朵，去听那个人用要死不活的音调说：“嗯！江先生，你们这里的猪肉味道真美，我可以问一下是哪个品种的吗？”

应是叫江先生的人说话道：“先生，您问这问题用意何在？”

那个懒洋洋的声音解释道：“是这样的，我有位飘洋过海回来、名叫艾冬弄（I d o n ' t k n o w）的朋友，是个‘笑子’，奉父母之命，回国想找头基因优良的母猪育种以改良肉类品质，但最近因为市场病变，死猪甚多，又唯恐找到带原菌的母猪，特别要我帮他注意一下。”

那位江先生会意地回道：“有时候怪不得母猪的，如果是猪哥本人天生偏执或神经质的话，猪小姐的基因品种再好，也没啥用。”

若茴听到这，双手紧握刀叉，强力地憋住了气，但还是不小心笑出声。

大博士微皱着眉，对她的行为很不以为然，但为了表示大方的气度，便视若无睹的继续发表高见，“我认为以林小姐严谨自持的家风而言，对于时下所谓的……嗯！性开放和女性声援主义一定大为反感……”

“事实上，”若茴抖颤着唇，忍笑说：“我母亲认为处身于新纪元里，若不自立自强成为新女性的话，是件可耻的行为。”

大博士一时为之语塞，良久才说：“对！对！但不见得要完全摒弃三从、四德吧？若能

.....”

若茵的心思又集中到另一桌那边，那男人说：“我那位朋友还很挑呢！”

“怎么说？”

“他坚持要的母猪，还非得是头处猪！这可难了！总不能以人之心度处猪之腹吧！不过这项好解决，只要我特别觅得一只新生猪，将它看牢一点，问题便可迎刃而解。但他又出了另一道难题给我。”

“什么样的难题？”

“他说要找只能守猪德的猪。我的乖乖！如果单是要育种，何必这么挑剔？这年头，连人都不守德了，管猪的闲事那么多，简直是朽木一椿！我看能‘刁’即‘刁’，若不想‘刁’的话，三十六计走为上策。”他说到这里，故意将墨镜挪下一寸，以深邃的眼盯着若茵不语，只见她倏地撇过头去，依旧没反应，他才无奈地摇头，对同伴低声吩咐事情后，直起颀长的身躯，拿起桌上的酒杯要往她后面走来，不料，忽地在途中仆倒，往若茵这桌冲了过来，直摔在她身上，那一杯酒不偏不倚地直泼上了她洁白的洋装，红渍马上渗透进布料里，前胸也顿时被酒印染成一朵牡丹花。

“天！”关大博士的惊呼，伴着若茵懊恼的叹气声，教这个睁眼瞎子的冒失鬼忙不迭地道歉，愧疚地把她扶起，表面上殷勤地搀扶她找寻盥洗室，事实上是趁慌乱之际，刻不容缓的挟持她走出餐厅。

若茵不顾众人的目光，一手捂脸，狂笑地抱着肚子，任他护送自己往餐厅出口走去。

他紧勒她的腰，强迫她不蹲下身在大厅出丑。他虽然声名不佳，但是这样的场面若给好事者拍到，在报上大作文章的话，那又另当别论了。“喂！克制一点，等上车后再笑吧！”

才刚跨出大门，一辆六门轿车正等候着他们，他簇拥她上车后，交代老周目的地，便任她东倒西歪的趴在另一头的窗上狂笑。他则将她的双脚抬起为她脱掉矮跟皮鞋，按摩她的小腿肚，最后慢慢地将她整个身子拉了过来，让她不调匀的气息喷在颈项间，亲密地在她耳末梢低喃：“让我爱你。”

若茵因他这句话，突然地打住了笑，缄默不语，等气息平稳后才问：“那个爱字，是从你的心里，还是出自你的肉体？或者是上床才有，下床后就不算了？”

“你也快三十了，怎么还会有这种念头呢？爱不是一切，生活里，还有比爱更重要的事。”他冷冷地说着：“起码我知道你不会令我厌烦，而我也不会像那个骨董要你守什么三从四德。我若早死，你尽管拎着遗产找人再嫁，鸟他那套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的活寡墓志铭！”

“那是因为我若早死，你也绝对会再另娶新妇！”

“这很公平啊！我能你也能啊！”

“公平！”若茵讽刺地笑了，“男人可以一娶再娶，甚至养一窝女人，没有人会嫌，身价是水涨船高；但女人就不一样了，离了婚再嫁时，身价却是节节下跌，甚至梅开好几度的伊莉莎白泰勒，人前被夸，人后还不是被人批评为淫妇。你不用跟我解释公平这个字眼，我很早就知道世上没有真正公平的事。”

“若茵，”他紧抓住她的手，劝道：“只要你的要求我能做到的，我一定毫不迟疑地去达成。嫁给我！让我疼你、呵护你.....”

“但没有爱，对不对？要你真心爱我真的这么难吗？你明明知道我要求的不多，但你偏偏不愿面对自己。”若茵激动的说着：“我并不后悔七年前遇上你，事实上，那段日子大概是我此生最快乐、充实的时光，尽管我早预料到会有这样的结果，还是告诉自己能争到一天与你相处也好。当初我竭尽所能地讨好你，而你却无情到不肯多赠一秒给我。那时委曲求全的我一秒都难求，你认为我会踏着前轨，再走上不归路吗？”

他坚定的看着若茵无助的眼，慢慢的说：“你会，因为你还是没忘记我；而我，也从未忘记你。当年你抛售那条念珠时，我很愤怒，以为你已找到归宿，不愿与我再有牵连，所以没打算寻找你的下落。”

若茵因他这番话失神了，久久才啜嚅道：“你真的认为结婚有用吗？”

“如果不认为你可以拴住我的心的话，那纸结婚证书形同废纸，但为了应付你母亲，我想婚姻是唯一的管道，能使你安心守在我旁边，而不受肆无忌惮的流言伤害。如何？肯不肯嫁给我？如果今天不确定，没关系，我明天再问、后天再问，直到你点头为止。”

若茵看着他不容置疑的严肃表情，迷惘了。

为什么他不肯承认自己的感情？为什么他要死守一个追不回的爱情？为什么他不愿体会她的感觉？为什么他只肯交给她一个空壳，而把心埋在蔷薇树下？为什么？若茵在成串的为什么

里，掉下了泪，这泪，是七年前早该落下的。

“你哭了！”他怜惜地以双手抬起她的脸，以大拇指为她轻拭去泪痕。“嫁我好吗？”

若茵轻点下颌，让他将自己静静地紧拥入他宽阔的怀里。

冀求幸福难，冀望真爱更难！如果这次又失败的话，她不知道代价会是什么？

“什么？”高雅美丽的贝雨蓉坐在自家客厅的沙发上，不可置信地将眉一挑，瞪着女儿，惊骇莫名地说：“你要嫁给那个登徒子？！你是说报上的小笨瓜就是我女儿小茵茵！你别吓妈妈，我没那么倒霉有个这么损阴败德的女婿！你知道他都出入怎样的声色犬马场所吗？连赴正式宴会时，手里牵的都是莺莺燕燕之流的女人，有时年纪都还跟我相当哩！你是怎么认识他的？别说是家里，你爸的公司跟彭氏营造虽有往来，可也从没请他来过家里。一定是他勾引你……”

若茵噙着开心果，望了一眼父亲，他机伶地截断了贝雨蓉的话，劝着：“太太，先歇口气，让我们听听若茵的意思。”

若茵很平静的说：“我的意思是我要嫁他，不嫁关博士！就是这样！”

林邦或瞥了抖着唇的太太一眼，急忙从中斡旋，“小茵，介不介意跟爸爸私下谈谈？”说着走向自己的书房门口。

她瞄了母亲锐利的目光一眼，微点了头，站起来跟在父亲身后。

林邦或扶着女儿的肩膀，直截了当的问：“你很早就认识他了，对不对？”

若茵一脸讶异，“嗯！爸……怎么知道？”

“爸不是傻子，当年你回国时变了那么多，我会不关心吗？你是真的爱他吗？”

若茵点了头。

“那他呢？”林邦或仔细地打量女儿的脸，“我跟他的子公司虽有商业往来，倒从没跟他有过正式接触。你确定他就是你要嫁的人？”

“如果他不爱我，不会想要娶我。”若茵发自内心的说出这番话。“我了解他，他的内心与外表不一样，更重要的是，我们彼此了解对方，也受过苦，会珍惜彼此的。”

林邦或看着这从小都不诉苦的女儿，心知她所受的苦绝对没有嘴上说的那么轻松，有时他真希望女儿不是这么的坚强，能把话发泄出来，但他只说：“既然有你这句话，爸爸相信你，你母亲那边，比较麻烦些，不过我们得竭尽所能的劝劝她，恐怕还得加上你外婆、外公的帮忙。”

“我不答应！我辛苦呵护大的宝贝，怎能去屈就一个老色狼？他有再多的家产，我贝雨蓉都不希罕！”

“女儿，何必呢！小茵喜欢，就顺她的意去做吧！”贝奶奶给了若茵一个眼色后，继续劝着：“男人在商场上，哪一个不是得逢场作戏、喝喝花酒呢？”

“我先生可没有这么做！”贝雨蓉反驳道，瞪了一眼双拳高举、得意洋洋的林邦或。

“但你爸倒时常得委曲求全呢！”贝奶奶不死心的继续劝说着。

“噢！可别又扯上我，十多年来我安分得很。老太婆，别落井下石啊！”贝爷爷倒掉了烟斗的灰，斜睨了女儿一眼，也加入了劝说的行列。“我说乖女儿啊！当初你要嫁给这个穷温生时……”

“爸，请注意您的措词，什么温生？是文质彬彬的书生！”贝雨蓉不满地纠正父亲的用词。

“喔！当初才二十岁的你，坚持要下嫁这个穷兮兮的林书生时，我可也没阻拦你啊！为什么？因为我信任你的眼光。如今你女儿也这么做，请求你同意她的决定、给她支持时，我不认为你可以告诉若茵她该怎么做。”贝爷爷语重心长地暗示女儿。“何不给他一些考验，试试看他的心意呢？你若一口回拒，等于是教而不教而诛，不留人余地、逼人去跳河。”

“开玩笑！要我戒色、戒酒、吃斋三个月？还不能碰你？连摸个腰、牵个手都不行？”金楞霍然起身，抓着话筒吼，抬起一手蒙住了眼。早知如此，当初能坚持亲自上门去提亲的话，如今也不会成了火上肉！他懊恼地咒了几句。“你们家要求的聘礼也太古怪了吧！要我不近女色三个月是件易事，要我吃斋不沾酒很难呢！你知道有多少生意是在酒桌上谈成的吗？好在前三项我都可以勉强为之，但最后一个不平等条款就真的很过分了！我不管，你和我明天就私奔，管你娘说什么！简直是慈禧投胎转世，不可理喻！”

“你要就接受，不要就拉倒！”若茵并不想劝他，也不想跟他解释，这还是请了贝家二老

才说动母亲，扭转他的劣势。如果他认为这些条件不可理喻的话，大不了，可以将求婚的话收回，让她独自面对母亲的奚落。

“那就拉倒！”金楞火一冒，冲口而出。

“好！有缘再见！”若苗毫不犹豫的挂了电话，但是仍慢他一步。她红了眼，吃下了酸酸的饭。毕竟他还是有等级概念的，为了于婧，他可以放弃一切；但轮到她时，却连尝试一下都不肯。你太高估自己了，林若苗。

正当要起身整理桌面时，内线闪了两下，她不疾不缓地接了起来，对方沉默好久才说：

“当真三个月后才能碰你？勾个小指都不行？有没有旁门左道可走？这年头你妈不会搞个守宫砂之类的玩意吧？如果你捱不过欲望，强向我勒索，害我破功的话怎么办？我该义正辞严的拒绝你的以身相许吗？还有，你妈不会知道那么多细节吧？”

若苗在心里吃吃暗笑，但仍不在乎的说：“我想金先生您考虑得太多、太远了。”

“你真的见死不救？”他可怜兮兮的说。

“谁说的？以你这些年来的恶名，我觉得三个月还便宜了你！再考虑下去，可能会增加为六个月哦！”

“你别欺我没谈过生意！三个月！一言为定！但我要先正式订婚、公布消息，教你无处可逃；这个学期后，请你辞了晚上的工作，我可不希望每天只对你说早安、晚安，然后灯一关就呼呼大睡！还有，请你妈行行好，别再逼你去相亲，再多几个像那个姓关的话，我命休矣；对了，你每个周末都得陪我爬山涉水，地点出你挑无妨！还有……”

“还有什么？你说一言为定，我看不只一言了。”若苗打断他的话，被他任性的举止惹得发笑。

“你可千万则引诱我犯罪。”事实上，他求之不得。

“很好，金先生，这以退为进的招数，我会力行实践的。喔！对了，我妈还吩咐你，别忘了，在报上刊出你所答应条件，还得签名盖章，另外找个人背书，如果你找得到的话。”

他大大哀号了一声，“跟你那个狡滑的娘说，我谨遵懿旨！”

梅雨季已过，清新的空气里散逸着凉爽的朝气，一阵阵飘进金楞在阳明山上的大宅院里。对金楞而言，这个光明粲然的星期天是炼狱解脱的象征。

一身笔挺的黑礼服，样式简单的白领巾，将他黝黑高挑的身段衬托得出类拔萃。岁月对金楞的外表尤其厚爱，当他是年轻毛头小子时，上苍给他成熟的魅力，如今岁数长了一倍，魅力依旧，却还是没剥夺他赤子般的外观；相对的，命运对他这样一个男人而言，又是何其残酷，给他走马灯似的人生，希冀能停歇喘息一秒，但轮转本不是他能控制的，这就是生命的无奈。

他在宽敞的房内毛躁地走着，看着江汉及左明忠奔走进出的跟他报告情况，等着儿子金不换来通知他这个新郎官父亲动身的时机。

想到乖儿子，又令他感叹不已。通常父亲再婚，儿子皆是扮花童的份，可惜小换年纪过长，花童当不成，伴郎倒可勉强为之。记得爷爷领着母亲去林家提亲，丈母娘忽闻他有一个十八岁的儿子，当场花容失色、要撕破脸时，金不换一声诚恳的“贝奶奶”，救了他的命。不过丈母娘依旧看不顺他这个花女婿，对女婿的儿子倒欣赏极了。

所以，只要得赴林家谈论婚事时，金楞一定是拉着儿子当挡箭牌。

回想起这三个月苦行僧般的日子，他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熬过来的。第一个月，他必须靠江汉与左明忠这两位护法才能出席各大小宴会，还得假装自己患有严重感冒以避开女人的触摸；最难的事是得跟在若苗的身后，目瞪口呆地盯着她姣好的背影、侧影、正影，各种附加症状顿时发作，有时心如麻、脚无力；有时手发痒、头昏目眩；有时全身痉挛、口干舌燥。总之，他只能眼睛干吃冰淇淋，拚命压抑自己的冲动。

最倒霉的是，每逢周末出游时，他总希望能去福隆、垦丁，想藉自己的魅力来引诱她自动奉送上门，甘心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裤下；无奈，她专找一些名寺古刹，探古访幽。

第一周，三峡清水祖师庙。

第二周，鹿港龙山寺、意楼、九曲巷。

第三周，高雄佛光山。

第四、五、六、七周，因为他得赴日一个月，侥幸逃过三跪九叩朝山的命运。

第八周，她答应陪学生去烤肉，结果是，她和学生烤肉，而他和两位男护法大烤各种青蔬菇类串，学古人“画饼充饥”，以疗慰藉。

第九周，她坚持要会见他所谓的纯女性朋友，若有男人在场，不便长舌谈心，于是他只好呆坐在“会场”外的车子里，等她五个小时。结果她出来后，马上现学现卖、照本宣科地跟他

讲了五则超级荤笑话，有时还会制造音效、外加分解动作。唉！想象力丰富的女人一旦开了黄腔，其功力绝不输男人，若是能自创风格、独树一帜的女人，更是教男人听了为之色变汗颜！

第十周，她约了双方母亲及他儿子金不换到苗栗白云寺，无可奈何之下，他也去了，而且是三跪九叩，磨破一条牛仔裤及真皮膝盖，才“爬”上山的，足以印证在劫难逃这句话。

第十一周，耗时两个半月、纯手工缝制的新娘礼服终于完成，当初设计师的草图是他核过的，所以当若茵说未达大喜之日新郎他不能看，否则会倒大楣时，他也不强求。

第十二周，总可以独处了吧？更惨！大学联招，身为夜间部高中毕业班的导师，她不能推卸陪考的责任。荒谬至极，他连儿子考试时都没陪考过，倒为了尚未过门的老婆的学生前来凑热闹。

“老板，该动身了！”左明忠探头提醒他。

他微点头，站起身，扣住礼服外套，往外走出去。临走时，还刻意要转到花房，结果被金不换在半途拦住，强将他拖上车。

第九章

从若茵含泪拜别林家高堂，到拜见彭家宗祠、彭家长辈，至今十辆超长礼车一路前往宴宾酒楼的途中，金楞板着一张脸坐在后座，闷不作声地甩动手里的白手套，斜看笑靥迎人的若茵穿著一套欧式白礼服，捧著一束新娘花，娇滴滴羞答答地坐在一旁，令他心中的无名火顿萌。

洁白礼服、洁白捧花！他明明再三交代、强调、叮咛过，自己要一件除了白色以外、什么色系都可以的新娘礼服！如今，她却穿著除了白色以外，毫无其它色系的新娘礼服！

“你跟设计师商量过，要改衣服的颜色了吗？”他冷冷地问着：“怎么没跟我提过？”

若茵诧异地回望他，将妍笑收敛后解释：“也不算是，我只是跟他反应不需要准备三套礼服，他临机一动，便建议我以白礼服做底，另外再裁一件粉线及鹅黄的软丝布料，拿掉可拆卸的长袖口就好了，至于旗袍是妈妈为我订做的……”

“行了！行了！才问你一件事，你就不请自来的说那么长串，又不是考试，没人奢望你举一反三！”他粗鲁地打断她的话。

若茵楞住了，回神后体贴的牵住他的手安慰他道：“我知道首次当新郎一定焦虑不安，但你不需要担心，一切都会很好的。”

他低头看了她的手，霍然抽回，冷酷的提醒她，“谢谢！对你而言是第一次；但对我而言，这却是第二次！”

若茵直望着他侧面的鼻梁，见他迟迟不愿回视自己，一抹失望从脸上掠过，保持镇定，告诉自己没必要因为他一时无理取闹而毁了自己的兴致，只盼望他的脾气赶快来无影，去无踪。

很幸运地，当她套上粉绿礼服时，他才舒展眉心，对她和颜悦色、殷勤有加。等到她再次换上银白玫瑰旗袍，将颈际秀发挽起时，他已迫不及待地在更衣室里，以既骄傲又迷恋的眼光饱览她曲线玲珑的风姿，并且说：“我该向你妈的眼光致意才是；我所有的不满，可因你身上的这块布料一笔勾消。”

若茵心喜的接受他的赞美。

在酒席上，金楞滴酒不沾，这还是多亏江汉拚命倒茶水给他敬酒；至于肉类食品，他一口也没尝，因为连吃素食三个月，挑剔的胃一时还无法适应油腻的食物。

当然，结婚喜酒要他们寸步不移是件难事，因为他有太多商界的朋友要应付，若茵也有太多亲戚及学生要招呼，因此这对新人是分两头各司其职的。

菜尚不及三轮，主桌上，瓷盘上的佳肴高堆，无一开动过，只剩下彭青云、金不换和林邦或这老中青三人，大聊志趣。等到聊到兴头上时，有一个绑着粗辫子的娃娃走了过来，硬是要爬上林邦或的腿，跟他们凑和着，她骨碌碌的双眼紧盯着金不换瞧，小巧的殷唇微翘，下巴高抬，虽长得很甜，但傲气十足，俨然不把他看在眼里。

金不换心里念着，你这黄毛丫头，白眼来、青眼去的，拽什么拽！

“你是谁？”她拉开稚气童音回头问他。

“你又是谁？臭丫头！”他咧嘴冲她一笑，但心里可是讨厌她得很。

“新娘是我表姊，”她骄傲的说：“我知道你是谁，你是表姊夫的儿子，论辈分的话，你就要叫我阿姨了。”

金不换瞪大了眼，看着这个未发育的小雏鸭得意自鸣的德行，皱着眉问：“你几岁了？”

“十三，”小女孩弯着嘴要答不答，骄傲得很，“我在普林斯敦大学念二年级。”

普林斯敦！那又怎么样？愈是骄纵的天才，愈是摔得特别惨；智能再高，思想不成熟也是没啥用，才十三岁，敢在我金不换面前吹擂、撒野，你找死！“你说你蹲在哪里念二年级？”

“普林斯敦！”小女孩大叫了一声。

“喔！原来是普林斯敦啊！既然论辈分、年级，你皆高我一级，要我叫你十三姨也可以！十三姨！明年我就叫你十四姨，后年十五姨，到你三十八及四十九时，我一定买个大蛋糕，祝三八四九姨生日快乐！”

这个小女生狠瞪了他一眼，接着将嘴里的口香糖拿出，招得长长的，然后往他西装一按，食指用力摁住。

他看着这个鸭霸公主的举止，愤怒的眯眼盯着她猛瞧，正举掌要赏她一巴掌时，年轻漂亮的贝奶奶出现了，教他倏地缩回手，往西装口袋里缩。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只要他沉得住气，会斗不过她吗？

“啊！笑朴，舅妈正在找你呢！原来你躲到舅舅这来了！”贝雨蓉站在两人间，双手各搭下肩上，“来，小换，贝奶奶给你介绍，她是你新妈妈的小表妹岳笑朴，不过现在不时兴那套，你跟着二妈叫表妹就好。”

金不换面带微笑的对贝雨蓉说：“奶奶，我还是叫笑朴小姨好了，论辈分，我理应敬她才是。笑朴姨，你好！”他笑里藏刀的冲小女孩一笑，用手掐掐她小巧可爱又可憎的下巴。

贝雨蓉满意地看着懂事的金不换，疼得他紧。“不用了，没人时兴这套的。笑朴昨天刚从美国回来，没人陪她，不如你当个向导，带她四处走走吧！”

金不换喜上眉梢，没想到复仇大计不用等到十年，眼前就有，真是唾手可得。有云：天奉不可违，违天不祥也！与勾践这老奸王相比，他金不换是幸运多了，当下喜孜孜地说：“没问题，放暑假了，我时间多得很，奶奶一句话，我照办！”

岳笑朴打掉了他的手，狐疑地给他一个白眼，嘴翘嘟嘟地不睬他，便转过头去。等到贝雨蓉走后，金不换马上起身，一时手痒，忍不住地就伸手重拍她的后脑勺，给了这个被宠坏的鸭霸十三姨一掌后，不理睬她哇哇大叫，马上逃之夭夭。

金楞端着小酒杯，僵着一脸的笑与道贺的朋友们敬酒。

“瓜瓞绵绵”、“螽斯衍庆”、“早生贵子”、“永浴爱河”，这几段话，他已听烂了；前三项他在心里敬谢不敏，后一项如果能把爱字去掉的话，他是乐哉！悠哉！

好不容易和若茵终于碰面，他可以紧揽住她时，却来到了她朋友这一桌，只见一名男子端起酒杯朝他们走来，当着他的面，不问一声，头就朝若茵倾过来，那张嘴说着就要欺上若茵的红唇，要不是他眼明手快挪了她一下的话，她的初吻就要被这个来者不善的混帐夺走了。

若茵娇笑地跟他介绍，这个混帐就是赵明轩！两个男人彼此冷漠的点了头后，一个不动声色的站在一旁，另一个则拚命的赞美若茵，还开玩笑地对她说，下次若考虑换丈夫的话，一定得把他列入名单内。而若茵反倒开怀的大笑。气得金楞肠胃直打结，朝江汉及左明忠使了一个眼色后，马上换桌。

他心里明白，舆论界对这桩姻缘并不看好，他公司里还有很多人拿他的婚姻寿命押注。对于这些现象，他都可睁只眼、闭只眼，视若无睹，但真要扯上情敌时，那又不一样了。更教他气绝的事，新娘子不以为忤，还笑得比旁人都大声。她的脾气也好得过火了吧！他没好气地想。

终于，他从自家大门延着长车道送走了最后一位亲戚……他漂亮的丈母娘，才大喘口气地朝门内跋涉而去，跨进杯盘狼藉、鲜花满室的大客厅，迫不及待的朝螺旋状的大阶梯走去，从三楼高垂而下的水晶吊灯在旁熠闪，一思及若茵身披她为她准备的迷人薄纱，轻摇温柔娇躯的光景时，他肚里的那股气也随着遐思消撤。

他在走廊吹着口哨，开始解着衬衫扣子及领巾，来到门前时，他做个样子敲了一下门，随即开门而入，寻找她的踪影。

她正伸着长脚，坐在半圆拱型的窗缘台上，已洗净铅华的嫩肤伴着垂肩的乌丝，让她看来像一个未经世事的小姑娘。可是她不是，她应该看来老一分、成熟两分、世故三分才对。旋即想起那个赵明轩要夺吻的举动，更是要他的命。他为自己辩解，不是他不吻她，而是他不能。想到这儿，他接触到若茵睁得大大的黑瞳，有些愧疚的转开眼，往她身上的衣服瞄去。嗯？！

她竟还穿著爱丽丝梦游仙境般的白蕾丝绵质睡衣？！那套睡衣穿在十来岁的清纯少女身上的确是很可爱，但他不要一个可爱的乖乖女，还得费时、劳心、劳力的去解说人体学，他要的是一个成熟妩媚、能取悦自己的女人。

金楞盯着那件超级保守的睡衣，将门重重的摔上，不假思索地便发作了，“你是存心跟我唱反调！橱柜里多得是性感的丝质睡衣，你偏偏要挑这件扼杀男人兴致的道姑袍！你以为自己的身材玲珑有致、媚力依旧、美得过火，挡都挡不住，是吗？也不先想想自己的年纪、姿色，我公司里随便捉一个小妹都比你有看头。你马上给我换掉身上那件老气横秋带衰运的丧袍，否则今夜就别上我的床。”他拉开橱柜，随手抓出一件黑纱罩衫丢在若茵的身上。

他恶意中伤的言辞没发生多大的效用。若茵的个性是处在愈难的困境，愈是能泰然自若的应对，“既然如此的话，我只有恭敬不如从命了。”她抓起揉成一团的黑布，转身跳下床，光脚向门走去。

“你要去哪？这里不能换吗？”他傲慢的质询，眼睛盯着她瞧。

“在这里换多没意思。你不是说，我若没换上这件荡妇穿的布料就别上你的床吗？我好饥渴哦！”说着就打开门跨出去，然后轻轻合上房门。

金楞以为她嫌自己身材不佳、见光死，要躲到别处换，便双手插在睡袍口袋，站在门边等她，想为方才口不择言的气话跟她道歉、赔罪。结果等了十分钟，还没看到她人影，不耐烦的开门往外一探。二楼走廊上除了几尊骨董雕塑外，空无一物，连老鼠、蟑螂的聒声都没有。她换件衣服都这么别扭吗？

他跨出门走了几步，到楼梯口时以双掌抵着木柱，居高临下的向一楼杯盘狼藉的宴客厅梭巡了一圈，接着对正在料理善后的女管家喊了一声。“林妈，你看见新娘子没？”成何体统！他竟得找人询问自己老婆的下落。

“太太跟着少爷往他的房间走去了。”林妈忙着指挥仆人，正将两百个花篮陆续搬到室外花园，随口应了他一句。

他闻言一怔，随即发飙了。教她换件睡衣，竟跑去勾引他的宝贝儿子。他这个做老子的不过才三十七，正值黄金壮年时期，能生出金不换这个美少男，相貌自然是不会差到哪去，身材亦呈称头得很，多少厂商找他拍广告卖西服！他金楞多得是女人要，也不缺她这等姿色有待加强的小尼姑。当真她还没过三十岁生日，就遇上狼虎之年，想来个一箭双雕？

他疾冲下一楼，大步朝玄关走去，经过室内游泳池，来到金不换的房门外。“姓林名若茵的虚伪小道姑！老子叫你换件睡衣，你竟跑到我清纯儿子的床上宽衣解带……”金楞将儿子的房门猛地踹开，吃了秤砣铁了心，劈头就冒出这么一句恶毒的话，等到眼见地板上跪坐着三个僵硬的人影时，才紧急打住。

一个长相清秀的陌生女孩睁着一双铜铃般大的眼瞪着他，与他正面相冲。

与他神似的那双眼则是充斥谴责的斜睨他。嘿！儿子！我是你老子，你这样盯着我瞧，对吗？

那个姓林名若茵的女人连正眼都没瞧他一眼，便将手中的骰子往大富翁的纸板上一掷，从牙缝里迸出一句，“两点！”然后站起身，以平稳的口吻对两个孩子说：“你们背转过身去。”

金不换揪着那女孩的辫子起身，对若茵道：“不，二妈，我们两个到阳台纳凉、乘风。”他老爸的脑袋一旦短路，有时就是猖狂得欠人修理。

等孩子们出去后，若茵面罩寒霜的走向他。

金楞深知自己理亏，下意识的脱口而出，“我看我也背转身去得好。”说着就要侧过身，不过她接下来的话，阻止他的行动。

“不需要，金大爷，这样就没戏唱了，”说时迟，那时快，若茵右手一抬，倏地一挥就左右开弓，来回赏了他两记火辣辣的耳光，速度之快，劲道之狠，教他没办法闪躲，而他也着实不想躲，只是平心静气听着若茵讥嘲他，“这是赏给你的新婚厚礼！你的床虽然金碧辉煌，却冷硬难睡得很，我这个虚伪的小道姑睡不起这么名贵的家具。”说完便用力推开他，走出房门。

打得好，说得妙，新婚夜被你搞砸了！金楞无奈地在心中咒着自己，但还是机伶的旋转身子，追了出去。他这辈子是吃定她了！

早上八点闹钟即响，金不换双眼一睁，仰视天花板一秒后，倏地翻身猛朝枕上重捶一拳，不料用力过猛打到床板，马上痛得哇哇大叫。

他忍痛、愁眉苦脸的漱洗，套上衬衫及牛仔裤，用八爪手胡乱爬梳微卷的头发后，抓起椅

上的背袋往右肩一甩，朝门外走去，还一边喊着：“阿妈！我来不及吃早餐了，得赶着去当马车夫兼保姆。”

“带一点路上吃吧！”

为了不伤金意旋的好意，一句话不吭，金不换像一阵风似地抓起餐桌上的三明治餐盒，迅速飘出大门。

自从三周前，老爹和二妈去希腊蜜月旅行后，他就一刻也没闲着。早上得稳驾他的爱驹下仰德大道，穿越市中心赶到林家，载那个鸭霸十三姨去木栅动物园。我的妈！这个吃美国奶水长大的粗辫子天才，动物园已经去了N遍了，对大象、猩猩招手呐喊半个小时，她一点也不嫌累。下午就是迷上了儿童乐园，提及云霄飞车，排队颠了N回了，却一点也不露昏态。

今天，他们的目的地是台中科学博物馆。他这辆车子好不容易有机会飙上高速公路，载着的竟然是这个古怪的恶女！二妈这么温柔的人竟会有个这么个别扭难缠的表妹，可见得岳笑朴一定是基因突变下的产物。他金不换怎么这么倒霉！

中午前，他们赶到了馆前路，臭丫头却直喊肚子饿。

麦当劳好不好？不好，因为她吃腻了；双圣好不好？不好，因为还是牛排、汉堡。最后，他一怒之下说：我们吃路边摊！结果她拍手附议。吃完面后，她说要逛敦煌书局，他奉陪，结果他发现这个有一目十行本事的天才，竟埋头紧抓着日本少女漫画书看，而且一页非得看上三遍才甘心，一个下午她就蹲在墙脚像个小孤女似地耗在书店里，等到她又要从头再来个第四遍时，他已要抓狂了，二话不说，一手揪着她的辫子，另一手抓起八本书，来到柜台前结账。

“那么爱看，我买给你看！”

不料，她一点也不领情，脚一蹬，大喊：“你走开！”然后身子一转，就冲下了楼。

“喂！等等！”金不换不等柜台小姐找零，抓起书也跟着冲出去。到了骑楼时，揪住了她的长辫子，总算让她停了下来，然而她却泪眼纵横的放声大哭，嘴里呜咽不成声地说：“我根本看不懂国字！妈妈不给人家学！她说我生在美国，念正书都来不及了，学中文只是浪费时间！”

看着岳笑朴双手揉着红眼的样子，金不换怔住了，“你……你很想学中文吗？”

她点了点头，眼角的泪滴跟小瀑布有得拚，鼻水到处汪洋一片，眼看就要泛滥成灾了。

同情心泛滥一向是他的致命伤，于是“我教你！”三个字不假思索便脱口而出。该死！金不换，这回你又成了家教老师！

金楞与若茵原本定好一个月的蜜月，因为金楞的乐不思蜀又拖了一个礼拜。若茵佩服他的能耐，旅行期间，生意照谈不误，既不得罪人，又明喻暗示人家他是身不由己。

在雪白的阳台上，金楞搂着若茵静坐在凉椅上，俯瞰映耀灯红的渔船，如归心似箭，在红光大道海波上，顺着奔驰的浪花，缓缓归港。

他的眼掠过火红海面往右侧望去，只见盈眼之际，一条羊肠小石阶成了三十多户居民熙来攘往的经脉要冲，两侧有数名头里布幔的妇女爬上了自家屋顶，弯身捡拾曝晒一天的衣物、青红椒、红西红柿及根茎类作物。数名调皮的顽童高攀上蓝色圆拱形屋顶，晃动手中高举的条纹布，对着海面上的船只大呼，其疯狂的吆喝声与从教堂传出响彻云霄的钟声，形成强烈的对比。再回首，看着自己与若茵身处的两层楼瓦房，打量这些重新粉刷过的土墙房舍屹立于黄土、瓦砾、磷石、矮丛之间，其仿古风格虽不失朴风，但免不了沾染些许观光气息，而流于新潮不调匀。

唉！他多希望后半生也能像这个月一样，享受静歇、闲适、单纯的生活，品尝野菜味浓厚的简单食物，可惜他的胃尚不容他沾油腻食物，所以心思细腻的她陪着吃可口蔬菜汤、希腊橄榄起司沙拉，以及一种叫慕沙卡的干烤面饼沾着细软滑浓的洋葱起司酱料里腹。能得如此温柔茴香，夫复何求？他今生已不敢再向上天奢求、借贷更多的祝福，唯恐又落个春梦空一场、余恨满愁肠的际遇。

他摩挲着若茵的手，低头看她闭目静躺在自己怀里的面容，欣赏着她被晒得匀称的肌肤，又不经意的回想起两人七年前在土耳其经历的奇遇，遂轻咬着她的耳垂低啖，“我很高兴你我终究还是到此一游了。”

她像只懒洋洋的小猫咪，“嗯！”了一声，又更贴近他，这让他呵呵笑了一下，细心的问：“想家吗？”

“嗯！”她的下颚轻点两下。

“我看该是回去的时候了！”

若面微睁右眼，斜睨到他的下巴，不表意见；一周来，这句话已经成为了他的口头禅了，当

他第一次冒出这句话的时候，她信以为真，忙不迭地把衣物折入行李箱，却不见他有任何打包装箱的动静，反而紧跟在她后头看她忙了半天，最后才迸出一句话，“我改变主意了，这些年来我没休过长假，唯一几天的春节假日，都是扮演散财童子的份，我看还是再多待些天吧！”

若茴能说不好吗？总不能自己一个人跑回去，跟他一家子人报告说：他们金鹏家的逃孙、逃子、逃爹，旧疾复发，流浪的老毛病又犯了吧！

“我看再待一周好了。”若茴细声的说着。

不料，他反而很坚持的说：“不，我们明天就回去。我等不及了！”

若茴看着金楞忽转兴奋的模样，不懂他那句“我等不及了”的意思，然而偎在他身旁的感觉太舒缓了，暖得教她不想费神去猜测。

这一晚，有几朵紫云飘到半悬天幕的月姑娘身边，为她披挂霞霓、遮避颦媚，多情云儿就怕那有心人迷恋她蝉娟的娇姿，因而流连不舍离去，于是在半窥半睨之下，他紧携着若茴的手，漫步于潮浪卷沙的海滩，让海风过耳轻吻她的眉宇。满天星斗下，一串银铃般的清澈旋韵在他内心深处响了起来。

我再没有命；是，我听你的话，我等，
等铁树儿开花我也得耐心等；
爱，你永远是我头顶的一颗明星。
要是不幸死了，我就变一个萤火，
在这园里，挨着草根，暗沉沉的飞，
黄昏飞到半夜，半夜飞到天明，
只愿天空不生云，我望得见天，
天上那颗不变的大星，那是你，
但愿你为我多放光明，
隔着夜，隔着天，
通着恋爱的灵犀一点……

他胸口充盈一股矛盾的感觉，这感觉是长久以来未曾浮现的奢侈幻梦，削减了占据他多年、恍若隔世的魇梦。

不！他再也没有梦！无梦可追、无梦可忆，他的梦已随着那个吟着“冷翡翠的一夜”的女孩隐没下地狱了！而若茴也大得超过了作梦呓语的年纪。

娶她，嫁他；这是个两全其美的方案，一桩互蒙其利的婚姻，只要他能善导改变若茴的爱情观，宠护她，给她十分的保障，让她过着锦衣玉食无忧的生活，他们的婚姻一定会成功持久的，金楞自信满满的想着。

老周开着车子驶进大门才不过五分钟，金楞便一股热络劲地用双手捂着她的眼睛，半推半拥的导引她跨出车子，往后园花圃走去。

不习惯置身一团黑暗，若茴颠簸了好几回，照着他的指点踏上两个小阶梯后，他们才停止走动，金楞将双手自她眼皮上撤离，准她一窥究竟。

缓缓撑开眼皮，望着模糊的影像，站在门际的若茴呆傻住了，因为她未曾踏入过如此绿意盎然的玻璃原木花房，于是喜不自胜地向前迈了几步，触及从挂盆拖曳而下的植物，像是揉玉般地以指尖轻掌光滑细致的叶瓣，几秒后，她霍然转身，紧锁他热情的黑眸，“这就是你等不及的东西？”

“不喜欢吗？”看着新婚妻子一脸愕然的表情，他趋前轻握住她的手解释道：“我还以为你只喜欢长青植物？”

“是啊！但……”若茴该怎么告诉他，其实自己也喜欢栽种一些色彩艳丽的花呢？以往是因为早出晚归忙着赶校车，没时间管花间事，所以只选择易栽植的绿色植物，来调解心情。

“但是什么？”他的笑容明显地出现不悦。

“没什么，很好！我很喜欢！”若茴马上绽开笑颜，“我们可以在向阳处放几张桌椅，上面放几盆小花，诸如玫瑰、蔷薇、紫罗兰等，当你我没公事可做的时候，可以泡壶茶，听听音乐、聊聊天。”

他没有针对她的建议表示赞同或反对，反而松开了她的手，蹙眉咄咄反问：“你不喜欢对不对？”

“我喜欢！我真的很喜欢！只是我认为若能再加些花……”若茴再三保证。

但金楞面部的表情已变成了讥诮样，“那就起码装成更兴奋、狂喜的样子吧！”他连听她解释都不愿意，“我马上找工人来，将它全部打掉，然后看你要处置成什么鬼样子，我都不干

涉！”

若茵忙不迭地疾走到他身前，诚心的说：“我是真的很喜欢！谢谢你，我只是一时傻楞住了！很抱歉，我没有……”

“何必抱歉，你只是出于自然反应罢了。我们就照你的意思做，放张桌椅吧！”看着她惊慌的表情，金榜也为自己突如其来的狂爆个性而气恼不已，“我才应该跟你说抱歉，很显然我小题大做了，也许希腊的烈阳把我晒昏了，如果你不介意自己到处适应环境的话，我先失陪了。”话刚止，他毅然旋肩走出这间温室。

望着他的背影，若茵怅然不已，一分钟前，她的宇宙里有阳光、欢笑、期待；怎么才在短短的时间内，他又变了，变得暴躁、难以取悦、不近情理？好吧！就算是她迟缓，没能及时对他所送的这份礼物表态、叩头谢恩好了，但她一向是如此啊！若茵实在不明白自己闯了何等滔天大祸得罪到他了。

由于若茵不熟悉路径，她花了十五分钟才穿过竹林小径，找到石板路。石板路的尽头有栋钟罩似的玻璃房，从远处观赏，就像一盆映着碎花的大花桶，红、蓝、靛、紫、黄、橘、绿，遍布四周围。

若茵自然地走近一名正蹲着身子，在铲土、分盆的中年男子，看着他细心的埋头认真工作，她开口发问：“嗨！你好，我能请教你在做什么吗？”

满头灰发的中年男子停下手边的工作，缓转过头，瞄了她一眼，老实不客气的回道：“你没看到地上的花吗？除了种花，我还能做什么？”

若茵怔了一秒，为这个人毫不粉饰的言词而语塞。“说得也是。我能参观一下花房吗？”

“花房？你称它花房？我看这宅子里，大概唯有你会称它是花房。你要看的话，请自便，只要别折花就行了。”

若茵蹙眉瞪着这个无礼的男人，为他不信任的警告暗地喊冤。她笔直的跨进敞开的玻璃门，眼前竟是一团团盛开的蔷薇，品种之多、色彩之繁，令人炫目。若茵好讶异，这么大的花房里，竟然只种蔷薇科属，而且不是一盆盆四处零星散布，而是呈好几圈圆形环状，集中于一个正中央的花圃上。于是，若茵霍然明了，这里的确不是花房，而是花冢！是谁的？不用说她也知道，是那个叫于嫣的女孩的。这让她惊惧万分，毛骨悚然，想要移步走动，却使不上半份力气，只能背靠着冰冷的玻璃墙支撑身子。

结果是金不换的呼声让若茵回了神。“二妈！你在这儿干嘛？我听林妈说爸和你回来了，四处找了好久，没想到你到这儿来了。”

若茵将双眸往上挪，直直望进对方关怀的眼底，虚脱无力的答道：“我……想熟悉一下环境。”

“怎么了？二妈，你看起来很累的样子。”金不换关心的问。

“没什么，”若茵缓吁了口气，“只是长途旅行的关系罢了，我小睡一下就好了。”

“那我陪你回去吧！顺便介绍地形，让你认识环境。”

打从蜜月旅行回来后也两个月了，彭振耀和金意旋环游世界去了，金不换天天出公差陪岳笑朴，独留她和管家及仆役，家里空无一人。

漫长的暑假即将结束，若茵也按捺不住兴奋，期待回学校教书，看看新同学。老实说，已成为人妻的她，并没有想到日子会这么枯燥、乏味，这里人虽多，但比起单身时随心所欲的生活又差了些。

每天早上，金榜会交给她一张他的行事历，让她知道何时、何地可联络到他。第一次，她兴奋地以为这是他要她给他上班打气的暗示，看着秘书打出来的时间表，等到十一点时，她长指往纸上的行事历一点……红屋广告，便兴匆匆地按下了键，转了五次线，费了五次唇舌解释身分，最后竟还是江汉来回复她的电话，解释社长很忙，正和对方的董事长洽谈合约的事宜，有没有什么事需要传话？

当然没有！只是问个好罢了！

二十分钟后，她卧室的电话响了起来，那声喂还卡在她喉咙里，就听到他□哩啪啦地一串话，“搞什么？你要查勤也稍嫌急了点吧！短短几分钟内，整栋红屋广告大楼里，都知道广崎的老婆来电追踪。请你下回编个像人样一点的理由好吗？问个好罢了！我告诉你，只要你别打电话来骚扰我，我好得不得了！你为什么不说话？哑巴吗？”

若茵很气，每次都得蒙受不白之冤，遭人羞辱，双唇抖了好久，忍住鼻水，镇定地说：“你有给我机会说话吗？是你要留行事历给我的，很抱歉我会错意，伤及你大男人的自尊心了。在此告诉大社长你一声，我今天要回娘家一趟，免得你误会我爬墙出去逛街，再见！”他

在若茜还没收线前，喊了一声“等一下”，这让若茜不得不继续听下去，“还有事吗？”

“我今晚有应酬。”他收敛高张的气焰，随后才问道：“你打算几点回来？”

“你要我几点到家？”若茜心软地问着。

“这样吧！为了省时，我今晚十点在你家巷口接你。”

“我照办！”若茜不用猜也知道，根本不是为了省时，而是跋扈的他怕极了冷艳的丈母娘，新婚至今三个月，他没陪她回娘家一次过，倒是金不换一直为父亲找借口、赔罪。

从那次的经验中，他给了她一支专线的号码，但为了避免找骂挨，若茜没有再拨过半通电话给他。

今夜，全身只着一件褪了色的破烂牛仔裤、打着赤膊的金楞半斜躺地靠在大床上，漫不经心的翻阅江汉特地送来的一大叠临时急件报告及信函。

被拆封的文件东一张、西一张的散撒在床被上，如果经他分类为垃圾信函的话，他大手不客气的一捏，随手往正前方十公尺远的乌木檀梳妆台方向一掷，垃圾就如飞石般弹进了骨董鸟笼里，他的技巧纯熟，几乎百发百中、弹无虚发。坐在远处沙发的若茜，好脾气地看着书，等待与他分享惊喜的时机。

“听林妈说你今天又跑回娘家去了？见到我那宝贝儿子了吗？”没想到他突然开口说话，但眼光还是集中在信件上。

“嗯！”若茜俏皮的冲他一笑，只给了他这么一个回答。

见她一副少见的神秘样，他将心思从信文上拉回，“嗯？你就只有这句话要说吗？为什么我老是有一种奇怪的感觉，我好象没添个老婆，你妈反倒多了一个孙子似的。”

“小换正在教我表妹学中文字，如果你吃味的話，不妨到寒舍一窥究竟。”

“免谈！你妈跟我八字犯冲，每次见到我都不假辞色，好象我亏待她女儿，让你饿着、冻着、打压你似的。”

“你太夸张了，是你自己顾虑太多，到现在还喊她林太太，她当然不高兴了。”若茜安慰着他，想居中扮演和事佬。

“对不起，我只要一见你妈艳若桃李、冷若冰霜的脸，就喊不出话来了。”金楞毫不讳言的坦诚。“你娘又追问你是否有喜了是吗？”

“我好象是真的有喜了！这几日来的症状，跟七年前的一模一样。”若茜努嘴道，但欣喜却是跃然入眼底。

“别傻了！”他瞄了一眼若茜，将手中的文件往旁一搁，跳下床。他自然摆动的肩臂、宽广厚实的胸膛、配上隐没牛仔裤内狭窄的腰身与迷人的臀部，如金铜神祇出现在若茜面前，不吭气地接过她手中的书，俯下身在她脑门顶上印下一吻。“别想太多，你干脆跟妈解释，是我有问题不就成了。最近我似乎疏忽你了。”

“没关系，我了解你是因为工作忙，东北亚、东南亚两地跑。不过，如果我真的怀孕的话，你就能再次当爸爸了，”若茜低喃，未意识到直立站着的金楞嘴角所浮现的冷漠与讥诮，她随后仰视他问：“我怀孕的话，你高不高兴？”

“当然！”不过这不可能，金楞对自己如是说。

“那么……如果我现在告诉你，我真的是有喜的话呢？”

“那我得恭喜你，记得届时提醒我买个鸵鸟蛋般大的金刚钻给你。不过你我皆知那是不可能的事。”金楞笑歪了嘴。

若茜也呵呵傻笑了两声，接着大声宣布：“那我也要恭喜你，你明年三月中旬就要做爸爸了！”

金楞当场狂笑一阵，结实的胸肌上下起伏不停，大手也盖住整张无懈可击的俊脸，良久才遏止住笑容，说：“我？做爸爸？哪一个倒霉的讨债鬼会那么没眼光，挑我家投胎！”

“我肚里就有一个啊！”若茜有着他一脸不可思议的笑容，以为他和自己一样，被这个好消息惊呆了。“今天证实的，已三个月了。”

金楞一听，敛住笑意。“三个月！你不是不能生吗？哪个庸医帮你看的？绝不可能！”

“我的反应和你一模一样，也是一直跟医生强调，还跟他解释我的病历，他说会帮我把当年的病历表调出来查阅，明天给我答复。”

金楞虽一脸不可置信，但脑筋已开始快速地转着。他有一种深受欺骗的感觉，随即想起左明忠曾在调查报告上注记那份病历遗失！当初他一味只想到如何得到她，反倒没察觉出蹊跷。这其中一定有人在搞鬼：“那么久了，调得到吗？”

“应该可以吧！我明天也会请明轩特别帮忙注意一下。”

“找他干什么？他又不是妇产科医生！”金楞快然不乐，他对那个叫赵明轩的家伙没半丝

好感。

“七年前帮我诊断的医生，就是他介绍给我的……”若茵说着就把当时看病会诊的经过全数道出。

金楞愈听愈火，“所以你相信那个姓赵的家伙对你说的任何一句话？你不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医生要假他人之口道出你的病情，武断的说你不孕？”

“怕我无法承担这个事实吧！”若茵也不太确定了。“我明天找他问去，看他怎么说？”

“光问有啥用？让他身败名裂才是真的！你别再涉入。如果你的身体真不适合怀孕的话，我希望你能把孩子拿掉。”

“拿掉？！我不要！今天帮我会诊的医生也没提及我不适孕的征兆。”

“即使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性，我都要强迫你拿掉孩子；更何况我可能有不良家族基因存在，你知道我二伯的事吧？”

“你过分紧张了，爷爷说那是因为你二伯小时候高烧过度，来不及就医才变成那样的，根本和基因无关。”

金楞无话可说，勉为其难的转过身。“不管怎样，我不做冒险的事，先把这胎拿掉再说，以后再从长计议。”

若茵听着他薄弱的理由，不解的看着他。“你不高兴有个小孩吗？”

“这跟高兴与否无关，我是出自关心才要你这么做的，如果你有个万一的话，我不会原谅自己的。”金楞摆出一脸忧心忡忡的模样，温柔的以指背摩挲她的面颊。

“我……”面对这么轻柔的话与他深邃的眼眸，若茵差点点头了。

“把孩子打掉！”

“先让我跟医生商量过再说，好吗？”

“不用商量了！医生说你不孕，结果你还不是有了？这回难道他敢保证你的性命无虑？”

“我们多看几家，听听不同的医生的意见嘛！”若茵紧抓住他的大手。

这结果不是他要的，金楞倏地抽回手，马上换了一个面目，“随你，难产而死，不关我的事。”

为了松缓气氛，若茵尝试谈谈别的事，“趁着还余几天的假期，我开始整理温室了，栽种一些木本植物，诸如木芙蓉、茉莉、桂花、鸽子百合、葛郁金等，凑巧上周末我回峨眉探望爷爷时，看到阿福叔那儿有好几株黄秋葵和白秋葵，就顺便跟他分了几盆回来，你知道怎么着？”

金楞耸耸肩，折回床边，一副知不知道都无所谓的态度，勉为其难地反问：“怎么着？”

“每一个花苞真的是朝开暮谢呢！无怪乎人家会用秋葵来表示已逝去的事物，‘今日花正好，昨日花已老’，前人所说的昨日黄花，一点都不夸张。”若茵喜孜孜地说着。

“所以说嘛，有花堪折直须折！我是举十指十趾支持这个享乐主意的论调。”

“你知道吗？”

“知道什么？”他无动于衷，继续伏首书信问。

“司秋葵花的花神是谁？”

“谁？”他不耐烦的虚应。

“阿福叔告诉我，是汉武帝的爱妃，李夫人。”

“喔！她跟秋葵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若茵伏趴至床缘，雀跃道：“西汉武帝时，有一首古诗‘北方有佳人’，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你听过没？”

“听过又怎样？没听过又怎样？反正都不是指你，你干嘛这么起劲？”（作者注！日文汉语中，‘北之方’乃是正室，也就是大老婆。）

若茵不理他任性的反讥之语，好言好语地解释：“这是当时赫赫有名的乐师李延年，借诗寄寓自家妹妹有超俗逸尘的花容月貌之姿，就因为在他唱作俱佳的表演下，听得汉武帝心猿意马，李夫人因此得宠。可惜李夫人早逝，如一日秋葵，后来的人就把她誉为秋葵女神。”

金楞晒了一下若茵急欲得到认同的表情，撇嘴说道：“听起来有一点牵强。”

“怎么会？很诗意的，不是吗？”若茵拉住他的手臂，不依的抢走他手上的信，半强迫地要他点头应是。“你不同意的话，我不还给你！”

“别这样，让我安心看完这封信再说。”

“我不要！”若茵说着往他胸前仆倒，凝望他雍容的轮廓，心有所动的倾下头，红唇自然地要朝他印下。

出入风月场所多年的他，已习惯了女人这种突击的把戏，当下本能地闪了一下，她的吻直直落到他颊上的青胡髭上，他猛力地将她扳离自己，蹙眉严厉地回视若茵一眼，见她娇嫩香腮泛起霞红，为她从未有过的撒娇举动纳闷不已。“你今天怎么了？才怀孕三个月，就不知检点了，别再耍这种孩子气的把戏！把信还给我！”他厉声斥道。

若茵怔了一下，过了一秒，才意识到自己失态的行为，慌忙中把信递了出去。他不发一言地接下信，不理睬走回房间一隅的她，继续阅信。

就这样，不到十分钟的轻松时刻又消弭无踪，若茵的心底有股冷流窜起，渐缓包围着她。她早该知道，要以不变应万变的，再说，以她的年纪而言，也已大得不适合扮演小女生的模样，冀望博得别人的注意力及娇宠。

若茵忍下了遭拒的尴尬，好整以暇地问着：“你会抽空到我的温室参观吧？”

“我一有空就去。”

“要快啊！你平日早出晚归，花季一过，就只得等到明年了。”

“那也犯不着大惊小怪，只要温度、湿度、土壤合宜，你要它天天开苞都不是件难事。”

“可是违反自然、四时之道啊！”

金楞忽地将信一摔，冷言冷语地说：“你别老是抬出‘道’这个字好吗？那个字就跟孙悟空的金箍圈一样，教人头疼。”

“我不知道我又做错了什么事惹你不高兴了？”若茵静坐，慢吐心声，“你好像很反对我种花似的，请你花一点时间就这么难吗？”

“胡扯！难道我累了一天回家来，就只能听你唠叨今日又种了什么阿花、阿草的吗？”他说话的当儿，已走向更衣室，再回来时，身上已罩了一件衬衫，牛仔裤换成西装裤。

“而你再怎么忙，却有时间到蔷薇花房去！”

“那是我多年来的习惯，我没必要为了讨好任何人就改变它。”他面带微笑，走到镜台前，抓起表带扣上。

“我不是在要求你讨好我，只不过是请你到我的花房瞄一眼，给我意见罢了。”

“刚才说了，我一有空就会去，那还不够吗？”好不容易他终于肯正视她时，脸上却毫无表情地宣布：“我明早飞横滨，何时回来也不说，我希望你能照我的话做，把孩子拿掉。我得赴一个朋友的约，趁着现在，先跟你说声再见。”

若茵的心中惊讶万分，费尽心力才抑制住眼眶的泪。“太突然了，怎……么都没听你提起过？”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将护照、记事本丢进公文包，再从衣橱里拎了件西装外套往床上一掷，回答她，“我刚决定的，那边有件紧急私事，非得出我亲自出面解决，我不在这段时间，你只要挂通电话给江汉，就一定联络得到我。”

“什么样的紧急私事？为什么我都得透过第三者才联络得到你？”

“你这疑问句是出自关心，还是心存责难？”

“你不要顾左右而言它。”

“既然如此的话，我拒绝回答你的问题。”他一脸和气，丝毫不露惭色。

若茵奋身与他面面相觑，鼓足勇气说：“你是已婚的身分，也要做爸爸了，不比往昔单身时逍遥，你不能再像个小孩一样，予取予求，要怎样就怎样！我希望你能收敛行为，尊重我。”

“哼！又要学你娘教训人？我开始相信遗传因子了！相信我，我再尊重你不过了，从未有哪一个女人能让我如此挖心掏肺地尊重过，你是绝无仅有的，”他嘴角斜扬，乐劲十足，“所以你可以放一百二十个心。为了表示我对你的尊重诚意，我就老实告诉你，我这趟回横滨，是兼程安慰我的日本情妇的。看！有哪一个做丈夫的人能像我这么坦白，不过，这还得归功于我有一位贤明讲理说道的老婆。”

若茵神色一黯，在心中重吐口气，看着他满面嘲讽的笑，久久才进道：“你真的是很过分！结婚才三个月，你就等不及要偷腥，做那种有伤风化的事。难道你忘记自己曾跟我说过的誓言，要疼我、呵护我？”

“我没忘，但也没有对你发誓过不疼别人、不呵护别人啊！”金楞大玩文字游戏，规避重点，提起公文包及提袋旋身往门走去，冷酷道：“你要认清一个事实，男人对已摆平的关系是很容易生厌的，偶尔放家猫出去采采野花，才会知道怜惜家花的平淡。更何况我对一个身材臃肿的孕妇没兴趣，孩子和婚姻，二选一，你自己挑。”

此话一出，若茵恍然大悟，原来兜了半天，这才是重点。“我不懂，我做错了什么？”她一脸诧异，过了一秒才捉到一点窍门，歇斯底里的嘶喊：“难道你刚才说关心我的话、扯一些

基因问题，只是要骗我堕胎？虎毒不食子，你怎么能这么狠心？我肚子里的宝宝是你的骨肉啊！”

“你不是笃信爱情力量吗？现在应证你所谓的爱，也是有条件的。”

“你这是勒索的行为！”

“是又如何！如果你不健忘的话，我说过这是桩各取所需的婚姻，当初我娶你是因为你不能生，如今出了这种差错，不能怪我翻脸。我不要孩子，也不在乎你的死活，够清楚了吗？如果你坚持要孩子的话，也可以，你就坐等律师寄给你的离婚证书！”

面对这样一个善于为己脱罪、找借口出外走私的男人，若茵是空心一片。“那又何必娶我”的字眼已悄悄地在她内心深处扩散、堆积。她不禁揣忖，自己是否又踏错了一步，再次错看了他？

七年前，不修边幅的金楞行为虽放浪，尚且保有一颗炽热的赤诚之心；如今涉世已久，在复杂的日本跨国商界翻滚多年的广崎，举手投足之间，俨然就是白居易笔下既典型又唯利是图的商人；重己利轻别离，而且更难接近。

她恐惧，七年前的恶梦，又会在她不经意时重演。

第十章

若茵一手托颊，另一手持着汤匙，勉强将饭送进口。

冷风飕飕，从窗隙间灌入，敲得百叶窗嘎嘎作响，科办公室门窗紧闭，窒闷的空气在二十坪大的空间里压挤，让她频频以手帕擦拭额间的汗珠。

开学至今已近尾声，期末考刚过，她将已阅毕的学生研究报告包捆好、锁进橱柜后，打直腰杆站起身。

她瞄了一眼手表，自己和金不换及母亲约定的时间还差五分钟。她提袋一拎，加速脚步朝校门口走去，远远就看见金不换站在一辆车旁等着她。由于金不换下午没课，自告奋勇地一口允诺要开车载她们母女上医院。

若茵一坐进车内，贝雨蓉就殷切地问：“今天口感如何？妈给你炖的补品还合味口吧？一个礼拜不见你，瞧你又瘦了一圈！亲家母不在，你还是搬回家住几天吧！”

“妈！我很好，只是怀孕罢了，又不是生病，不需要搬回家！再说如果广崎打电话回家找不到我的话，会着急的。”

“家里又不是没人接听电话，教管家林太太转个话，有事挂电话到家里来，不就成了！我就不知道他到底在怕我什么？如果行得正，干嘛处处避着我？我看啊，他根本就是心虚！还有，他到底在日本搞什么花招，盖什么摩天大楼？去日本五个月了，知道你怀孕的消息，竟还是无动于衷。想当年我怀你的时候，你爸正在美国念书，连毕业证书都等不及领，就直奔回国来了。这样吧！你把他的电话号码给我，我骂也要将他骂回来。”

“妈！他忙嘛！商社又不是他一个人的，无法说走就走。”

“事到如今，你还护着他说话！这是他给你的借口吗？我就不信这一套！那么大的公司，人才济济，没他一日，也绝不会垮。小换，你等会儿就拨通电话给你爸，我要亲自问他，到底是何贵事紧缠住他，竟忙得抽不出空回来探探你二妈。”

眼见二妈在后视镜里跟自己挤眉弄眼，暗示他别多管闲事，尽管金不换很想照贝奶奶的话做，仍是机伶地安抚贝奶奶，“奶奶，爸是真的有很重要的事，听说爸公司投资了两亿美金研发出来的最新防震建材，好象差点被商业间谍盗取，爸为了调查这档事，晨昏颠倒，忙得有日没夜的。”

“听说、差点、好象！怎么都是似是而非、模棱两可的搪塞用词？”贝雨蓉眉一挑，斜睨正在与继子使眼色的女儿一眼，不满地说：“返台旅程不用五个小时，稍稍打盹、眼一眯就下了飞机，我可不是这么好商量的。本来我打算让这件事过去的，但你们可能没料到尚何不少远嫁日本的手帕之交给我通风报信，说广崎大老板与其麾下一干中日老臣、少将，的确是晨昏颠倒、有日没夜的过日子，白天人模人样、谨守礼教的上了一天的班，晚上竟还有精力左搂右抱的出现在酒馆里，喝得酩酊大醉。更荒唐的是，他还跟一个日本女人牵扯不清！他的厚脸皮

可以不要，但金家、彭家、林家在这儿还想要立足啊！当初照子没放亮，让你嫁到他。男人的甜言蜜语，只要相信三分之一以上就是呆子。事到如今，你们还想替他瞒下去？不必了！三条路给你选……是你给他下通牒，还是由我，抑或是我下峨眉请彭老爷出面求他回来？”

“妈，爷爷已八十七了，何必拿这等小事去烦累他呢？我一回家就拨电话给他好吗？”若茴强颜欢笑地抓起母亲的手，往自己腹上放，笑吟吟的转开话题说：“我很难想象这里有个八个月大的宝宝。妈，您当初怀我时，有没有特殊情况发生呢？”

经女儿这么一问，贝雨蓉总算舒缓了眉头，细说当年怀胎近十月的苦乐。金不换则一改平时乐观的笑容，无可奈何地暗自观察二妈脸上泛起的忧容。

“请帮我接日本叫人电话，广崎日一。”若茴透过国际台帮她找人，因为她已被逼得走投无路了。

五个月前，他赴日不及一周，便委托江汉打电话问她“解决”了没，得到否定的答案后，两周内就寄来了离婚协议书，内容不外乎……他，广崎日一，无条件放弃孩子的监护权，孩子不得姓金及姓彭，只要她悄悄盖章、不惊动长辈，便可得到多少多少的不动产，以及他名下半以上的现金资产。

两份中文及日文的离婚协议书签名处只有他的署名，而她迟迟未动笔。当初他说只要找江汉便可联络到他的话，也从未生效兑现过半次，就连金不换找父亲谈个话亦是枉费心机。

听到对方的响应，若茴并不惊讶，只是暗地叹了口气。

“江汉吗？我要亲自跟他说话。”

“社长目前很忙，不方便接听电话，”江汉礼貌的回话，“上周日我寄出了一份补身的膳食药方，不知社长夫人您收到了没？”

“谢谢你的关心，江汉，我早已收到，也试过了，只怕我现在是肿得不成人样了，大概跟河豚有得拚。”

江汉笑了。

若茴无心多做赘言，开门见山地说：“麻烦你通报社长，我决定签离协议书了，但在签名以前，想跟他谈个条件。”

“什么条件？”另一个粗嘎、冷漠的声音突然冒出，然后低声请江汉出去，将门带上。

原来他们俩一直都是利用免持听筒方式在跟她通话！

若茴清了清喉咙，说：“我希望能回来一趟，我们当面盖章，把事情做个了结。”

“我怎么知道你会不会耍什么花招、苦肉计的？”

“如果你希望我们的事能小事化无、不让爷爷知道的话，最好赶快回来。你离开的时间不算短，再过几天就要过年了，等爸妈回来发现我们的情况后，若是闹回峨眉，不仅对爷爷的健康有碍，对你我也不好。”

“少拿长辈压我！闹回去至多对我不好而已，对你可是好得不得了！你真有一套，嫁进我家才八个月，老的、小的就被你收服得稳贴妥当，你的心机可真深沉。”

“嘴长在你脸上，要怎样歪曲事实，随你说去，反正我已低头了，你早日回来，也能早点恢复单身的逍遥生活。”

线上的口气一软，又想游说，“听我说，我有个折衷方案，如果孩子生下来后送给别人家养，也是可以。”

“别再跟我说这种泯灭人性的话，我们之间已经走到这步田地，横竖都是决裂定了。我不知道你是中了什么邪，竟狠毒到要抛弃自己的骨肉！即使送走孩子，也难保你不会下毒手。”

“真难得，我还以为你没爪子，广崎夫人，注意你的言词，小心我告你诽谤。”

“孩子有任何不幸，我告你一级谋杀！”

“那你可以开始为那讨债鬼买保险，别忘了顺便帮你自己买一份。”

若茴的心灰如稿木，失去平日素有的沉着，怒不可遏地大声吼道：“你……不用回来了！我今天就把离协议书签好，找家快递公司寄给你！”

线上那端犹豫片刻后说：“你还是省下邮资买奶水得好！我会回去解决的，只是还得再等个几日，因为我这边还有些棘手的问题有待解决，是有关……”

“我没兴趣听！”若茴发疯似地打断他的话，“你我从今天起断得一乾二净。在我挂电话以前，我有件事要告诉你，你是我所遇到最悲哀、最自私自利的可怜虫，你不懂得爱人、不懂得惜福、不懂得悲天悯人，只会一味的逃避事实，怨恨命运对你不公平，伤害所有真正爱你、关心你的人的感情。十年的漂泊让你看透人情冷暖；七年的金权斗争蒙蔽了你的理智，让你失去自我。是！你现在有权、有势、有魅力，你的属下为了混口饭吃，只敢唯唯诺诺听命于你；

女人因为你多金、财大气粗与虚有的外貌肯和你苟合。那又怎样？十年、二十年后，当有人扳倒你这棵大树之时，希望你别奇怪，怎么以往寄居树上的猢狲皆散了，昔日紧黏在你屁股后的娇柔美眷也一一不见了。以貌事人的女人一老，想以金钱买青春；无情寡义的男人一衰，就只能靠金钱购买感情了。你知道爷爷自中风后，活了这么些年，拚了一口气，最关心与最牵挂的是什么呢？就是你！他希望你别再步上他的后尘，希冀你能原谅他，并觉悟于嫡早在十八年前就死了，你该为自己与活着的人着想……”

“你胡诌什么！”他不客气的打断她的话，阴冷地说：“这是我的家务事，用不着你这新任下堂妻插手管闲事。你还有道要传吗？”

她缄默良久，长吁口气才说道：“看来我还是爱错人了！”

她这几个字说得细如蚊鸣，却刺穿了他的耳膜，带给他怔然的僵硬；是心麻了，还是情无了？他无心仔细思量，因为此刻他满脑子只有恼羞成怒的愧怍，想找个借口掩饰自己的不成熟。

“我很遗憾，你到现在才想通这点。既然如此，我回国前会再通知你。保重身体！”然后毫不犹豫地切掉了通话钮，双手紧握撑着头，沉默不语。

一阵推门声轻响起，江汉出现在门口，当他眼见老板低垂着头，静坐在办公桌后时，霍然吃了一惊，这教惯于察言观色的江汉，犹豫是否该开口说话。

算算日子，他跟在广崎身边也有五年，帮着他处理私人的事务与排解纠纷，并塑造、维持他日式的公众形象，以这样的身分而言，无异于是他的私人秘书，但私底下他得承认，自己并不了解广崎。

对江汉来说，广崎这几个月来的行径让他有一点摸不着头绪，对待自己老婆的方式也真是固执得不可救药，残忍得完全不留给自己任何余地。

就公事上而论，广崎算得上是位好上司，很少摆架子，开得起玩笑，能接受建言，当然，他喜欢人家围着他听好话，不过哪一个阔气老板不是这样呢？所不同的是，他对事情的透视力相当强，非常清楚说话者的用意是奉承阿谀，还是发自内心的话，面对这两种情况，他皆能表现得不动声色，至多说句幽默的话，揶揄对方走火入魔罢了。

要在表面处处尚礼、口气与遣词却又相当深奥的日本社会中生存，并不容易，因为下层部属的忠诚度虽高，但上层管理单位却不容易驾驭，尤其挖角风气盛行，若施政上稍有不慎，出了一个闪失的话，后果便有可能是流失整批的单位。所幸，广崎八面玲珑的人际关系与能屈能伸的个性，让他得以立于不败之地；他能袒胸露背地蹲在工地，和摊着蓝图、解释工程进度设计师及工头们大嚼槟榔，高谈阔论；下一个小时，他已改头换面，换上一套体面的礼服，赶着赴正式的酒宴。也谈不上他较偏好哪一种生活形态，只能说，他一人成功地分饰数个角色，而且不需使上半分心力就已换了面目。

大概就是因为这样，他留给自己自我表现的时间与空间也相对的少了。

外界盛传广崎花心，鄙视女性。事实上，广崎对女人的评价颇高，不会因为对方出身低贱或高贵就改变态度；有点大男人主义，却相当尊重异性。

江汉跟着广崎出入不少风月场所，看着他的老板拉出了不少一时失足的少女，协助她们创业、自立生根，也看了不少宁愿自甘堕落、功亏一篑的例子，这是广崎不为人知的一面。

唯独一旦跟广崎牵扯上男女关系后，若还是不了解游戏规则，希冀要勒住他的心的话，恐怕下场都不得善终，唯一的好处，是金钱上的抚藉与时间的治疗。

当初广崎于初夏宣布要讨老婆时，跌破了不少人的眼镜，事不过半年，才转个眼就要步上离婚一途，想必也不会教人惊讶。不过让江汉感到遗憾的是，他觉得广崎才刚觅得找回自我的时机，却又要放弃，不免教人惋惜。

江汉想到此处时，对方终于有所动作，只见大皮椅一转，背过身面视落地反光玻璃，然后用失去平日豪迈的口吻沮丧道：“江汉，请你取消今天所有的行程，让我静一静。”

于是，江汉默默地退了下去。

不知道他已呆坐在那里多久了，一个小时吧？或许是两个小时也不一定。

对面镜墙上，隐约地浮现一名男子的倒影，他瞧见有两道火热的熔岩溜窜下僵冷的面颊，摇摇欲坠地挂在颚下，反光玻璃像磁铁般吸引住他的目光，让他久久无法移转朦胧的眼。

过了好久，他才明白原因，原来是外面有一片雪花附着在玻璃墙上，正好不偏不倚地停泊在对面男子颚下的泪珠影像上，起初雪花稀落飘下一点、两点浮在空中，不一会儿，愈来愈多，最后竟形成了一片银花飘散的局面。

降雪了！

这场初雪，将他拉引回七年多前的格拉斯哥。灰云下，他眼睁睁地看着一个大眼空洞的少

女，呆坐在那冰冷的石台阶上，对着黯淡苍天，露出无奈的迷惘。他恨！为何控制不了自己？为何要这样伤害她？同时，也不明白为何事隔多年之后，日月星辰的光竟还是射不透紧追不舍的乌云？

回去吧！是时候了，总不能躲一辈子吧！更何况在和她断绝夫妻关系前，他也很想窥瞄一眼细长的茴香草，是如何肿到跟河豚一样。

“小换，你确定你爸说的地点是这里吗？”若茴住车窗外一瞧，看着装演成火树银花般的建筑物，瞄了一下过路行人的穿著打扮后，疑惑不解的问着。

金不换也诧异得吭不出一句话，因为眼前有位穿著白短洋装的长发女郎正倒在他们的车头边，吐得遍地黄水，她身旁西装笔挺的男伴却哈哈大笑，好象在鼓噪似的。这让他微皱起眉，强抑下心中的不满。“应该没错才是，这一路上只有这家叫这名的。”

“可是看起来好象是……”酒家两个字若茴没冒出来，事实上，她也搞不太清楚钢琴酒吧和酒家的差别在哪。

“没关系！我陪你进去找爸。”

“你未满二十呢！”

“快满十九了！更何况你是我的代理监护人，到里而去后，我就可以跟我的监护人打声招呼了。”金不换嘲讽地说着。此时的他非常不谅解父亲的作法，毕竟离婚与结婚都是件大事，外面有那么多合适的场所他不挑，独捡这种烟花柳巷之地，分明是要给二妈难堪。

若茴抓着手中的牛皮纸袋，考虑了良久。“我看我们还是回家去好了！”

“好！”他说着就发动引擎热车。

若茴又好奇地朝车道多瞟了几眼，偶然间看到一名化着浓妆的女孩走过，她急忙按下电动车窗，将头探出车窗口，大喊道：“邵玉琳！”

那女孩自然地回转过头，一瞥到她后，仿佛像是见着鬼似地扭头疾走而去，最后慌乱的往店内奔去。

“小换，停！我好象看到我班上的一名女同学跑了进去，我们赶快进去瞧个究竟。”若茴提起资料装及皮包，就跨出了车门，往店门走去。

这当儿，她正热中于挖掘真相，反而一点都不在乎别的客人所投给她异样的眼光。

途中，有三个人竟喊他们“社长夫人！少爷！”然后一脸惶惶地想反转过身去。

若茴不认识他们，但是料准他们和广崎字号有关，急忙唤住了他们。“等一下！你们三个刚刚有没有看到……”

她的话还没说完，这三个酒客便一径地猛摇头，快眼瞟了一下她的凸腹直嚷：“我们没看到社长！社长没来这里！”

真是不打自招！若茴为他们那一副急着脱身、想去通风报信的紧张样觉得好笑，“我知道社长来了！但我现在问你们有没有看到一个穿著黑色亮片丝缎礼服的女孩走过？头发不长，微卷垂肩。”

“黑色亮片！”三人异口同声说：“到处皆是啊！那些端着酒的公主都是这样穿的！”

若茴眼一直，发现还真的是这么回事，这里灯光幽暗，光线红红又绿绿，这下要认人可难了。

三人推了又推，终于推出正中间的一位代表说：“社长夫人，我们可以走了吧！”

“可以！啊！顺便带我去找社长吧！”

她这话一出，三人当真是要口吐白沫了，“夫人，这不好吧！被社长知道……”

“是你们社长要我来的，不用这么惶恐好吗？”对方还是不信，若茴只好摊着双手，“既然你们不肯帮我们带路，那就算了！小换，找经理问一下。”

不用三分钟，漂亮的女经理便领他们走进一个包厢，大概是因为若茴在的关系，女经理只逗留几秒就走了。

若茴和金不换就这么站着不动。原本坐在包厢座上的江汉、左明忠和一名陌生男子也礼貌的起身，等着他们入座。这个陌生男子带著金丝框眼镜，精明干练的模样，教人不难猜出他就是广崎与彭氏营造的顾问律师。

金楞穿著休闲的牛仔裤与格子衬衫斜坐在大皮椅上，一手玩弄着一串珠子，另一手抵在椅背上撑着脑袋，冷眼打量她的模样，那双眼明显地在她肚子上来回晃了两下。“小换，不扶二妈坐下吗？你们若不入坐的话，我这几个得意帮手可就要跟保龄球瓶似地杵在那儿了。”

金不换扶著若茴坐下，“爸！你很久都不理我了，我们几乎有半年没说过一句话了。”这是抱怨，也是谴责。

“对不起，爸不是故意的，只是公事实在太忙了。”

“是啊！你鬓角边的头发白了不少。”金不换眼利的看着老爸的脸，注意到他一直盯着二妈瞧，识趣地说：“我四处走走、见识见识、看看有没有熟人，不理你们大人的事了。”金不换聪明的暗示若茴他会帮她找人，然后就走了。

“他长大了，很有男子气概。”金楞不禁称赞道，口吻里有莫大的骄傲。

“是啊！这些日子都是他在照顾我。”若茴微点着头，强挤出几个字，但就是装不出笑容来。要在这么多人面前公事化的谈离婚的私事，她还真是有点别扭，所幸她已事先盖好了章，也就减低了那份伤感。

她的鼻间多了些雀斑，眼睛的光彩不似以往，头发也少了光泽，被随意的用根发簪松软地扎在脑后；说不上好看与否，只能说她有十足的孕妇味。

“很抱歉，我无法及早赶回来过年。”

“谢谢你的解释。”

中间停顿五秒，他才再开口。

“预产期什么时候？”

“这个月三十号。”

“哦！就剩两个礼拜了嘛！”

“是的。”

“我……人可能在东南亚。”

“没关系，一切都很好。谢谢你的关心。”

“不客气。”

“哪里。”

这就是他们客套的谈话方式。两人坐得如此近，心却各自天涯一方。

不知什么时候，坐在对面的人都悄悄地走开了。

若茴突然说道：“噢！这信封里是你寄来的离婚协议书，已签名、盖章，一份不少，都在里面，要不要检查一下？”信封被递了出去，她浮肿的指端离得远远的。

他顺手接下，随便一折就直接塞入臀后的口袋内。“不用了，我知道你做事一向很谨慎。”

“那……”若茴开始找寻金不换的身影，有些焦虑了，她现在很需要金不换的支持与打气，没有他，她很可能还没走到门口就会昏倒。“我想走了。”

“不妨等小换回来，你挺了个大肚子，不好到处找人。孩子还好吧？”

“血压偏高了些，目前还在矫正胎位，是个女……”若茴霍然住口，觉得似乎多谈益。

金楞佯装没听到最后一个字，改问：“医生怎么说？有危险吗？”

“危险？没那么严重！事实上，和其它准妈妈相比，我的吨位算是大恐龙了，这得多亏我母亲天天给我灌补的效果，等坐月子时，可就惨了，届时我妈会比典狱长还凶。”

“你妈是一位好妈妈，她很关心你。”金楞说出了他最深的感激。“很抱歉，让你有了孩子。”

若茴对他的话付之一笑，“我才要感谢你呢！当我知道自己能怀孕的那！刹那，心里的感动不是三言两语可形容的。也许我是真的太传统了，视结婚与生子为女人的必经过程，以前得悉自己不孕时，常安慰自己这并非大不了的事，如今，觉得自己更完整、更幸运，懂得去体谅妈妈的心、父母的爱。”

金楞坐在那儿，细听她柔柔的嗓子，像轻拨着一串平静的弦音诉说着自己的感受。他怅然若有所失的心空麻无力，嘴里也说不上任何一句话。只知道，她所该得的，他全没有给；他不该得到这种礼遇的对待，她却丝毫不计前嫌，毫无刁难的给了；他是那个说不想要感情束缚的人，却自私的运用感情的绳子将她紧栓住。

这时，两人皆已默默无语，想着自己的心中事。

一阵吵闹声，从另一个包厢传来。

若茴扬首想一探究竟，“怎么回事？”

“酒醉打架闹事习以为常，过几分钟就会有人出面调解，别管太多！”

三两声的劝阻却抵挡不住一名口气甚恶劣的客人，接着听到酒瓶、酒杯互击的碎裂声，只见一个酒气冲天、獠头鼠目的男子挥舞大手，叫嚣着：“什么公不公主的，我不管！大爷我带兄弟到这里来花钱、散财，就是买酒、买女人。什么卖艺不卖身！来这里做事，就是得下海，一回摸摸手，下回摸摸胸，久而久之，上瘾之后，你求之不得。”

“张大哥！看在我的份上，就饶了这个小嫩草，我推荐……”女经理出来说话了，但看到

对方兄弟往腰间一撩，露出个枪袋后，倏然打住了口。

“怎么？说不下去了？就算大哥我肯，只怕我的小兄弟不高兴，一旦发飙起来没上眼，到处乱窜，伤了人、坏了感情，岂不难为情。”这人好生邪恶，得了便宜还卖乖。说着继续拉着一个女孩要往外走，顺手掏出了枪，威胁地抵在女孩的背脊，“老子的大哥今天就是要带你出场，由不得你。你再装贱，我一枪毙了你。”

若茵听着这个蛮子大放狠话，一定眼，发现那个女孩竟是她的学生邵玉琳，不假思索地，她甩开金楞放在她肩上的手，冲出人群，撞开一些挡路的人，大喊：“放开她！我已报警了！”

她的爆发力让大伙都吓着了，只瞧数十名客人已慌忙起身，逃难似地就要夺门而出。

手持着枪的男子恼羞成怒，一句脏话迸出，枪一举，就朝若茵的心脏方向瞄准，正扣下扳机时，受到臂中女孩的一撞，子弹便飞也似地爆了出来；枪鸣、尖叫与惊呼混杂不清，只听到一声像是发狂猛兽的怒号，凄厉的喊着“若茵……”，刺穿了哄闹的暗室……

宇宙的沙钟仿佛静止了五秒。

子弹的冲力让眼前的人踉跄后退几步，便倒进了另一位冲上前的影子里。

“若茵！若茵！”金楞以手压着她左胸上喷出的血液，急促的呼喊，深怕怀中的人不应他。

“答应我，你要……帮我……保……住……孩……子……”

这是金楞一生中第三次的大撞击。第一次，他十九成，杀了人，一刀刺心，不见滴血；第二次，得知于嫣死讯，不掉一滴眼泪；第三次，亲眼目睹那颗子弹朝若茵的方向飞来，还来不及应变，她已倒卧在地，躺在血泊之中，大量的鲜血从她左胸口上缘处冒出，将她粉黄的孕妇装印染成鲜红一片。

他发狂了，失去了理性，紧抱着她无助的身子，不知所措。

他们是如何来到这家有名、专门抢救危急病患、素有“肉死人生白骨”之称的兄弟医院，他已不记得了；只知道在救护车上，一路有儿子在旁陪侍，有江汉与左明忠处理紧急状况、联络心脏权威赵明轩、应付在院外的记者，有律师为他料理残局、起诉肇事的莽夫。如今，他好似少了脑袋的废人……只能动，却无法思考；只能泪眼朦胧，却哭不出声；心中的万一，摇撼着他。他有好多话想跟她倾诉，有好多愧疚要跟她忏悔，他千万的恐惧加在一起，就是只怕一切都来不及挽回。

而今，一位院长、一位妇科医师，以及休假中的赵明轩，团团围着他讨论如何应变的措施。

主治医生之一问他：“全身麻醉，若母体心脏不胜负荷，只能救一人时，该如何？”

赵明轩抢着说先救母亲。

金楞激动地马上揪住对方的白袍领口，威胁他说：“没这回事！两个都得给我救活，你最好别耍花招，如果小孩与母亲有任何一人丧命，再加上你欠我一条命债，我马上揭穿你所有的底细，让你身败名裂！”

赵明轩脸色一白，诧异不已，“你胡说什么？”

“你欠我一条命！记住！”

冷风啊！你该停息了吧！你该如愿了吧！别再咆哮地流连忘返。你看！在那横生于小河流畔的光凸树桠上，正冒出一抹新绿呢！它正舒展着懒腰打着呵欠，吐出一丝丝的生意。瞧！那嫩嫩的芽儿是多么晶莹青翠、透明露骨啊！它捱不过你冷酷无情的摧残的。请息怒吧！冷风！

息怒吧！教一个冷酷的寒冰息怒吧！小姑娘！顺其自然吧！新绿不属于冬季，它来得太早，当杀！怎能怪我心狠？要软化我的心，只怕你没那个能耐反而冻伤了自己，何苦来哉！

那一阵丧心狂风趁势袭来直窜上树梢，那一抹绿就这么的被狂风夺取，被邪风转得失了方向，要向上不得上，要向下不得下，最后才被抛出了旋风之外，慢慢地转落在一摊黑水上。转动是一种习惯，一小片如扁舟的嫩芽旋转不止，转得她好累好累。

思想！思想的漩涡愈转愈大！

她是活着的，不知道睡了多久，她晓得她是有意识的，能感受到寒气贯穿她整个身躯，冰冻她的生气，从头至尾、从里至外，每一滴血、每一个细胞、每一条筋。她的意识还存在！

隐约中，一阵歔嘘人声……

“一个礼拜！两个礼拜！三个礼拜！姓赵的，你说她活过来了，心跳、脑波皆正常，为何她还昏迷不醒？你最好给我一个满意的答复！听到没有！”那蛮横的吼声响彻了她的耳际。

“我已尽人事听天命！两条命都救活了，难道你真要砍断我的手？”

呵！他又在威胁人了！在家耍流氓还不够吗？竟到这里来撒野！

为什么要醒过来？醒来后又得再死一次吗？唉！这样最好不过了！林若茵，你千万不能再被他迷惑了。这三十年来，你该做的都做到了！

你的一生似乎皆是为别人而活的。你是个好女儿，做了好学生，守本分地做了不差的老师；你走了不少路，理智地看待世间冷暖，也尝了爱情苦；你嫁过人，竭力扮演好妻子；你顾及父母亲的孤老，你冷眼旁观他与别的女人幽会，你聪明理智的摆脱他的爱情勒索，你拚了命执意要生下他厌憎的骨肉，你委曲求全保下一条可贵的生命。

你办到了！爱情再伟大，值不了一条命！

你虽然不会撒娇，但还是保留了一个女性最起码该有的尊严，你的任务完成了，安静的躺着吧！你既然天生没有做母亲的福气，能把宝宝生下就够了。这样子做，他伤不了你，击不垮你；对一具活尸而吉，你是幸运的！

“呜……呜……”

有人在哭！啊！这些日子来，隐隐约约会听到的声音，如怨如慕，如泣如诉，是妈妈！

“茵茵！茵茵！你醒醒吧！可怜可怜妈妈！可怜可怜爸爸！毋让我们这白发人为你痛心！你最乖了！乖，听妈的话，醒来，好不好？妈妈不该骂你！你醒来，看是要养狗养猫养小鸟我都答应你。你做妈妈了！一个小女孩，好漂亮呢！跟你一样可爱。你要醒来为她取名吧！看她成长，为她梳辫子吧！你要她在土堆里玩耍打滚，妈妈绝不阻拦你。什么都好，你说说话吧！小茵……邦或，赶快唤女儿，把她唤醒！她最依你了！一定都是我这个做妈妈的不好，她才不听我的话！邦或，求求你，赶快叫她！哇……”

唉！妈妈，我何尝不想呢？我何尝不想看看她呢？但是爱情好苦啊！如果有幸投胎转世再做你的女儿，我一定要跟上天申请爱情免疫症。你看看！我这一路走来有你的扶持，有你的叮咛，但是在爱情的路上跌倒了！我不是故意要跌倒的，实在是没有办法的事。他曾说过，在爱情国度里，没有所谓的公平与正义。既然如此，我又何必强求人呢？谁说人争不过鬼？我不相信自己会爱得比那个叫于嫣的女孩少，实在是，我所对抗的根本不是鬼魂，是心魔！是存在于他心里的魔！他连丝毫机会都不给我，我又怎能怨鬼呢！我谁都不怨！

“雨蓉，若茵没事！她……只是在睡觉而已，也许明天，也许后天就苏醒了，金榜已经请了最好的医生来为她诊断，情况会转好的。”

爸爸！喔！你多好啊！你想哭就哭吧！我多不想辜负你的期望啊！但是你从没跟我谈过一个男人心如铁石竟会到如此地步！

“但是……这么多天了！她伤到的是胸部又不是脑，她一定不是在睡觉，我们带她回家吧！我不要她在这个空空冷冷的地方。是他！是他扼杀了我的宝贝女儿！我不要他靠过来，叫他走！我们自己请医生，邦或，你去跟他说，叫他放手吧！当初如果不是我逼着若茵嫁人，她也不会选择这个丧心病狂的浪荡子。你看看！如今得插着这些点滴管子过活，我不要他过来！”

“雨蓉！”林邦或无奈地长叹了一口气。“他也不好过啊！三个礼拜来他无时无刻不自己照料她，你就别再责怪他了！”

“我办不到！我办不到！”

第几天了？

一个月了吧！有很多人来看她，安慰他。

昨天夜里，见到小红了！她来看她，一脸无情地凝望她，不跟她说话，不理睬她别来无恙的问候，无视她的叫唤，无视她的请求……请求小红执稳她的手，带她走，脱离这个感情苦海。然而小红只是幽幽的叹了一口气，影子便慢慢地消逝了。

小红！别走！她要跟着她，却跑不动，因为她的手被人紧紧地抓住，动弹不得。

放手吧！我好疼呢！这个疼痛让她从梦里醒来。

疼是他的手造成的，那双夜夜抓住她的大手。他每天会跟她说话，但很奇怪，她就是有本事听不到他的声音，他对任何人说的话，她皆听得到，唯独听不到他对她说的话。因为她不要听。

她被移出加护病房，换至另一间头等病房里。医生告诉他，要开始为她按摩四肢了，因为肌肉已渐萌萎缩的征兆。于是她会感觉到有人按摩她的脚底，扯动她的脚趾头，摩挲她的大

腿、小腿肚、抬手、举臂。

无奈吧！她能动的时候，低声下气求他都奢望不到，反倒近死了，才能得这样的福气。或许他天生就是对死掉的人有病态的依恋吧！

每天会有人来为她擦身、梳洗；有时是妈妈，有时是特别护士，大部分是他自己。不论是谁，她皆无动于衷。

一天之中，她的手腕轮流被针刺个两下，护士会解释说，这是葡萄糖液，这是食盐水。

小换来看她了！他几乎天天都来，有时带了一些同学，气氛因此热闹些。

接着，医生又来了，是神经科的医生，她得专心应付了。

他撑开她的眼皮后，她一动也不动；他长得自白胖胖，像个弥勒佛，还带了绿色边的青蛙眼镜。他摸摸她的脉搏、听她的心跳，用小金属槌捶了一下她的膝盖，探探她的反射神经中枢。结果，糟了！她好象动了一下……

“广崎先生，一切都正常，但……”

“不用说了，谢谢你，医生。我不会放弃的，既然她一切正常，就不可能是植物人，我要再试下去。如果病床不够的话，反正这间病房够大，你们加张床都无所谓。”

为了她的清洁整理方便，医生要护士小姐剪掉她的头发。妈妈来看她时，说她像个小婴儿。哈！他如愿以偿了，她成了标准的小道姑。

从换至头等病房那天起，他是夜夜都抱着她同眠，他低喃的倾诉，皆被视为一片空白的录音带，有时他睡着了，她的意识反而清醒。她奇怪他怎么不去上班，看看公司、走走茶庄、瞧瞧珠宝店，返日会见情人？怎么不去风月场所偎红倚翠？反倒日夜守在这里，为她这个活尸擦身、换洗、清理排尿，按摩她的全身与脚底板。他似乎变了！但太迟了，因为她也变了。

他们两人好似昼与夜、黎明与暮蔼、太阳与月亮，注定不可能同时并存太久。顽石会点头吗？不！这是他诱惑她醒来的伎俩，等她醒来后，届时又会故态复萌以惩罚她对爱情的执迷不悟。这是自然运作的惯性定律！河水未有逆流时，又有谁能阻止大海不产生浪花，产生浪花后，不击打岸边石呢？浪花惹石，就是命中注定改戒不掉的恶习。天会荒，地会老，男人情爱最易变，他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见她这尊活尸呢？当然是活脱脱的鬼话了！林若茵，你一旦醒来，就要坠入万劫不复的地狱深渊了。

昏迷近两个月，她梦见慈眉善目的观音大士。

他腾云驾雾翩然而至，飘飘衣袖与青天霁云相称，佛光隐现。他手里抱着一个婴孩，那婴孩哭哭啼啼吵得她的心纠结在一起，然后，她就醒了！

一阵闷闷的啼声触动她的耳神经末梢。是真的有婴儿声呢！咿咿哦哦的嘹亮哭声，像拉警报似地震撼人心。还有好多声音，他的、小换的、爸妈的、外公外婆的、医生护士的，还有……峨眉爷爷的！

道是她第一次听到她的小宝宝哭，她哭得很不客气、很凶、很没道理。只听到她爸爸拚命地哄着她，五分钟后却还是哭闹不停。她的个性准是像她爸爸，跋扈得不可理喻！

大伙说要抱她出去走走时，她急了，她想听她哭嘛！别抱走！她无力的伸出一手，但无人理会她。等到病房静下来时，她生气了。此时房里只剩下他一人，她听见他走进盥洗室，一阵唧水声唏哩哗啦的响着，一分钟后，他已站在床前，掀开她身上的被单，为她脱掉衣服，开始一处一处为她细心的擦拭身体，这让她的感官愈来愈敏锐。以往只大略知道他在做什么，如今却能清楚辨识出他手指触及的正确位置。温水拭过她的肌肤后，便是凉凉的感觉，然后是他的手，最后竟是他的唇！他嘟哝着一些话，是她不愿听的。他是打算贿赂她吗？她才不接受！

听到他的叹息声后，她暗自扬起一阵胜利的快感。

不久，婴儿被抱回来了，这让若茵的心跳加速。他从容地将被单盖住了她，然后走向若茵的母亲，说了些话，接过了娃娃后，便来回走动哄着娃娃。

娃娃不肯吃奶，大概是奶嘴孔大小了，娃娃没那么大的力气吸奶。这让他发出懊恼声，走向床缘，将娃娃平放在她的旁边。娃娃咿亚的声音震撼了她，她好想睁开眼皮看看自己的女儿，但是沉重的眼皮就是不听她使唤，好不容易才稍稍抬起眼睑，头顶灯光一照，教她又覆上了眼皮。若茵好沮丧，娃娃就在她身边，但是她这个做妈妈的却看不到她、摸不着她！她好希望能瞧上自己的宝贝一眼。时间，你多宽待我一些吧！

可惜，没多久，他又转过身来，抱起娃娃来回转了几圈，若茵默数良久，大概有二十来圈吧！

他突然道：“哇！这小东西睡着了！还吃不到二十西西呢，怎么办？”

“没关系，让她睡吧！等她醒来饿了，就会吵着要喝奶了。”

那一夜，娃娃是睡在若茵右侧，而他则抱着她和娃娃紧拥而眠。

半夜里，她被吵醒，右侧胸口一松一紧，痒酥酥的，还有微微的热气哩！

这教若茵自然而然地张开了眼皮，四处一片乌漆漆，教她一时不察，以为自己还是没张开眼，等到她微微颌首，垂下眼睑，方始明了，原来有一个包裹着厚棉布的小东西正躺在她的右肩上，小东西的双拳有劲地来回摆动，大概是手太短了，她极力要将拳头往嘴里放，却构不到小嘴。

若茵好想抬起左手摸她，但一股刺痛袭上了她左胸口上缘的伤口，这令她沮丧，只能微耸右肩让厚厚的婴儿风衣叠起，使娃娃自然而然的倾向她的右胸脯，微弯起右肘，护着宝宝。这很费力，因为她几乎没有元气可使，但一股力量支持着她，眼盈着泪，她看着这个漂亮的小东西的睡姿，她的女儿！呵！她的皮肤透明粉嫩得跟牛奶一般，睫毛短短的，眼睛、鼻子、嘴巴也是小小的，眉毛稀疏尚看不出形状，但那一头胎毛却是浓得像砚台里磨出来的墨汁，像极了她爸爸。

想到她爸爸，金楞！这教若茵不由自主地移转了目光，紧盯着与她同床共枕的人。

他面对着她和娃娃侧睡着，弓起的左手垫在头与枕之间，睫毛影子被月光拉得长长地映在他直挺的鼻梁上。

他瘦了！憔悴了！眉宇间多了几条皱纹，嘴角两侧也多出了几缕线痕。

才不过两个月，他竟看来老了十岁，少了意气风发的傲慢样，取而代之的是忧虑。

他是为她而老、为她而憔悴的吗？

若茵悠悠地重喟出声，闭上了眼，泪因而渗出眼角，忽地，他动了一下，目光陡然而睁，这教若茵不敢妄动，只能保持原姿，听他挪近自己，阴影盖上了她的面颊，好久，听他倒抽一声，一只手指触上她的眼角，为她拭掉泪痕。“若茵！”他激昂地压下心中堆积千百吨的兴奋与狂乐，不敢大吼出声，以免惊吓到宝宝，改为轻唤着她的名字，“若茵！你听得到吗？听得见我在叫你吗？”

喔！我听得见！是的！这是卧床以来第一回听见他在叫她，但她还是不想响应他。

“若茵，不要紧，你不用应我。你听我说，我爱你！这几个月来，我天天对你说我爱你，但你无动于衷，你不相信我吗？我爱你啊！你流泪了！你从不流泪的，你的泪稀奇得跟夜明珠一样，但你今天哭了！你一定听到我的话了！请你不要弃我而去，我不敢，也没有资格求你为我醒来，但宝宝需要你，没有你，我甚至不知道该为她取什么名才好。你听我忏悔吧！我罪该万死、罪不可赦！老天却待我何其厚爱，能拥有你，又给了我宝宝。我的愚蠢差点害死了你、扼杀了你的意志，我不配有你。但请听我说，当我七年前在那个古城听着你自言自语时，恐怕就已爱上你了。喊你小道姑，那是因为我怕自己陷得太深；与你保持距离，是因为我不敢面对你。你勇敢、坚强，对爱充满执着的态度吓着了我，与你分手以来，不管身在何地，我没一刻忘记过你；我天天想着你，你不知道想着一个人到底有多苦，你让我害怕起孤单了。我以为只要不接近你、不对你吐露爱意就算是守住誓言，但我的心早就背叛了那个誓言。我是个彻头彻尾的傻子，早已失去的爱唤不回，却还要残害你的爱。若茵！你听到了吗？我不要你做柳儿，我也不是卡拉富，我是金楞，一个傻楞楞的浪子！我需要你，你睁开眼看我吧！”

他忽地恸哭出声，那泪似大海决堤，汹涌难挡。他双手捧住了她的脸颊，逐渐地靠近她，做了这些年来日思夜想的心愿，他终于吻上了她的唇。

“我爱你，若茵，不敢求生生世世，不贪求永恒，但求追短暂的一刻，只要你能听到我的话，感受到我的悔恨，求你，不要放弃我！为宝宝醒过来，为爱你的人醒过来，更重要的是，为你自己！”

他失去心智地呓语着，靠着熟睡的宝宝将她紧搂住。他的头靠着她的，眼泪落在她的眉心与她的泪交织成行，浑沌之中，才感觉到她轻轻地蠕动着唇。

“什么？！你说话了？若茵！你肯跟我说话了？”他附耳过去就着她的唇，将她的话一个字一个字重复的念出来，“什么？我……好……吵！吵得人睡不着觉！”

他楞住了，直盯着她苍白的脸颊上浮着一丝昙花一现般的笑容。

知道能再活一次的感觉是怎样的吗？金楞唯一的感受是，想拈起她唇际如花的笑容，恣情痛哭、痛笑一场。

完
